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第二組

第 V-17 期

V LEGISLATURA

2.^a SESSÃO LEGISLATIVA (2014-2015)

II Série

N.º V-17

目 錄

1.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文本。.....	5	13.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V/2015號批示。.....	51
2. 《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文本。...	9	14. 接納林香生議員、何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及陳明金 議員提交《修改第11/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 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的第10/V/2015號批示。..	52
3. 《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文本。.....	10	15.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V/2015號批示。.....	52
4. 《修改第11/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 織法〉》法案文本。.....	17	1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V/2015號批示。....	53
5. 《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文本。.....	32	17.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V/2015號批示。....	53
6. 接納政府提交《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的第1/V/2015 號批示。.....	46	1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V/2015號批示。.....	54
7. 接納政府提交《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 法案的第2/V/2015號批示。.....	46	19.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V/2015號批示。....	55
8.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 法〉》法案的第4/V/2015號批示。.....	46	2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6/V/2015號批示。....	56
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V/2015號批示。.....	47	21.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V/2015號批示。.....	57
1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V/2015號批示。.....	48	22.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V/2015號批示。....	58
1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V/2015號批示。.....	49		
12.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V/2015號批示。.....	50		

2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V/2015號批示。 59	4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V/2015號批示。 72
24.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V/2015號批示。 59	42.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2/V/2015號批示。 73
2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1/V/2015號批示。 60	43.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3/V/2015號批示。 74
26.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2/V/2015號批示。 61	4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4/V/2015號批示。 75
27.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3/V/2015號批示。 61	4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V/2015號批示。 76
2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4/V/2015號批示。 62	4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V/2015號批示。 78
29.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V/2015號批示。 63	47.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8/V/2015號批示。 79
30.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6/V/2015號批示。 64	4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9/V/2015號批示。 79
3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7/V/2015號批示。 64	4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0/V/2015號批示。 80
32.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V/2015號批示。 65	5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V/2015號批示。 81
33.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V/2015號批示。 66	5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2/V/2015號批示。 83
34.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V/2015號批示。 66	5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V/2015號批示。 84
3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V/2015號批示。 67	5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V/2015號批示。 85
36.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2/V/2015號批示。 69	54.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5/V/2015號批示。 86
3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7/V/2015號批示。 70	5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V/2015號批示。 87
38.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V/2015號批示。 70	56.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7/V/2015號批示。 87
39.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V/2015號批示。 71	57.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V/2015號批示。 88
40.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0/V/2015號批示。 72	58.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V/2015號批示。 89

59. 接納政府提交《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第60/V/2015號批示。.....	89	7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V/2015號批示。	104
6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V/2015號批示。	90	76.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V/2015號批示。	105
61.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2/V/2015號批示。	91	7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V/2015號批示。	105
62.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3/V/2015號批示。	92	7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V/2015號批示。	106
6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V/2015號批示。	93	79.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V/2015號批示。	107
64.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5/V/2015號批示。	94	8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V/2015號批示。	108
65.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V/2015號批示。	95	81. 高開賢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V/2015號批示。	108
66.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V/2015號批示。	96	82.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V/2015號批示。	109
6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8/V/2015號批示。	97	8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V/2015號批示。	110
68.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9/V/2015號批示。	98	84.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V/2015號批示。	111
69.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0/V/2015號批示。	99	8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V/2015號批示。	112
70.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1/V/2015號批示。	100	8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V/2015號批示。	112
7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2/V/2015號批示。	101	87.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V/2015號批示。	113
72.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V/2015號批示。	102	88.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V/2015號批示。	114
73.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V/2015號批示。	102	89.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V/2015號批示。	114
74.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V/2015號批示。	104	9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V/2015號批示。	115
		9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V/2015號批示。	116
		92.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4/V/2015號批示。	117

9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95/V/2015號批示。.....	118	109.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1/V/2015號批示。.....	130
9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V/2015號批示。.....	119	11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2/V/2015號批示。..	130
95.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V/2015號批示。.....	119	111. 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3/V/2015號批示。..	131
96.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V/2015號批示。.....	120	112.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4/V/2015號批示。..	132
97. 高開賢議員、鄭志強議員及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V/2015號批示。.....	121	113.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5/V/2015號批示。..	133
98.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0/V/2015號批示。.....	121	11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6/V/2015號批示。.....	134
99.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1/V/2015號批示。.....	122	11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7/V/2015號批示。.....	135
10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2/V/2015號批示。.....	123	116.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8/V/2015號批示。.....	136
10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3/V/2015號批示。.....	123	117.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9/V/2015號批示。.....	137
102.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4/V/2015號批示。.....	124	118.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0/V/2015號批示。.....	138
103.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5/V/2015號批示。.....	125	11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1/V/2015號批示。..	139
10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6/V/2015號批示。..	126	12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22/V/2015號批示。.....	140
105.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7/V/2015號批示。.....	126	12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23/V/2015號批示。.....	141
10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8/V/2015號批示。.....	127	122.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為促使公共工程嚴格按照合約規定完工，避免工程拖延及後續工程造價不合理飆升，政府應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所有公共工程合同之內。」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142
10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9/V/2015號批示。.....	128		
108.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0/V/2015號批示。.....	129		

1.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

(法案)

一、制定本法案的必要性

1.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

(下簡稱“全球論壇”)成員,有義務落實及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二零零二年對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範本》及其註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第二十六條及其註釋,以及《聯合國對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在稅收透明與信息交換方面所定的國際標準。

2. “全球論壇”同行評審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通過對澳門特區第一階段有關落實及遵守國際標準的評審報告,當中要求澳門特區對一些為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屬必須修改的事宜進行修法,並以此作為澳門特區通過第二階段評審的前提。

按照“全球論壇”的安排,澳門特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九月份接受第二階段的評審,而同行評審組亦已於十月份製作相關報告。為準備第二階段的評審工作,財政局已派員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其他地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期間的同行評審會議,並與評審人員進行了初步接觸,對澳門特區第二階段評審作出了前期評估。評審人員指出,第二階段除了針對澳門特區在實務上處理稅務信息交換事項及在維護文件保密的程序是否達到標準外,亦主要對第一階段報告中要求澳門特區修改法規項目的跟進情況進行評審。

在特區政府的努力下,同行評審組已通過澳門特區的第二階段的報告,但指出澳門特區在修法的進度仍有很多工作需要跟進,並應盡快對有關法規作出實際改善,否則,澳門特區在現時的情況下很可能不會達到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第三階段評審的標準。

成功通過第三階段的評審,對澳門特區是非常重要的。假如不能獲得通過,將影響其他國家/地區對特區一直遵守國際標準的認同及形象。此外,如不能通過第三階段的評審亦可能會對特區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外地投資者或會停止在澳門進行新的投資,或甚至會將現有的投資轉移到其他國家/地區,基於上述情況,有必要制定本法案。

本法案旨在解決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的兩個問題:首先是缺乏足夠的機制以便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分資料;其次是欠缺界定“長期經營”概念的規定,致使難以確認雖然章程所定住所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於澳門,但與特區有緊密聯繫,從而須受到登記法所規範的公司。本法案建議一方面在澳門法律體系中消除無記名股票,對《商法典》進行適當的修改,另一方面界定《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指“長期經營”的定義。

二、法案內容

1. 法律體系中無記名股票的匿名性質,在現今的國際社會上已不能獲得認同,全球趨勢逐漸加速走向稅收透明以及採取措施打擊逃稅、清洗黑錢及其他經濟犯罪。

為邁向這一共同目標,多個原本容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國家/地區陸續修改本土法律,並趨向消除無記名股票。目前,許多國家/地區,包括一些有重要金融市場的國家/地區(新加坡、巴西及香港)亦已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

為此,法案一方面規定,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另一方面對於已發行的無記名股票設立轉換制度,以便給予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足夠的時間將之轉換成記名股票,同時又可以回應“全球論壇”的要求。

本法案主要立法建議如下:

1)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禁止轉換記名股票為無記名股票及生前移轉無記名股票,但基於司法判決或司法變賣而作出移轉除外(第二條)。

2) 建議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依職權及免費對章程規定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公示本法律的生效日期以及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第三條)。

3) 建議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其繼受人應向發行公司聲請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第四條);在該期間屆滿後,如無記名股票持有人仍未聲請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則中止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第五條)。

4) 建議自轉換期間屆滿後起計一年內,未轉換的無記名股票視為滅失。這個情況下,股票持有人或證明具正當利益者可透過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聲請撤銷視為滅失的股票。如訴訟理由成立,股票持有人可於隨後要求公司發出相應於被撤銷股票的記名股票(第六條)。

5) 根據第20/2009號法律的規定，財政局為有權接收、傳送及執行稅務信息交換請求的行政當局。為確保財政局可收到轉換期屆滿後仍然流通的無記名股票的資訊，建議在轉換期間屆滿後，如仍有股東未轉換無記名股票，則公司必須將有關股份數目告知財政局。公司應在轉換期間後以及日後有任何變動時，於提交年度收益申報的期間內將有關數目告知財政局（第七條）以便財政局每年可取得有未轉換無記名股票的公司及相關股份數目的最新資料。

6) 建議規定不履行上述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財政局為負責提起行政程序、進行調查及科處罰款的有權實體。繳納罰款方面，建議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察機關成員及清算人，須與公司負連帶責任（第八條）。

7) 因應消除無記名股票，有必要修改或廢止《商法典》中有關股票性質的規定、以存有不同性質的股票為前提的規定，以及有關無記名股票制度的特別規定。然而，考慮到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的首六個月內，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可行使股票固有的權利，故部分被視為對行使該等權利屬重要的無記名股票的現行條文將在該期間內維持有效（第十二條第二款）。

8) 除《商法典》外，亦有其他現行法規就發行無記名股票或須作登記的無記名股票作出規定。因此，建議專設條文規定，如現行任何法規規定公司可發行或必須發行無記名股票或須作登記的無記名股票，則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視為只容許發行記名股票（第十條）。

2. 為回應全球論壇對“長期經營”作出規範的要求，建議對《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新增一款（即法案中《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款），針對在本澳從事活動但章程規定住所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於澳門的公司，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

根據新增的第二款規定，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但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更短的期間。

以上的細化規定是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以及特區所簽訂的多個關於避免雙重徵稅的國際協定中所採用的“常設機構”稅法概念。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4 號法律（法案）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旨在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

第二條

禁止發行、轉換及移轉

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禁止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

二、自上款所指之日起，禁止轉換記名股票為無記名股票及生前移轉無記名股票，但基於司法判決或司法變賣而作出的移轉除外。

第三條

商業登記

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對章程規定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在設立文件的登記中作出附註，以註明本法律的生效日期以及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

二、上款所指的附註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依職權以免費方式作出。

第四條

股票的轉換

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其繼受人應向發行公司聲請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

二、聲請人要求轉換股票時，必須一併提交擬轉換的股票或撤銷已滅失、遺失或失竊的證券的裁判，轉換要求方可被接納。

三、公司可透過替換現有股票或修改有關文本的方式轉換股票；股份的登記簿冊應載明已作出的轉換及有關日期。

四、對正處待決或在第一款所規定的轉換期間內提起的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該款所指的期間僅自裁判已確定時起計。

第五條

股東權利的中止

於上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如無記名股票持有人仍未聲請轉換股票，則中止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

第六條

無記名股票的滅失

一、自第四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起計一年內，未轉換的無記名股票視為滅失。

二、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證明具正當利益者可透過經必要配合後的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聲請撤銷根據上款規定視為滅失的股票。

三、如訴訟理由成立，原告可要求公司發出相應於被撤銷股票的記名股票。

第七條

告知義務

一、於第四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如仍有股東未轉換無記名股票，則公司應在提交年度收益申報的期間內，將有關股份數目告知財政局。

二、情況有所變動時，公司須在上款所指期間內告知有關變動。

第八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不遵守上條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獨任監事或清算人，須就罰款的繳納與公司負連帶責任。

三、財政局具職權提起行政程序、進行調查及科處罰款。

四、科處及繳交罰款後，公司亦須履行上條所指的告知義務。

五、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條未有特別載明的一切事宜。

第九條

修改《商法典》

經八月三日第40/99/M號法令核准，並經第6/2000號法律及第16/2009號法律修改的《商法典》的第一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以及第二卷第一編第五章第七節的標題修改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公司)

一、章程規定的住所以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公司，須受有關登記法的約束。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但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更短的期間。

三、第一款所指公司應指定一名常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並調撥資金經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而有關的決議應予以登記。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致該公司的通訊、傳喚及通知。

五、即使公司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仍須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其名義為行為所生的債負責；為此行為的人以及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對該行為負責。

六、應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法院應下令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公司終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及清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並可給予該公司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間，以使有關情況符合規範。

第四百一十六條
(股票)

- 一、
- 二、
- 三、
- a) (廢止)
- b)
- c)
- d)
- e)
- f)
- g)
- 四、

五、在上款所指期間內，股東可向公司申請發給能在一切效力上及在股票發給前代替股票的認股證；該等認股證應載有股票應有的註明。

第四百一十七條
(股份的登記簿冊)

- 一、股份的登記簿冊應以股份的種類及類別分編載明：
- a)

- b)
- c)
- d)
- e)
- f)
- g) 附於股票上的負擔；
- h)
- i) 股票的移轉及有關日期。

- 二、
- 三、

第四百二十四條
(股票的移轉)

- 一、
- 二、股票生前的移轉，應以在股票上背書及在股票登記簿冊內註明作出。
- 三、(廢止)

第四百五十一條
(股東會的召集)

- 一、
- 二、章程可訂定召集股東的其他手續，以及容許按相同的預先期，發出致股東的掛號信代替公布。

第四百七十條
(行使優先權的通知及期間)

行使優先權的期間應透過公告或掛號信通知股東，而該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七節

二零一 年 月 日通過。

控權出資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第四百七十二條

二零一 年 月 日簽署。

(控權股東的身分資料)

命令公佈。

在年度報告的附件內，應公布控權股東的身分資料。

行政長官 崔世安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減失、遺失或失竊)**

一、.....

二、如屬股票，聲請撤銷的人可在反對的期限內行使股票固有的權利，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擔保。”

第十條**法規對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提述**

如法規規定公司可發行或必須發行無記名股票或須作登記的無記名股票，則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視為只容許發行記名股票。

第十一條**廢止**

廢止《商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條b項、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八條及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十二條**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後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對《商法典》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的修改，以及廢止同一法典第四百一十八條及第四百一十九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自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期間屆滿後翌日起生效。

2. 《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文本。**理由陳述****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根據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的規定，因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四千元。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現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需要調整上述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

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並平衡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尤其澳門社會的營商環境、就業狀況的穩定性、僱員權益的保障及僱主的承受能力等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關於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法律草案，建議將《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規定的因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調升至澳門幣二萬元。

此外，為配合經濟的發展，該法案建議引入定期檢討機制，以便每兩年一次檢討上述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014 號法律 (法案)****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修改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第七十條
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三、

四、為適用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除僱主與僱員另有協定更高金額的情況外，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二萬元。

五、上款規定的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一次，且可按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

六、(原第五款)

七、(原第六款)”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3. 《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家庭暴力防治法》
(法案)

為進一步維護家庭的和睦，防止家庭暴力犯罪，保護家暴行為的受害者，特區政府於2011年9月推出了有關家庭暴力立法工作的公開諮詢，就家暴犯罪的定性、防治家暴的措施、對家暴受害者的保護等內容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經過公開諮詢，得知社會各界普遍關注家暴問題，認同透過立法的方式，強化針對家暴的預防、懲治、保護等措施。但是對於應否將家暴行為統一定性為公罪，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分歧很大，難以形成共識。

建議將所有家暴行為定性為公罪的支持者認為，家暴受害者因出於恐懼或社會壓力而不敢對施暴者提出控告，透過立法將所有家暴行為變為公罪，由檢察機關主動作出檢控，可以免除受害者所受的壓力，並能夠對施暴者產生威懾的作用。

但同時又有不少意見擔心將所有家暴行為定性為公罪，會導致家庭成員間偶發的、輕微的傷害身體完整性的行為，無論受害者是否打算追究，都必須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從而影響受害人的自主權和家庭和諧。

儘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成因眾多，且有程度輕重之分，但大多數個案都是因為雙方口角繼而出現動手的情況，作為受害者事後也多寬恕行為人一時的過錯。對於家庭成員間“攞一巴”等偶發的、輕微的傷害身體完整性的行為，按照現行法律已屬犯罪，規定為半公罪是將追究刑事責任的主動權交由受害者行使。具體到為何有些家暴的情況，受害者不願行使其告訴權，除了家庭經濟、害怕報復、家醜不願外揚的顧慮外，可能還有維護

家庭、保護家人等其他因素，這需要根據實務工作情況作更深入的個案分析研究。

在2011年的公開諮詢中對是否將所有家暴行為定性為公罪社會上難以達成共識，但了解到社會各界對家暴的關注點並非在於“告與不告”，而是在於能否透過立法確保受害者得到即時、適切和有效的保護，以及如何能夠有效預防家暴事件的發生。因此，在充分吸收諮詢過程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對當時的立法方向作出了調整，對原有的《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作出了修改，制定了《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當中包括了更多針對家暴行為受害者的保護和援助措施、針對施暴者的強制措施、針對家暴個案的登記及研究等措施，旨在達到預防家暴、保護受害者的目標。

按照目前的法律規定，所有的家暴行為皆屬犯罪，且嚴重的家暴行為已經是公罪，對於將家庭成員間較嚴重的身體傷害、精神或身體上的虐待行為由半公罪改為公罪，社會各界也基本上有所共識，爭議的焦點主要是對於家庭成員間偶發的、輕微的“肢體衝突”是否也要“一刀切”變為公罪。

經過在諮詢期間深入聽取各界意見，了解到無論是社會服務機構、關注團體還是普通市民，很少會將家庭成員間偶發的、輕微的“肢體衝突”視為家暴行為，因此“家暴法”的立法關鍵，不應糾纏於公罪和半公罪，而是應該對“家暴行為”作出嚴格的定義，對於符合定義的家暴行為，透過修改《刑法典》的有關規定，以公罪的形式展開刑事程序。

因此，根據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建議就“家暴行為”作出嚴格定義，將家庭成員間故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或健康且後果非屬輕微、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侵犯人身自由的不法行為定性為“家暴行為”。而家庭成員是指行為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行為人本人或配偶的養父母或養子女、與行為人具有監護關係的人、與行為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以及基於年齡、疾病、懷孕、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與行為人同住且受其照顧或保護的能力低弱的人。

法案建議，修改《刑法典》第137條（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第146條（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使之過度勞累）、第147條（恐嚇）、第148條（脅迫）及第172條（告訴），將家庭成員間做出的家暴行為以公罪的方式加以處罰。

在家暴立法的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應該加強對家暴受害者的援助及保護，因此法案從行政及司法兩個層面，訂定了對家暴受害者的援助及保護措施。

在行政層面法案建議，社工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可協助為家暴受害人提供暫時安置的場所，以便脫離施暴者的控制；若符合法律規定，受害人可獲得經濟上的援助，以便消除在經濟上對施暴者的依賴；當社工局認為有需要時，這些保護及援助措施可延伸至與受害人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未成年子女）（法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在司法層面法案建議，在施暴者因實施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而成為嫌犯後，法官除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命令採用強制措施外，家暴受害人可向初級法院聲請對施暴者採取一系列的緊急強制措施，以保護受害人不再受到家暴的傷害，例如命令施暴者遷出家庭居所，禁止施暴者接近、接觸或騷擾受害人等（法案第十一條）。

考慮到家暴的受害人可能會原諒家暴案的嫌犯，希望給予其改過的機會，因此法案參照《刑事訴訟法典》中的制度，規定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家暴受害人或嫌犯的聲請，向刑事起訴法官建議，透過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

當法官決定暫時中止家暴案的訴訟程序時，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施加一系列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當中包括對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不得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參加防止家庭暴力的特別計劃或接受相關的心理輔導等（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

在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法官可應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部門、嫌犯或輔助人的聲請召開調解會議，以便協助施暴者不再作出家庭暴力行為，使其認識其行為的不正確之處，以及使行為人能真心悔過，並取得被害人的原諒（法案第十四條）。

此外，由於《刑法典》中針對未成年人性侵犯的犯罪行為基本上屬於半公罪，此次透過修改《刑法典》有關的條文，將所有涉及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性侵犯的犯罪全部改為公罪，且不論加害者與未成年人是否屬家庭成員關係，以便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法案第十五條所修改的《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

法案要求社會工作局須將所獲悉的家庭暴力個案資料登錄於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內，並確保該系統載有各項基本數據及資料，以供社會工作局或社會重返部門撰寫社會報告之用，並作為政府制定防治家庭暴力政策的參考依據（法案第二十條）。

法案建議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的宣傳教育工作，尤其是在學校、社區及傳播媒介推廣防治家庭暴力的資訊，務求使受害人

知悉其權益及求助途徑，以及使施暴者認識其行為的後果，並呼籲公眾關注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和鼓勵共同防治家庭暴力（法案第二十一條）。

最後，建議法律於生效三年後因應實施情況予以檢討（法案第二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14 號法律（草案） 家庭暴力防治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一）家庭暴力行為：指家庭成員間故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或健康且後果非屬輕微、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侵犯人身自由的不法行為；

（二）家庭成員：指行為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行為人本人或配偶的養父母或養子女、與行為人具有監護關係的人、與行為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以及基於年齡、疾病、懷孕、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與行為人同住且受其照顧或保護的能力低弱的人。

第三條

職權

社會工作局負責統籌及協調防治家庭暴力的工作，但不影響其他公共實體的職權。

第四條

合作義務

一、應社會工作局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而提出的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提供協助的義務。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社會工作局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房屋局及社會重返部門建立常規協作機制。

第五條

通知義務

任何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及任何提供醫務、教學、社會工作、輔導及托兒服務的私人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從事業務時，如知悉存有或懷疑存有家庭暴力行為，均有義務立即通知社會工作局，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

第二章

一般保護措施

第六條

保護及援助

一、如社會工作局認為存有家庭暴力行為，則經被害人同意，社會工作局應按被害人的實際需要，向其提供或協調其他相關實體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的保護及援助：

（一）暫時安置於社會服務設施；

（二）按法律規定提供經濟援助；

（三）獲得司法援助；

（四）完全免費獲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以治療家庭暴力行為所造成的傷害；

(五) 協助就學或就業；

(六) 個人及家庭輔導；

(七) 保障安全及生活所需的其他保護及援助。

二、如按上款規定提供保護或援助，社會工作局須持續跟進有關措施的執行情況，為此可要求相關的公共及私人實體舉行會議，又或提交報告或資料。

第七條

有關未成年人的同意

一、如被害人為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則上條所指的同意須依次由其父或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該未成年人的實體作出；但如不可能取得該等人或實體的同意，又或僅行為人方可作出同意，則免除有關同意。

二、如被害人為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且受到或有可能再次受到家庭暴力行為的嚴重侵害，即使未取得上款所指的人或實體的同意，亦可向該被害人提供上條所指的保護及援助。

三、如屬免除同意及未取得同意的情況，對未成年人採取上條所指的暫時安置措施後，社會工作局須儘快將此事通知檢察院，以便按十月二十五日第65/99/M號法令所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作出處理。

第八條

對其他家庭成員的保護及援助

如社會工作局認為有需要，可按本章的規定，向與被害人同住且受家庭暴力行為影響的家庭成員提供保護及援助。

第三章

刑事訴訟規定

第九條

警方保護措施

一、警察實體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為保護被害人及與其同住且受家庭暴力行為影響的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須對其採

取必要的及適當的保護措施，尤其是：

(一) 護送到醫療機構；

(二) 護送返回事發地點或家庭居所，以便取回其物品；

(三) 護送到社會服務設施。

二、應社會工作局的要求，警察實體亦可採取上款所指的保護措施。

第十條

詢問被害人

為減輕被害人可能受到的心理壓力，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可依職權或應被害人的聲請，批准在行為人不在場下詢問被害人，以及由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醫生或衛生專業人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技術員或具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員，以及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認為適宜的其他人陪同作出聲明或證言。

第十一條

緊急強制措施

在行為人因實施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而成為嫌犯後，法官除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命令採用強制措施外，亦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採用以下強制措施：

(一) 命令行為人遷出與被害人的家庭居所；

(二) 禁止行為人接觸、騷擾或跟蹤被害人；

(三) 禁止行為人在接近被害人或與其同住且受家庭暴力行為影響的家庭成員的居所、工作地點或就讀的教育機構的指定範圍內逗留；

(四) 禁止行為人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

(五) 禁止行為人與某些人為伍、收留或接待某些人；

(六) 禁止行為人持有能便利作出家庭暴力行為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七) 禁止行為人接觸其未成年子女。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

一、在因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而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中，如有關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五年的徒刑，且同時符合以下全部前提，則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嫌犯或輔助人的聲請，向刑事起訴法官建議，透過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暫時中止訴訟程序：

(一) 經嫌犯、輔助人、曾在提出檢舉時聲明欲成為輔助人且具有正當性成為輔助人的檢舉人及未成為輔助人的被害人同意；

(二) 嫌犯從未因故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或健康、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侵犯人身自由的不法行為而被判刑或被適用暫時中止訴訟程序；

(三) 不能科處收容保安處分；

(四) 罪過屬輕微；

(五) 可預見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已足以回應有關案件中所需的預防犯罪要求。

二、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施加下列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一) 對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二) 給予被害人適當的精神上滿足；

(三) 捐款予社會互助機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作同等價值的特定給付；

(四) 不得從事某些職業；

(五) 不得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

(六) 不得與某些人為伍，或收留或接待其他人；

(七) 不得持有能便利實施犯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八) 參加防止家庭暴力的特別計劃或接受相關的心理輔導；

(九) 因應有關案件情況而特別要求作出的其他行為。

三、在任何情況下，所施加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均不得要求嫌犯履行對其屬不合理的義務。

四、為監察及跟進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的遵守，刑事起訴法官及檢察院可要求社會重返部門、社會工作局、刑事警察機關或其他實體提供協助。

五、對依據第一款的規定作出的中止批示，不得提起上訴；但嫌犯、輔助人、具有正當性成為輔助人的檢舉人、被害人、民事當事人及在有關訴訟程序中曾表示有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意圖的人須獲告知該中止批示。

第十三條

中止的存續時間及效果

一、因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而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最長可中止兩年。

二、如嫌犯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則檢察院將有關卷宗歸檔，且不得重開訴訟程序。

三、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則訴訟程序繼續進行，且嫌犯不得請求返還已作出的給付：

(一) 嫌犯不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二) 在訴訟程序的中止期間，嫌犯因實施故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或健康、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侵犯人身自由的不法行為而被判刑。

四、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曾給予被害人作為損害賠償的金額，須在終局判決所給予的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

第十四條

調解會議

一、在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法官可應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部門、嫌犯或輔助人的聲請召開調解會議；調解會議旨在協助行為人不再作出家庭暴力行為，使其認識其行為的不正確之處，以及使行為人能真心悔過，並取得被害人的原諒。

二、為決定是否召開調解會議，法官可要求社會工作局或社會重返部門提交社會報告，並須在取得行為人及被害人雙方的同意，且能確保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的情況下方可召開。

三、調解會議由法官主持，並召集被害人、行為人、受家庭暴力行為影響的人，以及法官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出席會議。

四、調解會議中應透過協商，要求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及作出被認為必需的行為。

五、法官可視乎調解情況決定是否變更第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第四章
刑事規定**

**第十五條
修改《刑法典》**

經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核准，並經第6/2001號法律、第3/2006號法律、第6/2008號法律、第11/2009號法律及第17/2009號法律修改的《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一、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如被害人是第 /2014號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二)項所指之家庭成員，且行為之後果非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三、

a)

b)

第一百四十六條

(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家庭成員又或使之過度勞累)

一、對於受自己照顧、保護、或自己有責任指導或教育、或因勞動關係從屬於自己之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因年齡、疾病、懷孕、

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之人作出下列行為者，不論是否重複實施，如按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均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a)

b)

c)

d) 不向其提供因本身職務上之義務而須作出之照顧或扶助者。

二、對第 /2014號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二)項所指之家庭成員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處相同刑罰。

三、

四、

第一百四十七條

(恐嚇)

一、

二、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如被害人是第 /2014號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二)項所指之家庭成員，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告訴)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b項所指之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不在此限：

a) 因該等犯罪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

b) 被害人未滿十六歲；

c) 被害人是第 /2014號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二)項所指之家庭成員。”

第十六條 附加刑

因實施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向其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為期六個月至五年：

- (一) 禁止接觸、騷擾或跟蹤被害人；
- (二) 禁止行為人在接近被害人或與其同住且受家庭暴力行為影響的家庭成員的居所、工作地點或就讀的教育機構的指定範圍內逗留；
- (三) 禁止持有能便利作出家庭暴力行為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 (四) 禁止從事某些職業；
- (五) 參加防止家庭暴力的特別計劃或接受相關的心理輔導。

第十七條 親權的停止

對因實施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而被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與行為人所行使的職能之間的聯繫後，可停止其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為期二年至五年。

第五章 最後規定

第十八條 裁判的通知

法院應將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的裁判副本送交社會工作局，以便登錄於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內。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的保護

一、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或從事業務時所獲悉的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即使在有關職務或業務終止後亦然。

二、適用本法律時，尤其涉及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的事宜，應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的制度。

第二十條 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社會工作局須將所獲悉的家庭暴力個案資料登錄於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內，並確保該系統載有各項基本數據及資料，尤其須記錄重複實施家庭暴力的情況，以供社會工作局或社會重返部門撰寫社會報告之用，並作為政府制定防治家庭暴力政策的參考依據。

第二十一條 宣傳教育及培訓

一、社會工作局須自行或透過與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持續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的宣傳教育工作，尤其是在學校、社區及傳播媒介推廣防治家庭暴力的資訊，務求使被害人知悉其權益及求助途徑，以及使行為人認識其行為的後果，並呼籲公眾關注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和鼓勵共同防治家庭暴力。

二、社會工作局須持續推動有關應對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培訓活動，尤其是為從事醫務、教學、社會工作、輔導、托兒服務、警務工作的人員而設的培訓活動。

第二十二條 補充規定

有關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及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除第三章及第四章所定的特別規定外，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檢討

本法律於生效三年後因應實施情況予以檢討，為此應分析及研究家庭暴力個案的數據及資料。

第二十四條**廢止**

廢止經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核准，並經第6/2001號法律、第3/2006號法律、第6/2008號法律、第11/2009號法律及第17/2009號法律修改的《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4. 《修改第11/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修改《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立法會所開展的工作在不斷增加，而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架構卻十分簡單，只設有一個處級組織附屬單位，其餘行政架構均由辦公室組成，故無法正式委任主管人員管理有關單位。

這種情況亦導致輔助部門在挽留具工作經驗的人才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難，因其組織架構無法讓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在職業生涯中獲得理想的發展。

需指出，近十四年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已由第一屆立法會的23名增至本屆立法會的33名。由於議員人數的增加，不論在處理議員的要求或在處理與立法程序或與委員會等相關工作方面，相應的行政工作量自然亦隨之而上升。

有必要指出，自跟進委員會於第四屆立法會設立並投入常規運作開始，立法會的委員會數目幾乎增加了一倍。在這些委員會全面運作的情況下，輔助部門需進行大量的預備工作與協調工作，這不單體現在委員會需要的行政輔助方面，同時亦反映在準備會議及輔助其相關工作的後勤支援上。

鑒於上述各種情況，有必要為立法會配置一個較適合其現有規模的行政架構，並對自2000年以來基本沒有改變的人員編制作出調整。回顧過去，本會的人員編制僅於2008年作過一次微調，把副秘書長的職位從一個增至兩個，而目前僅其中一個職位被填補。最近一次修改發生在2010年，當時只是因應第14/2009號法律通過的規定調整輔助部門工作人員的職程，以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也就是說，輔助部門的人員編制自2000年以來基本維持不變，由51名分配於不同職程的工作人員組成。

基於上述，提案人配合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意見，現提出修改《立法會組織法》的建議，修改內容主要針對立法會輔助部門的行政及組織架構，並相應增加其人員編制，旨在促進立法會工作人員的向上流動、加強部門的行政管理以及優化部門的組織架構。

因此，建議新設兩個廳級部門，包括：綜合事務廳及資訊暨刊物廳，作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兩個主管部門。綜合事務廳下設人力資源暨財政處、採購暨財產處及公關暨技術輔助處。資訊暨刊物廳下設資訊暨圖書管理處及編輯暨刊物處。

相信現建議的行政架構，將能更有效地回應一般市民或議員的工作要求，從而優化輔助部門對眾多不同需求的回應。

在人員編制方面，尤其有需要增加翻譯及高級技術員職程的人數，這些技術職程對立法會所開展的工作尤為重要。此外，新增了四個技術員、四個技術輔導員及三個公關的職位。整個編制共增加了三十三個職位，作為輔助部門運作所需的最基本的核心部分，並輔以合同人員作為補充，從而建立一個平衡的、能回應輔助部門工作的人員架構。

除行政架構外，亦對《立法會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作了修改。對第三十條的修改，純屬因廢止第二十八條而需作出的技術性調整。

至於第三十一條新增的兩款，是基於有需要向外出派收文件的勤雜人員及需隨傳隨到的被指定人員，發放一項額外報酬，以回應社會狀況及突發的工作安排。

關於向提供同聲傳譯的人員發放出席費，純粹是將一直以來根據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議決發放的報酬，以法律的形式作出

規範，並將該出席費與薪俸點掛勾。對此需指出，考慮到同聲傳譯是一項高度消耗精力的工作，多個公共實體和部門，如法院及行政公職局，均有向提供同聲傳譯的人員發放出席費。

《立法會組織法》另新增了第三十四—A條，該條與《立法會組織法》現行第二十條第三款相若，只是略有調整。因應輔助部門行政架構的改變，現行第二十條第三款將被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14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

經第14/2008號法律及第1/2010號法律修改的第11/2000號法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的行政修改如下：

“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一、〔……〕。

二、〔……〕：

（一）〔……〕；

（二）〔……〕；

（三）〔廢止〕

（四）〔……〕；

（五）〔……〕；

（六）〔廢止〕

（七）〔廢止〕

（八）〔廢止〕

（九）〔廢止〕

（十）綜合事務廳；

（十一）資訊暨刊物廳。

第十六條

職權

一、〔……〕。

二、第十四條第二款（五）項、（十）項及（十一）項規定的組織附屬單位的主管，由秘書長領導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職權範圍

一、〔……〕：

（一）〔……〕；

（二）〔……〕。

二、〔廢止〕

第二十二條

職權範圍

一、〔……〕。

二、〔……〕：

（一）確保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技術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和活動的同聲傳譯；

（二）確保立法會工作所需或便於該工作的接續傳譯；

（三）確保立法會議員團及代表團的翻譯服務；

（四）〔原第（二）項〕。

三、翻譯辦公室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人員中以議決指定其中一人負責協調。

第二十七條**法定存放**

一、行政當局的所有部門和機構，包括市政機構和公務法人，須依照法定存放制度，將非屬部門內部傳閱的所有官方或非官方出版刊物的一份樣本送交立法會，如有電子檔案亦需送交，以便存入其圖書館。

二、立法會還可向上述部門及機構索取認為需要或有價值的刊物樣本。

第三十條**人員的通則**

一、〔……〕。

二、〔……〕。

三、〔……〕。

四、〔……〕。

五、執行委員會可向擔任協調職務的人員發放一項額外報酬。

第三十一條**額外報酬**

一、〔原有規定〕。

二、執行委員會得向以下人員，發放相當於公職薪俸表30點且可與超時工作報酬兼收的額外報酬：

(一) 需出外勤派收文件的勤雜人員；

(二) 以候命方式需隨傳隨到回到立法會執行工作的被指定人員。

三、上款所規定的額外報酬，經秘書長建議具體名單而每月發放。

第五十條**翻譯員**

一、〔……〕。

二、〔……〕。

三、於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提供同聲傳譯的立法會工作人員，對參加的每一會議有權收取相當於索引點100點的15%的出席費。”

第二條**增加第 11/2000 號法律的條文**

第11/2000號法律增加第二十二-A條、第二十二-B條、第二十二-C條、第二十二-D條、第二十二-E條、第二十二-F條、第二十二-G條及第三十四-A條，行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二-A條**職權範圍**

一、綜合事務廳負責確保輔助部門的財政、財產及人力資源的管理，執行供應及取得財貨和服務的職務，管理立法會可處置的財產，指導公共關係服務及處理文書。

二、綜合事務廳設有人力資源暨財政處、採購暨財產處及公開暨技術輔助處。

第二十二-B條**人力資源暨財政處**

一、人力資源暨財政處負責：

(一) 處理人力資源的工作及行政程序，尤其是有關人員的招聘、晉階及晉級、人員培訓、服務時間計算及工作表現評核等方面；

(二) 建立、管理及更新議員的個人資料庫，整理並持續更新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個人檔案；

(三) 處理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報酬、津貼及其他補助事宜；

(四) 管理財政檔案及零用現金；

(五) 合作編製立法會預算案、報告書及帳目；

(六) 執行及監控預算，以及管理立法會會計系統；

(七) 為行政委員會履行職務提供輔助。

二、人力資源暨財政處設有一薪俸科。

(七) 確保立法會出版刊物的庫存及出售的行政程序；

(八) 協助調配勤雜人員及司機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C條

採購暨財產處

採購暨財產處負責：

(一) 確保財貨的供應、勞務的取得，以及相關物品報銷的行政程序；

(二) 就各單位的物資申請作分析及評估，並就消耗品提供適當的監控建議及措施；

(三) 監督提供服務的合同或招標的執行，以保障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四) 管理立法會的設施、設備及物品，對其保養和維修提供輔助，並維持最新紀錄；

(五) 管理和保養立法會車輛；

(六) 管理庫存物料及產品；

(七) 製作及更新立法會的財產及設備清冊。

第二十二-D條

公關暨技術輔助處

公關暨技術輔助處負責：

(一) 確保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對市民向立法會的投訴、請願和詢問作出指引，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定法例的建議和意見；

(二) 對社會傳媒機構報導立法會的工作及活動提供協助，並對立法會需要的新聞資訊進行收集與整理；

(三) 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四) 跟進慶典、會議、活動及拜訪的工作，並確保有關禮儀、設施的安排和所需的準備工作；

(五) 處理及更新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統計資料；

(六) 協助文書處理的工作，並確保會議文件的收發、登記、複製及傳閱；

第二十二-E條

職權範圍

一、資訊暨刊物廳負責立法會資訊系統的管理與維護、立法會圖書及刊物的管理，以及立法會會刊、彙編和其他刊物的編製及出版。

二、資訊暨刊物廳設有資訊暨圖書管理處及編輯暨刊物處。

第二十二-F條

資訊暨圖書管理處

一、在資訊管理領域，資訊暨圖書管理處負責：

(一) 開發、維護及更新資訊系統、設備及應用程序，確保資訊設備的有效利用及資訊應用程序的良好運作；

(二) 確保對立法會資料庫及網頁的維護、整理與更新；

(三) 為保證立法會資料庫中信息的安全與完整，研究並健全規則以及使程序規範化；

(四) 向立法會的電腦及資訊系統使用者提供技術協助及培訓；

(五) 研究、計劃及負責資訊物資、設備和系統的取得，並對此提供管理和保養；

(六)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機構合作，促進在資訊科技及應用上的信息交換。

二、在圖書管理領域，資訊暨圖書管理處負責：

(一) 接收、整理、保存及公開通過法定存放制度所收到的或通過購買、贈與或交換所獲取的資料；

(二) 收集、分析及整理立法會需要的圖書、刊物、法例及其他資料，並更新圖書目錄及庫存資料；

(三) 對需要的圖書及刊物提出建議，並辦理相關的採購手續及期刊續訂事宜；

(四) 為使用者搜尋所需的圖書及資料信息；

(五) 促使對立法會需要的資料作電腦化處理。

第二十二-G條

編輯暨刊物處

編輯暨刊物處負責：

(一) 對《立法會會刊》第一組及第二組進行編輯、排版、校對及促使其官方公佈；

(二) 對彙編及其他非官方刊物進行編輯、排版、校對及促使其出版。

(三) 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及活動進行錄音和書面紀錄，並對有關錄音及紀錄作出整理及保管；

(四) 確保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會議及活動提供視聽技術方面的輔助；

(五) 對有必要查閱的會議錄音及紀錄進行複製；

(六) 處理為出版《立法會會刊》所需的行政手續；

(七) 確保立法會的會刊、彙編及其出版刊物的中、葡文本文體正確及語文符合規範。

第三十四-A條

主管人員

本法律規定的廳長、處長及科長職位根據公共行政部門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以定期委任方式，從具有公認能力、才能及工作經驗的人士中任用。”

第三條

增加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章的章節及重新定名

第11/2000號法律第三章增加由第二十二-A條至第二十二-D條組成的第七-A節，及由第二十二-E條至第二十二-G條組成的第八-A節，其標題分別為綜合事務廳和資訊暨刊物廳。

第四條

人員編制的修改

第二十九條所指人員編制改為本法律附件一所載者。

第五條

負擔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負擔，由立法會本身預算支付，或在必要時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撥款支付。

第六條

廢止

一、廢止：

(一) 第11/2000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二款(三)項及(六)項至(九)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二) 第11/2000號法律第三章第四節、第七節、第八節、第九節、第十節及第十一節。

第七條

重新公佈

經引入第14/2008號法律、第1/2010號法律及本法律通過的修改後，在本法律附件二中重新公佈第11/2000號法律並對其條文重新編號。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附件一
表一

(第二十九條所指者)
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編制

人員組別	級別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2
		廳長	2
		處長	5
		科長	1
高級技術員	6	高級技術員	20
技術員	5	技術員	6
傳譯及翻譯人員		翻譯員	15
文案		文案	2
文牘		中文文牘	2
		葡文文牘	2
技術輔助人員	4	公關督導員	5
	4	技術輔導員	10
	3	行政技術助理員	11
合計			84

附件二

(第七條所指者)

重新公佈
第 11/2000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的標的是界定和規範立法會開展活動所必需的行政與財政管理及技術輔助的機制。

第二條
性質

立法會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並設有具等級從屬關係的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三條
會址

立法會的會址設於澳門“立法會大樓”。

第四條
設施

立法會可取得、承租或向行政長官徵用對其運作所必需的設施。

第二章
立法會的行政

第一節
行政管理機關

第五條
機關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為:

- (一) 立法會主席;
- (二) 執行委員會;
- (三) 行政委員會。

第二節
立法會主席

第六條
權限

一、立法會主席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限。

二、主席監管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第七條

權限的授予

立法會主席得將上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限授予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第八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

一、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各有由其本人自由挑選，以編制外合同、私法合同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秘書，該職務也可通過徵用或派駐的方式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擔任。

二、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得隨時決定終止其秘書的職務，但無論如何，秘書職務到立法屆告滿時即終止。

三、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的報酬，由執行委員會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高級技術員職程的報酬訂定。

第三節

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權限

一、執行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 訂定行政管理的一般政策及其執行措施；

(二) 訂定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聘用及甄選政策，包括訂定私法合同的報酬限額；

(三) 監察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四) 行使對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領導權；

(五) 進行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任用和狀況調整有關的行為；

(六) 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行使紀律懲戒權；

(七) 制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技術與行政部門的內部組織規章，並將其公佈在《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內。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

三、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上兩款所指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十條

輔助人員

一、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任何工作人員均得被指派為主席辦公室工作。

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上款所指人員得獲發一項額外報酬，但不得兼收超時工作報酬。

第四節

行政委員會

第十一條

組成

行政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 全體會議選出的一名議員，並由其任主席；

(二) 立法會秘書長；

(三) 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屬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一名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權限

行政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 編製立法會預算案；

(二) 編製立法會報告書及帳目；

(三) 執行立法會的財政管理。

第十三條

職務的開始與終止

一、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與指定係為整個立法屆而作出。

二、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行政委員會的成員維持其職務，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第三章 立法會輔助部門

第一節 架構及運作

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一、輔助部門向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及議員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

二、輔助部門包括：

- (一)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二) 顧問團；
- (三) 主席辦公室；
- (四) 翻譯辦公室；
- (五) 綜合事務廳；
- (六) 資訊暨刊物廳。

第十五條 技術與行政輔助

一、對立法會工作的專門技術輔助特別包括：

- (一) 對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以及議員的技術輔助；
- (二) 書面翻譯與口頭傳譯；
- (三) 《立法會會刊》及其他出版物的準備；
- (四) 全體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的錄音與書面紀錄；
- (五) 立法會以及行政部門文獻資料的登記和歸檔；

(六) 與過往立法屆有關的文獻資料的整理；

(七) 圖書資料的輔助。

二、行政輔助包括對立法會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所有行政職能的履行，特別是人員的管理、會計、配備予立法會的與歸立法會所有的動產和不動產的保養以及立法會運作紀錄的整理與保存。

第二節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第一分節 秘書長

第十六條 職權

一、在不妨礙第六條與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秘書長領導及協調行政與技術部門的整體工作，對需由上級作出決定的事項呈報上級批示。

二、第十四條第二款(四)項至(六)項規定的組織附屬單位的主管，由秘書長領導及監督。

第十七條 職權範圍

一、秘書長負責：

(一) 對立法會人員編制的調整以及內部組織和部門運作所必需的規章提出建議；

(二) 建議對非領導人員的開考與任用；

(三) 協調制訂有關活動計劃、預算、報告和帳目的草案；

(四) 在自身權限範圍內核准取得資產與服務；

(五) 行使執行委員會授予的其他權限。

二、秘書長得將上款(一)、(二)、(三)及(四)項所規定的權限授予他人，並且在有明示許可時得將獲授予的權限轉授。

三、對秘書長的決定，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必要訴願。

第二分節

副秘書長

第十八條

職權

一、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執行職務。

二、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其指定的其中一名副秘書長代任或行使由其所授予的權限。

第三節

顧問團

第十九條

顧問團

一、顧問團由顧問和技術顧問組成。

二、顧問團的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

三、顧問團根據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以及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規定由委員會和議員作出的指引負責提供顧問服務。

四、顧問團特別負責：

(一) 根據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指引，協助草擬法案、議案；

(二) 對交予其研究的處於立法程序中的文本，審查法律技術的嚴謹性，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

(三) 按照立法會有關機關的議決，審查有關文本的最後行文，並在其公佈後進行跟進以確認是否有必要作出更正；

(四) 應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議員的要求進行研究及編製意見書。

五、得在顧問團範圍內設立工作小組，並由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指派的顧問團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小組協調員。

第四節

主席辦公室

第二十條

職權範圍

主席辦公室負責：

(一) 向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直接提供技術及其他方面的輔助；

(二) 執行由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付託的工作。

第五節

翻譯辦公室

第二十一條

職權範圍

一、翻譯辦公室負責確保翻譯及傳譯服務。

二、翻譯辦公室還特別負責：

(一) 確保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技術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和活動的同聲傳譯；

(二) 確保立法會工作所需或便於該工作的接續傳譯；

(三) 確保立法會議員團及代表團的翻譯服務；

(四) 與其他專業的公共實體合作，制定雙語法律技術詞彙。

三、翻譯辦公室由執行委員會在有關的技術人員中以議決指定其中一人負責協調。

第六節

綜合事務廳

第二十二條

職權範圍

一、綜合事務廳負責確保輔助部門的財政、財產及人力資源的管理，執行供應及取得財貨和服務的職務，管理立法會可處置的財產，指導公共關係服務及處理文書。

二、綜合事務廳設有人力資源暨財政處、採購暨財產處及公關暨技術輔助處。

第二十三條

人力資源暨財政處

一、人力資源暨財政處負責：

(一) 處理人力資源的工作及行政程序，尤其是有關人員的招聘、晉階及晉級、人員培訓、服務時間計算及工作表現評核等方面；

(二) 建立、管理及更新議員的個人資料庫，整理並持續更新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個人檔案；

(三) 處理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報酬、津貼及其他補助事宜；

(四) 管理財政檔案及零用現金；

(五) 合作編製立法會預算案、報告書及帳目；

(六) 執行及監控預算，以及管理立法會會計系統；

(七) 為行政委員會履行職務提供輔助。

二、人力資源暨財政處設有一薪俸科。

第二十四條

採購暨財產處

採購暨財產處負責：

(一) 確保財貨的供應、勞務的取得，以及相關物品報銷的行政程序；

(二) 就各單位的物資申請作分析及評估，並就消耗品提供適當的監控建議及措施；

(三) 監督提供服務的合同或招標的執行，以保障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四) 管理立法會的設施、設備及物品，對其保養和維修提供輔助，並維持最新紀錄；

(五) 管理和保養立法會車輛；

(六) 管理庫存物料及產品；

(七) 製作及更新立法會的財產及設備清冊。

第二十五條

公關暨技術輔助處

公關暨技術輔助處負責：

(一) 確保公眾接待及諮詢服務，對市民向立法會的投訴、請願和詢問作出指引，接收市民對立法會所制定法例的建議和意見；

(二) 對社會傳媒機構報導立法會的工作及活動提供協助，並對立法會需要的新聞資訊進行收集與整理；

(三) 對立法會代表團對外的官方任務提供輔助；

(四) 跟進慶典、會議、活動及拜訪的工作，並確保有關禮儀、設施的安排和所需的準備工作；

(五) 處理及更新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統計資料；

(六) 協助文書處理的工作，並確保會議文件的收發、登記、複製及傳閱；

(七) 確保立法會出版刊物的庫存及出售的行政程序；

(八) 協助調配勤雜人員及司機的日常工作。

第七節

資訊暨刊物廳

第二十六條

職權範圍

一、資訊暨刊物廳負責立法會資訊系統的管理與維護、立法會圖書及刊物的管理，以及立法會會刊、彙編和其他刊物的編製及出版。

二、資訊暨刊物廳設有資訊暨圖書管理處及編輯暨刊物處。

第二十七條 資訊暨圖書管理處

一、在資訊管理領域，資訊暨圖書管理處負責：

(一) 開發、維護及更新資訊系統、設備及應用程序，確保資訊設備的有效利用及資訊應用程序的良好運作；

(二) 確保對立法會資料庫及網頁的維護、整理與更新；

(三) 為保證立法會資料庫中信息的安全與完整，研究並健全規則以及使程序規範化；

(四) 向立法會的電腦及資訊系統使用者提供技術協助及培訓；

(五) 研究、計劃及負責資訊物資、設備和系統的取得，並對此提供管理和保養；

(六)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機構合作，促進在資訊科技及應用上的信息交換。

二、在圖書管理領域，資訊暨圖書管理處負責：

(一) 接收、整理、保存及公開通過法定存放制度所收到的或通過購買、贈與或交換所獲取的資料；

(二) 收集、分析及整理立法會需要的圖書、刊物、法例及其他資料，並更新圖書目錄及庫存資料；

(三) 對需要的圖書及刊物提出建議，並辦理相關的採購手續及期刊續訂事宜；

(四) 為使用者搜尋所需的圖書及資料信息；

(五) 促使對立法會需要的資料作電腦化處理。

第二十八條 編輯暨刊物處

編輯暨刊物處負責：

(一) 對《立法會會刊》第一組及第二組進行編輯、排版、校對及促使其官方公佈；

(二) 對彙編及其他非官方刊物進行編輯、排版、校對及促使其出版。

(三) 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認為必需的會議及活動進行錄音和書面紀錄，並對有關錄音及紀錄作出整理及保管；

(四) 確保對全體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會議及活動提供視聽技術方面的輔助；

(五) 對有必要查閱的會議錄音及紀錄進行複製；

(六) 處理為出版《立法會會刊》所需的行政手續；

(七) 確保立法會的會刊、彙編及其出版刊物的中、葡文本文體正確及語文符合規範。

第二十九條 法定存放

一、行政當局的所有部門和機構，包括市政機構和公務法人，須依照法定存放制度，將非屬部門內部傳閱的所有官方或非官方出版刊物的一份樣本送交立法會，如有電子檔案亦需送交，以便存入其圖書館。

二、立法會還可向上述部門及機構索取認為需要或有價值的刊物樣本。

第四章 人員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三十條 人員編制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編制載於作為本法組成部分的附表一。

二、上款所指人員編制得透過執行委員會的建議由立法會的決議修改。

第三十一條 人員的通則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招聘、任用、晉階、晉升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進行，並補充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二、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具有本法規定的權利和義務，並對其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三、立法會的任何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執行委員會考慮到兼任和不得兼任的法例後而給予的個別許可除外。

四、在必要且經執行委員會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得以私法合同制度擔任職務。

五、執行委員會可向擔任協調職務的人員發放一項額外報酬。

第三十二條 額外報酬

一、被執行委員會指定協助全體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不高於各自薪俸百分之三十的額外報酬，但該項報酬不得與其他超時工作的報酬一併兼收。

二、執行委員會得向以下人員，發放相當於公職薪俸表30點且可與超時工作報酬兼收的額外報酬：

(一) 需出外勤派收文件的勤雜人員；

(二) 以候命方式需隨傳隨到回到立法會執行工作的被指定人員。

三、上款所規定的額外報酬，經秘書長建議具體名單而每月發放。

第三十三條 保密義務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對在行使職務時知悉的事實和文件受保密義務約束。

二、當在紀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中為自身辯護時，對與各自程序有關的事宜，保密義務終止。

三、全體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所做的紀錄，視作保密性質的文件，有關文件的查閱須事先取得主席經聽取執行委員會意見後所作出的許可，但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議員需要查閱者除外。

第二節 領導及主管人員

第三十四條 秘書長

秘書長具有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十五條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具有副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十六條 主管人員

本法律規定的廳長、處長及科長職位根據公共行政部門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以定期委任方式，從具有公認能力、才能及工作經驗的人士中任用。

第三節 顧問及技術顧問

第三十七條 制度

一、顧問及技術顧問由執行委員會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在具有為履行職務所需的高等教育學歷或特別專長的人士中聘用。

二、顧問及技術顧問以定期委任制度、編制外合同、徵用、派駐或私法上的合同方式履行其職務。

三、顧問及技術顧問的報酬分別為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職位中最高薪俸索引點的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五，或由有關的私法合同訂明。

四、顧問及技術顧問不得因超時工作而享有任何酬勞或補助。

五、當因工作需要而終止職務時，顧問及技術顧問有權收取依據經九月二十一日第70/92/M號法令第一條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而計算的賠償性補償。

六、顧問及技術顧問享有空中運輸商務客位的權利。

七、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對顧問及技術顧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職的一般制度以及屬外聘情況下的外聘人員特別規定，或適用有關私法合同所定的條款。

第三十八條 技術員及專家

一、執行委員會得主動或應各委員會建議，聘用技術員、專家或其他人士，以協助立法會的工作。

二、有關聘用得以編制外合同、私法合同、散位合同、徵用或派駐制度作出，對該等人員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或有關私法合同所定的條款。

三、在例外情況下，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可以定期委任制度履行職務。

第四節 文牘

第三十九條 文牘

一、中文文牘及葡文文牘的職程是依二等、一等、首席、主任及首席主任文牘的職級而劃分，分別相當於附表二及附表三所載各職階的第一、二、三、四及五職等。

二、職程是通過考核方式之考試而進入，從第一職等開始，投考者需具備十一年級學歷，且其所受教育適合職務的特定要求。

三、職程的晉升、晉階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進行。

第五章 服務的提供

第四十條 服務的提供

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得：

- (一) 委託研究與提供服務；
- (二) 邀請有關實體進行臨時性質的研究、調查或工作；
- (三) 以包工制度聘用人員。

二、提供服務的方式及進行服務的一般條件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六章 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一節 財政制度

第四十一條 預算的編製與通過

一、立法會的預算是依照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由行政委員會編製，並由全體會議通過。

二、預算獲通過後，立法會即將新一經濟年度的收入與開支總額通知行政長官。

三、立法會預算撥款項目之間的轉移透過執行委員會議決的許可進行，無需任何其他手續。

第四十二條 補充預算

對立法會預算總額的修正以補充預算的方式進行，補充預算不得超過三次，且須按上一條的規定編製與通過。

第四十三條**收入**

立法會的收入由以下構成：

- (一) 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的撥款；
- (二) 往年管理的結餘；
- (三) 轉讓本身資產的所得；
- (四) 本身可動用資金的利息；
- (五) 由法律、合同所賦予或因其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條**開支**

一、立法會的開支由以下構成：

- (一) 立法會運作所固有的，特別是與人員、資產及勞務的取得、經常性轉移及其他經常性開支與資本開支有關的負擔；
- (二) 因退休金及撫恤金的月補償而轉移予退休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或其他福利機構而產生的有關負擔。

二、關於秘書長及行政委員會核准開支的權限範圍，由執行委員會以議決訂定。

第四十五條**預算的執行**

立法會的預算由輔助部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申請撥款**

一、行政委員會每季度向財政局申請從總撥款中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該季度應得的款額。

二、第一次季度申請在緊接財政年度開始後十日內進行，其他的在所指季度前十日內進行。

第四十七條**十二分之一款額的提前撥付**

在特殊情況下，行政委員會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贊同意見後，得申請提前撥付按十二分之一制度計算的款額。

第四十八條**預算的監察**

一、為獲全體會議通過，行政委員會編製立法會財務活動的報告書及帳目並呈交執行委員會。

二、報告書及帳目一旦獲通過，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特別是第11/1999號法律的規定，須將其呈交審計署。

第二節**財產制度****第四十九條****財產**

一、立法會的財產由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取得的全部財產及權利以及在實現或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各種負債所組成。

二、構成立法會動產及不動產的耐用品須載於每年更新的財產清冊內。

第三節**補充法律****第五十條****準用**

九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中凡不與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部分，補充適用於立法會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第七章
最後及過渡性規定

第五十一條
所有權的保留

一、立法會因運作而產生的所有物質性產品，立法會是唯一的所有權人，但不妨礙議員的著作權。

二、未經事先取得立法會主席根據法律或通過合同表示的許可，禁止任何公共行政機構、部門與私人實體將上款所指產品出版或出售。

第五十二條
翻譯員

一、在不妨礙採用所規定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其他調動方式下，公共部門、自治機構、自治基金組織的翻譯員得以派駐方式協助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二、上款所指翻譯員對參加的每一會議有權收取相當於索引點100點的15%的出席費；如會議超過四小時，超過的每小時另收同一索引點的5%的附加出席費，等於或超過半小時作一小時計。

三、於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提供同聲傳譯的立法會工作人員，對參加的每一會議有權收取相當於索引點100點的15%的出席費。

第五十三條
人員的轉入

一、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編制內人員轉入本法律附表一的編制內職位，並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

二、轉入以人員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需其他手續。

三、以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派駐或徵用制度在服務中的人員或處於定期委任的人員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期滿。

第五十四條
超時工作報酬

一、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受一般法律就有關超時工作所定限額的限制。

二、上款所指人員超時工作的限額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五十五條
預算的負擔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在本經濟年度將按本年度立法會預算中的可動用款項支付，或在必要時，以歷年預算盈餘滾存的款項開立信用支付。

第五十六條
廢止

廢止八月九日第8/93/M號法律、七月二十九日第10/96/M號法律、三月三十一日第1/97/M號法律及其他同本法律的規定相抵觸的法例。

第五十七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所規定的財政制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表一
(第三十條所指者)
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編制

人員組別	級別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2
		廳長	2
		處長	5
		科長	1
高級技術員	6	高級技術員	20
技術員	5	技術員	6
傳譯及翻譯人員		翻譯員	15
文案		文案	2
文牘		中文文牘	2
		葡文文牘	2
技術輔助人員	4	公關督導員	5
	4	技術輔導員	10
	3	行政技術助理員	11
合計			84

表二
(第三十九條所指者)
中文文牘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º	2.º	3.º	4.º
5	首席主任	505	520	535	550
4	主任	455	470	485	—
3	首席	400	420	440	—
2	一等	335	355	375	—
1	二等	265	285	300	—

表三
(第三十九條所指者)
葡文文牘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º	2.º	3.º	4.º
5	首席主任	505	520	535	550
4	主任	455	470	485	—
3	首席	400	420	440	—

職等	職級	職階			
		1.º	2.º	3.º	4.º
2	一等	335	355	375	—
1	二等	265	285	300	—

5. 《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高等教育制度 (法案)

規範本澳《高等教育制度》的第11/91/M號法令，於1991年生效，頒佈至今已逾二十年。澳門社會在這二十多年間，特別是高等教育出現了重大變化，因此，為配合高等教育發展及社會人才的需求，有必要適時修訂有關法規。

是次修訂主要目的是配合世界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為提升澳門特區高等教育素質及水平創建良好的條件，並向高等院校提供充足的資源及加強其自主，讓其有更效地為社會培育各類優秀人才。是次法規修改的方向和目標包括保障及持續提升教育質素、強化高等院校自身的管治水平、加大院校在辦學及課程設置方面的自主性和靈活性、強化師資隊伍、提升學生整體水平、以及為高等教育整體健康穩定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源保障。

經邀請專家組研究和多次與各高等院校溝通，以及先後兩次向社會展開公開諮詢，同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世界銀行對於打造一流高等教育的建議，以及借鑒高等教育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特區政府就《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提出以下幾個方面的建議，盼能為本澳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高等教育、推動社會發展以及提升澳門整體競爭力。

在教育素質保證方面

對教育素質的嚴格要求是高等教育政策的核心部分，評鑑是提升高等教育素質的重要手段之一。

為此，《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第七章——高等教育的素質保證，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包括對院校及課程作出評審及素質核證兩部分。院校及課程評審

的目的是推動本地高等教育的發展，確保院校的良好運作及管理，以及所開辦的課程達到國際認可標準。而課程素質核證的目的，則是透過檢視及評審，確保新開辦或現有課程的運作符合素質保證的宗旨。

此外，法案把現行監管外地高等院校在本地從事教育活動的第41/99/M號法令的內容，以獨立一章納入法案的第九章當中，相關的非本地高教課程亦須受評鑑制度的規範，以保障在本澳開辦的高教課程的整體質素。

在高等院校的管治方面

法案修訂了高等教育的目標（第二條）及高等院校的職責（第五條），讓院校的運作符合政府在院校素質、競爭力及未來在本地、區域及國際間發展方面訂定的政策及方向。

高等院校除繼續享有學術自主、教學自主，以及按其性質享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之外，法案還透過優化高等院校的性質及法律制度的規定（第六條），以及院校章程的相關規定（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賦予院校更大的靈活性，包括院校組織，以及院校本身在學術、教學、財政、行政及人事管理的自主性，從而加強高等院校的自主權（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另一方面，法案規定高等院校須設立多個機關，包括負責訂定及執行院校發展方針的校董會，作為最高的管治機關（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

由於現行第11/91/M號法令《高等教育制度》未就高等院校辦學條件和資源訂定具體要求、準則，亦沒有具比較性或量化性的審訂指標。因此，法案規定透過日後訂定的《高等教育規章》，更清晰及具體地訂明開辦高教院校、開設高教教育課程的各項條件，以及院校、課程及學生管理的相關要求（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條第四款、第五十條第二款）。

與此同時，法案亦明確指出，公立高等院校屬公法人，但不妨礙其設立法規或相關修改的特別規定的適用，而在任何情況下，公立高等院校的擁有權及財產均屬於公產（第六條第一款）。

另外，由於現行第11/91/M號法令《高等教育制度》只規範在澳門從事高等教育活動的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組織與運作，為配合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法案建議將法案適用範圍擴大至於澳門特區以外開辦課程的本澳高等院校的活動、組織及運作（第一條第（三）項）。

在課程設置方面

為配合國際高等教育的發展，讓本澳高等院校能以更靈活的方式開設各類高等教育課程，法案建議增設學分制，增加學生的流動性。法案規定學生可於高等院校間流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院校可認可其本身或其他高等院校所開辦課程的修讀期、科目或學分（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學分制可使學生所取得的學分具有相容性，同時可增加學生學習的選擇性和流動性，並可作為本澳或其他地區高等院校間評定有關學歷程度的客觀基準。學生透過修讀高等院校開設的學分制課程，在未完成整個課程的情況下，也可以用學分來衡量和累計部分學習成果，並可於將來在合適的時機進一步完成學業或繼續深造。學分制不但為學生修讀高教課程提供更多選擇，同時有利於學生在不同專業、不同學系、不同院校、甚至不同國家或地區間的流動。

另外，透過引入學分制（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五款），讓高等院校在課程的設置上有更大的靈活性及自主性，除了目前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外，還可開辦包括雙學士、副學士文憑、主修及副修等多類型的課程（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而碩士和博士學位課程亦可設定為授課型和研究型。

在強化師資隊伍方面

法案規定，具有博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具備從事高等教育教學工作的資格（第二十二條第一款）。除特定情況外，參與教授某一課程的教學人員所具有的學位不得低於所授課程的學位（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同時，法案亦把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從事的活動定性為“公共利益活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為其獲得公共資源上的支持創設條件，以進一步提升院校的管理水平和師資力量。

在人才培養方面

法案新增了平等入學的條文，規定政府應創造條件讓所有人接受高等教育，並使其不因國籍、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第四條）。

同時，為提高教育素質，法案建議將高等教育課程的入學條件調升為高中三畢業（合共十二年的小學至高中教育）（第

二十七條第二款)，亦修訂了資優學生入讀高等院校的規定，讓相關機制更具靈活性和可操作性（同條第六款）。法案也建議，將未具高中學歷但經院校入學考試評核合格的人士的最低入學年齡，由現行法例規定的25歲下調至23歲，以鼓勵更多有需要的人士修讀高等教育課程（同條第五款）。

為使大專學生有更廣闊視野及豐富學習經驗，學生可參與校內與教學及科研有關的活動（第二十四條），例如：圖書館助理員和研究項目的助理，每週上限為15小時。另外，建議對學生的實習活動進行規範（第二十五條）。倘課程設置中設有實習活動，院校須按照有關安排進行（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除此之外，在具有適當的實習場所安全與衛生要求，指導人員、學生保險方面的條件下，有關實習活動可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在教育資助方面

在資源方面，法案優化了相關條文，在可動用的預算資金範圍內，向高等教育提供資助（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為高等院校及大專學生提供資助及財政支援創設更好的條件，對評鑑制度的實施及運作提供資助，並建議設立高等教育基金（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資助對象包括院校及大專學生，一方面透過政府對公立院校的直接撥款以及對私立院校的財政援助，為高等院校提供更多資源，完善教學設施、優化教學及科研條件。另一方面設立獎助學金，支持澳門市民升學深造；除此之外，透過資助大專學生開展有助豐富學習經驗、提升綜合能力的活動，促進其全面成長。

以上皆為《高等教育制度》法案修訂的主要方向，為配合該法案的實施，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現正有序開展相關法規草擬工作，包括《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學分制》、《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高等教育辦公室的組織》。

高等教育肩負著培養人才的重要使命，在配合“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定位，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施政理念下，特區政府正努力建設一流的高校，以培養社會需要的各類優秀人才，為此，一套完善的高等教育法律制度，可為本澳創設更佳就學條件、提升高等教育素質、促進本澳高等院校邁向優質水平打下穩固的基礎。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4 號法律（法案） 高等教育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引則

第一條

範圍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教育制度，其規範：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及私立高等院校的活動、組織及運作；
- （二）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的高等教育活動；
- （三）在適用法例的範圍內，於外地開辦課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的活動、組織及運作。

第二條

高等教育的目標

高等教育的目標主要為：

- （一）透過傳授理論及實務的知識，培養文化、科學及技術等方面的高級人才，並培養品格及促進其思維、科研、創新、評析、融入團隊及適應轉變等能力的發展，使其能從事專業活動；
- （二）創造條件讓個人在完成中學教育後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三）推動文化、科學及技術領域的研究及發展；
- （四）促進知識的傳播，尤其在文化、科學及技術領域，並提高研究活動的價值；
- （五）推動創新，發揮本地科研潛力；

(六) 促進教學與研究互相結合；

(七) 為社會提供專業服務，並與之建立互惠關係；

(八) 在高等教育活動範圍內，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外地在文化、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合作及交流。

第三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 “高等教育”是指由高等院校提供的中學教育以上程度的各級教育；

(二) “高等院校”是指根據適用法例獲認可從事高等教育活動的組織；

(三) “學年”是指由高等院校所定的學術活動開始日起計一年的期間。

第四條

平等入學

政府應創造條件讓所有人接受高等教育，並使其不因國籍、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第二章

一般原則及規定

第一節

院校的職責、性質及自主

第五條

高等院校的職責

高等院校的職責為：

(一) 透過開辦學位課程、研究生課程或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而開設的其他課程，培養高級人才；

(二) 促進學術研究，並為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以及為發表學術著作創造所需的條件；

(三) 為社會提供專業服務；

(四) 進行職業培訓及知識更新的活動；

(五) 推動文化創新與傳播及知識的傳承；

(六) 促進與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的同類院校間的文化、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合作及交流；

(七) 保證教育環境符合院校目的，以及確保具備為此所需的資源。

第六條

高等院校的性質及法律制度

一、公立高等院校為公法人，但不妨礙其設立法規或相關修改的特別規定的適用；在任何情況下，院校的擁有權及財產均屬於公產。

二、公立高等院校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三、私立高等院校可自行管理，並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權，但不影響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的適用。

四、高等院校的自主權不排除按其屬公立或私立院校而須接受政府的監督或監察，以及須根據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接受評鑑。

五、私立高等院校按其擁有人的性質，分為牟利及非牟利兩類，並可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享有稅務豁免優惠。

六、高等院校從事的活動屬公共利益活動。

第七條

學術自主

一、高等院校享有學術自主權，並可自行訂定、規劃及執行研究項目及其他學術活動。

二、高等院校進行學術研究時，尤應考慮該院校的性質及目標，並預測分析社會、經濟、教育及文化發展所衍生的問題的解決方法。

第八條 教學自主

一、高等院校在擬定學習計劃及課程大綱、訂定教學方法、選擇知識評核程序以及試行新教學法等方面享有教學自主權。

二、高等院校在行使教學自主權時，應尊重教學理論與方法的多元性。

第九條 行政及財政自主

高等院校在適用法例的範圍內，按其性質享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第二節 章程

第十條 章程的必備內容

一、高等院校的章程應載有其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方面的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以及各組織單位或學術單位的自主制度及章程的修改方式。

二、高等院校的章程應訂定院校機關的性質、組成、職權及運作方式，以及其成員的委任或選舉方式。

第十一條 章程的制定及核准

高等院校的章程須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制定及核准。

第三節 機關及人員

第十二條 機關

一、高等院校必須設置下列機關：

(一) 負責訂定及執行院校發展方針的校董會；

(二) 擁有與院校類別相符的職銜的領導人；

(三) 管理及行政機關；

(四) 學術機關。

二、無上款所指的任何機關或該等機關的組成不符合規定，可導致高等院校不能運作；但屬籌建階段，上述機關在特定期間內可由籌備委員會代替。

第十三條 人員

高等院校的人員按工作類型，分為下列人員組別：

(一) 領導人員：領導並代表高等院校的最高負責人，以及輔助其執行職務的其他人員；

(二) 教學人員：根據適用的人員或職程制度在高等院校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人員；

(三) 研究人員：在科學研究單位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員；

(四) 非教學人員：在各級輔助及行政部門，以及在各學術單位主要執行行政、教學、科研範疇的管理職務的人員。

第三章 課程及學位

第十四條 課程的核准及認可

一、開辦及修改高等教育課程，須經監督高等教育範疇的司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認可；有關批示尤須載明院校的名稱、開辦的課程、頒授的學位及相關學習計劃，以及其他高等教育法例所定的相關內容及資料。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已有權自行開辦課程的高等院校，以及按照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獲賦權自行開辦課程的高等院校，但不影響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三、上兩款所指的課程，須根據高等教育法例所定的規定及條件於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登記。

四、上款所指的登記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任何課程均不得開始運作。

五、中止及取消高等教育課程，須經監督高等教育範疇的司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

第十五條

學位、文憑、證書及榮銜

一、高等院校頒授下列學位：

(一) 學士學位；

(二) 碩士學位；

(三) 博士學位。

二、高等院校可頒授下列文憑及證書：

(一) 向為期不少於兩年的課程頒授副學士文憑；

(二) 向為期不少於一年的課程頒授文憑；

(三) 向副修計劃頒授證書。

三、高等院校可根據學分制開辦雙學士學位課程，以及設有一門或兩門主修的課程。

四、高等院校可獲准開辦頒授與本條所定的學位、文憑及證書不同的課程，有關課程可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得認可。

五、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課程，須根據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設置。

六、獲准開辦博士學位課程的高等院校，可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向本地或外地的傑出人士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七、高等院校可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向本地或外地的傑出人士頒授其他國際慣用的名譽榮銜。

八、課程證書上的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名稱，須符合各高等院校的主管機關在相關學位課程的內部規章所規定的學術領域、知識範疇、名稱及課程所屬的研究型或授課型。

第十六條

學士學位

一、完成高等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習計劃且及格者，可授予學士學位。

二、表現出掌握及懂得應用在特定培訓範疇內所獲得的技術及學術知識，並表現出能在有關培訓範疇內，透過收集、選取及理解相關資料解決問題，同時具有高度自主能力深入進行終生學習者，可授予學士學位。

三、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須與該課程所屬專業或有關學術單位所授的學術領域相應，並須在核准及認可有關課程的批示內載明，且該專業或學術領域須與有關學術單位所授的目標知識範疇相應。

四、學士學位課程可分為下列模式：

(一) 容許修讀由屬相同學術領域的兩個學士學位課程中稱為主修的兩個核心部分組成的特別計劃的課程；

(二) 根據學分制開辦的課程，修讀該等課程的學生必須按課程的學習計劃及期間完成所有科目，並須取得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

(三) 學習期一般不少於四個學年的課程。

五、上款所指根據學分制開辦的課程的要件由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規定。

六、擬報讀特定培訓領域的學士學位課程者，除須具有必需的學歷外，尚可被要求具有其他知識或專業經驗。

第十七條

雙學士學位

一、雙學士學位課程是指高等院校內不同學院、學校或學系根據學分制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且該等課程可頒授兩個學士學位，讓學生獲得高技術及科學水平以及更佳能力，以從事特定知識領域的專業活動。

二、報讀雙學士學位課程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以“優異”的平均成績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

(二) 經開辦有關課程的學術單位的教學委員會認定其具有同時修讀兩個課程的特殊能力；

(三) 所修讀的(一)項所指的課程及擬報讀的雙學士學位課程，均由屬同一高等院校的學院、學校或學系根據學分制開辦。

三、按照學習計劃及相關期間及格完成所有科目並取得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其內包括第二款(一)項所指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的學分，方可取得雙學士學位。

四、雙學士學位課程的證書上只載明課程名稱以資識別，而已修科目則只載於有關課程的學歷證明內。

五、雙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和及格通過課程的條件，須載於有關規章，並須根據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訂定。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

一、完成高等院校開辦的學位後課程且及格者，可授予碩士學位。

二、表現出具備一定水平的知識，且在某一專業範疇內，尤其在研究方面具有創造及深化該門知識的能力，並表現出在廣泛、跨專業及與所屬專業範疇相關的領域內，具備了解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者，可授予碩士學位。

三、碩士學位課程的名稱須與該課程所屬學術領域相應，並須在核准及認可該課程的批示內載明，且課程所屬專業須與開辦該課程的學術單位所授的目標知識範疇相應。

四、碩士學位課程為期至少十八個月，而授課期一般至少為十二個月，最多為二十四個月。

五、根據相關規章規定，為及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修讀者可被要求於授課期完結後專為該目的而撰寫及提交一篇屬研究性質的原創論文，並進行公開的論文答辯，或撰寫一篇原創項目報告，或在參與專業實習後，提交總結報告；上述文件應在所屬高等院校指定的不少於六個月的期間內提交。

六、撰寫論文、項目報告及參與實習，須由開辦課程的學術單位內具有相關學術領域博士學位的教師、該學術單位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其他高等院校具有相關學術領域的博士學位的教師指導。

七、報讀碩士學位課程者，須具有學士學位或經開辦課程的高等院校的學術機關為有關目的而認可的同等學歷，且尚可被要求具有其他知識或專業經驗。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

一、表現出具備進行有意義及原創的研究，包括構思、計劃、編撰及實踐等能力，且能符合按照學術素質及完整性的標準所定的要求，以及具有批評分析、評估、綜合嶄新及深度思維的才能，並能與同行、學術界及整體社會就有關專業範疇的事宜進行溝通者，可授予博士學位。

二、博士學位證書上的博士學位課程名稱，按情況須與該課程的學術領域、知識範疇、名稱，以及課程所屬的研究型或授課型，又或與核准及認可該課程的批示所載者相符。

三、博士學位課程一般為期三個學年。

四、為取得博士學位，須及格完成博士學位考核，包括撰寫及提交一篇特別用於該目的，且符合有關知識或專業範疇性質的原創論文，並進行公開答辯。

五、除上款的規定外，取得博士學位尚可取決於是否及格通過有關博士學位課程學習計劃所載的各項評核。

六、經所屬高等院校許可後，博士生可從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相關專業領域的教授中，選擇其研究工作的導師。

七、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以及具有學士學位且成績“優異”者，均可報讀博士學位課程。

第二十條 副學士文憑課程

一、副學士文憑課程是指根據學分制開辦的、為期至少兩個學年的課程。

二、副學士文憑課程須根據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開辦及設置。

三、完成副學士文憑課程者，如獲有關高等院校認可其具有同等學歷，可申請入讀與該文憑所涉知識範疇相符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三年級。

第二十一條**主修及副修**

一、主修是指根據學分制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內特定知識領域專業培訓的核心部分。

二、副修是指根據學分制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附加計劃，其所屬知識領域須與主修不同，且取得學士學位與否非取決於副修。

三、主修及副修應遵守的組成方式及其他條件，由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規定。

第四章**教學人員****第二十二條****教學人員資格**

一、具有博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則具備從事高等教育教學工作的資格。

二、參與教授某一課程的教學人員所具有的學位不得低於所授課程的學位，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因具專業經驗或其他資格而獲推薦從事高等教育教學工作者，以及獲有關高等院校學術機關確認具資格從事高等教育教學工作者，即使不具備上兩款所指的學歷，經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批准後，亦可從事有關工作。

四、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人員從事的活動屬公共利益活動。

第五章**學生****第二十三條****學生類別**

一、高等教育的學生可分為下列類別：

(一) 全日制課程學生；

(二) 非全日制課程學生。

二、全日制課程學生是指註冊就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而相關院校的出勤及評核制度規定學生必須出席指定數量的課堂教學及其他教學活動。

三、非全日制課程學生是指註冊並就讀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而相關院校的出勤及評核制度並無規定學生必須出席指定數量的課堂教學及其他教學活動。

第二十四條**參與學術活動**

一、在適合同步發展學術活動的條件下，高等院校可舉辦教學及學術研究範疇的活動，讓就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參與。

二、為獲取核證及管理所需的資料，高等院校應建立及持續更新一個關於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的資料庫，其內尤須載明下列資料：

(一) 學生的身份資料；

(二) 學術活動及每周參與時數的說明。

三、高等院校須向核證及管理學術活動的相關行政部門提供可即時獲取學生參與有關活動的相關資料的途徑。

四、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的每周時數不得超過十五小時。

第二十五條**實習**

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學生方可進行實習：

(一) 正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

(二) 實習活動經所就讀的屬高等院校安排或批准，並按課程學習計劃進行。

二、高等院校有責任確保實習在適用法例規定的衛生及安全條件下進行。

三、高等院校不得向進行或參與實習的學生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四、實習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進行，高等院校須推動與當地依法成立的有關同類實體簽訂協議，清楚訂明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有關實習安排、指導人員、學生保險的事宜。

第二十六條 報名及註冊

一、報名是指報讀者為接受高等教育而辦理的手續。

二、屬下列情況者，須辦理報名手續：

- (一) 首次修讀高等教育課程者；
- (二) 曾中斷學習而喪失學生身份者；
- (三) 申請轉至所轉讀的高等院校且獲批准者。

三、註冊是指學生獲得修讀所報課程各科目的資格所辦理的手續；所有修讀制度均須辦理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高等教育的入學條件

一、高等院校在訂定各項高等教育課程的入學條件時，尤須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文化及學術水平的提高，以及確保教學質量的需要。

二、完成十二年級制高中教育者，方可入讀高等教育課程。

三、高等院校可開辦一年制的預備課程，以供已完成中學教育但不符合上款所定條件的學生修讀。

四、除上數款所指的入學條件外，各高等院校尚可訂定其他特別條件，尤其是進行入學試，以及要求修讀有關課程的授課語言的先修課程。

五、不符合本條所定的入學條件且年齡超過二十三歲者，經證實具有相關能力，尤其是在特別入學考試中成績及格，可入讀高等教育課程。

六、資優學生如由所就讀的中學推薦並獲高等院校學術機關批准，即使未完成中學教育，亦可入讀高等教育課程；高等院校須將有關個案通報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以備核查。

第二十八條 流動

一、學生可於高等院校間流動。

二、為使學生能修讀高等院校所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院校可認可本校及其他高等院校所開辦的課程的修讀期、科目或學分。

三、各高等院校須制定規範學生流動、學分單位、認可高等教育課程的修讀期或科目的規章。

第二十九條 時效制度

一、時效制度由規範高等教育事宜的法規訂定。

二、學年結束時，如證實學生無法按上款所指的時效制度完成有關課程，即喪失學籍報名及註冊的權利。

三、第一款規定的時效制度不適用於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的註冊學生，該等課程的時效制度由高等院校的相關規章規範。

四、獲核准實行學分制的課程，須遵循由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所定的專有時效制度。

第六章 財政、財產及收入

第三十條 高等教育資助

一、高等教育資助涵蓋對公立高等院校的資助、私立高等院校的財政援助、評鑑制度的實施及運作的資助，以及高等教育學生的財政援助。

二、在可動用的預算資金範圍內及可提供的最佳條件下，政府應確保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教育資助機制，尤其透過設立高等教育基金為之。

三、高等教育基金的設立，以及職權、組成及運作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三十一條

公立高等院校的財政

一、政府在可動用的預算資金範圍內，負責向公立高等院校提供運作所需的款項。

二、公立高等院校負責編製及提出院校的年度及多年度的財政預算建議。

三、政府應根據對公立高等院校的年度預算草案所作的分析、中期發展計劃及以往各財政年度活動的總結及報告向院校給予撥款。

四、公立高等院校的經濟及財政管理由下列計劃性文件規範：

- (一) 年度及多年度的活動計劃以及財政計劃；
- (二) 年度本身預算及有關調整。

五、上款所指的財政計劃應預計所涉及期間的收支變化、預定的投資項目以及擬使用的資助來源。

第三十二條

公立高等院校的財產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給予公立高等院校以實現其宗旨的資產及權利，構成公立高等院校的財產。

第三十三條

公立高等院校的收入

公立高等院校的收入如下：

- (一) 源自本身資產或享有收益權的資產的收入；
- (二) 學費收入；

(三) 提供服務及售賣出版物的收入；

(四) 津貼、補貼、共享收入、捐贈、遺產及遺贈；

(五)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出售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的所得；

(六) 儲蓄存款利息；

(七) 以往各年度管理帳目的結餘；

(八) 費用、手續費、罰款、處罰金的所得，以及依法獲得的其他收入；

(九) 信貸收入；

(十) 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基金的援助；

(十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撥款。

第七章

高等教育的素質保證

第三十四條

評鑑的範圍及組成

一、有高等院校不論屬何種法律性質，均須受評鑑制度約束。

二、評鑑包括院校評鑑及課程評審兩部分；院校評鑑分為院校質素核證及院校認證兩類，而課程評審則分為課程認證及課程審視兩類。

第三十五條

評鑑的原則

評鑑須遵照公平、客觀、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第三十六條

評鑑的宗旨

評鑑旨在促進本地高等教育的發展，鼓勵提高學術活動的素質，提升高等教育的學術、教學及研究水平，以及確保高等教育課程的品質及持續改進。

第三十七條**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八章**設立及關閉私立高等院校****第三十八條****設立私立高等院校**

一、合規範設立並具社團或基金會形式的私法人，可獲許可設立高等院校。

二、合規範設立並具以公司形式的法人，在下列情況下亦可獲許可設立高等院校：

(一) 所開辦教育的學術領域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內的活動有直接關係；

(二) 有關教育活動對屬該公司所營事業的活動具有補充性質。

三、擁有私立高等院校的私法人，須承擔不具法律人格的有關院校的經濟及財政管理，以及其機關所作行為的責任。

第三十九條**許可**

一、行政長官具權限許可設立私立高等院校。

二、上款所指的許可須以行政命令作出，且僅在有關行政命令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方產生效力。

三、許可申請須於在高等院校預計開始運作之日前至少九個月向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提出，並附具高等教育法例規定的文件及資料。

第四十條**認可**

一、擬設立高等院校的私法人，應依法申請相關院校的認可。

二、行政長官具權限認可私立高等院校。

三、私立高等院校的認可以由行政命令作出，且僅在有關行政命令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方產生效力。

四、為使私立高等院校獲得認可，申請實體須向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並附具高等教育法例規定的資料。

五、私立高等院校須在第三款所指的行政命令公佈後，根據高等教育法例的規定，於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範疇的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以獲發所需的執照。

六、本條所指的認可申請可與上條所指的申請同時提出。

七、就上款所指的申請作出的決定，可依法提起上訴。

八、如批准開辦首批課程的申請未能與許可設立有關私立高等院校及其認可的申請同時提出，則須在申請設立該院校後的三年內提出。

第四十一條**院校章程**

一、私立高等院校的章程須訂明有關院校的目標及組織架構。

二、私立高等院校的章程須經院校擁有人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機關內部批准。

三、私立高等院校的章程尚須載明院校的學術、文化及教學規劃，並對該院校與其擁有人之間的關係作出規定。

四、私立高等院校的章程及其修改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且僅在有關批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方產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自主權**

私立高等院校在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所載的強制性規定及原則的範圍內享有自主權。

第四十三條**管理**

私立高等院校章程所訂的院校擁有人管理制度及院校管理制度，應符合學術機關、行政及財政機關的自主原則。

第四十四條**院校擁有人**

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設立高等院校的私法人，為相關院校的擁有人。

二、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透過其代表又其行政或領導機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創造及確保院校正常運作的條件；
- (二) 為院校制定組織及運作章程；
- (三) 承擔院校的經濟及財政管理的最終責任；
- (四) 根據有關院校章程的規定委任及撤換院校各機關的成員；
- (五) 委任院校擁有人在院校各機關的代表；
- (六) 經諮詢院校管理及行政機關並取得有關意見後，聘用院校人員。

三、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行使其職權時，不得妨礙有關院校的學術及教學自主權。

第四十五條**非強制關閉**

一、私立高等院校的關閉及課程的中止，透過暫停辦理各課程一年級的報名手續為之，並僅有在為期最長的課程所需期間再加兩年後才實現；但屬經適當說明理由且獲監督高等教育範疇的司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認可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二、私立高等院校的自願關閉或中止所開辦課程的意向，是由有關擁有人於擬開始暫停接受報名的學年之前至少一年通知監督高等教育範疇的司長。

三、按第一款規定關閉一所私立高等院校的聲明，由監督高等教育範疇的司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作出；對此批示可依法提起上訴。

四、如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消滅或解散，在不影響學生的正當利益下，該院校及其所開辦的課程自動關閉及停辦，但有關院校有效移轉至其他擁有人情況除外。

第四十六條**強制關閉**

一、如私立高等院校在教學質量明顯下降或嚴重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的條件下運作，行政長官可透過以行政命令公佈的具理由說明的決定，命令強制關閉該院校或停辦開辦的課程。

二、作出強制關閉院校或停辦所開辦的課程的決定前，須在為此開展的調查程序中確鑿證實存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並已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聽證。

三、如出現第一款所指的情況，行政長官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學生的利益。

四、第一款的規定不妨礙追究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對以上數款所指的行為，可依法提起上訴。

第四十七條**保管文件**

一、在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所指的批示或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行政命令中，指明負責保管關閉的院校的基本文件的實體。

二、如倘有的利害關係人申請取得已關閉的私立高等院校運作期內的任何文件，由上款所指實體負責發出有關文件。

三、為適用本條的規定，關於基本文件是指所開展的各項教學及行政活動的文件，主要包括私立高等院校機關的會議紀錄簿冊、院校的帳目記錄、教師的合同、教學活動簿冊、學生成績登記冊及學生個人檔案。

第九章**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第四十八條****標的及範圍**

一、本章的規定適用於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的任何高等教育活動，尤其適用於與本地推行教育及研究的實體合辦的頒授學位、文憑或證書的高等教育課程。

二、非本地高等教育涵蓋由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的一切高等教育活動，並以面授教學為主，但亦可輔以遙距教學。

三、遙距教學是指透過特別的媒介、方法、技術、學生使用預先指定的教材上課，以及學生與本地負責教學管理的實體保持定期聯繫的方式進行的教學活動，不論教師或學生有否短暫參與面授教學。

第四十九條

確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利益

一、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如擬從事高等教育活動，所開辦的課程須預先獲確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利益。

二、上款所指の確認申請應附具高等教育法例規定的資料。

三、上款所指の確認申請應附具有關院校擬開辦的課程開始運作的許可申請。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申請未附具適當文件，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須於收到有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要求的一切文件送交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否則行政長官初端駁回有關申請。

第五十條

課程運作

一、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應為擬開辦的課程申請開始運作的許可。

二、為確認課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利益及為獲得課程開始運作的許可，須向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請求，並附具高等教育法例規定的文件，以及關於識別協辦實體提供的教學場地及說明有關課程所需設備的一切文件；行政長官可要求擬開辦的課程所屬的範疇專家提供意見，以作為有關決定的依據。

三、從事非本地高等教育的院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的課程應與該院校在其住所所在地已開辦的課程相同，並須確保有關課程具相同的素質及科學、學術與教學的嚴謹性，但可就具體情況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況作必要配合。

四、如修改根據本章的規定獲許可的課程的學習計劃，須事先獲行政長官批准；有關修改受經必要配合後的上數款的規定規範。

五、非本地高等教育的課程受第七章規定的評鑑制度規範。

第五十一條

公佈

一、本章所指的核准、確認、許可及修改課程的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二、上款所指的批示尤應載有下列資料：

(一) 開辦課程的高等院校名稱及其設在外地的住所；

(二) 協辦實體的名稱及住所，以及指明開辦課程的地點的一切資料；

(三) 擬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名稱及課程所頒授的證書、文憑或學位名稱；

(四) 課程的學習計劃；

(五) 預計學術活動開始的日期。

第五十二條

失效及廢止

一、如嗣後不再符合作為獲確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利益的任一事實或法律前提，則有關確認失效。

二、課程運作的許可可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失效：

(一) 自作出給予有關許可的批示之日起兩年內，獲許可的課程並無運作；

(二) 連續兩個學年無招收新生或招生人數不足以支持課程的運作。

三、如不遵守法定要件或不符合給予課程運作的許可所依據的學術與教學前提，則廢止有關運作許可。

第十章 處罰制度

第五十三條 處罰

- 一、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即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 二、過失行為亦予處罰。

三、對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或其機關因違反本法律的規定而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科下列處罰：

(一) 違反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科澳門幣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的罰款；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的罰款；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的罰款。

四、對住所設在外地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高等教育活動的高等院校，以及協辦機構所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科下列處罰：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的罰款；

(二)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的罰款。

第五十四條 職權

- 一、科處本法律所定的處罰屬行政長官的權限。
- 二、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具下列職權：

(一) 執行本法律及監察其遵守情況，並就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組成卷宗；

(二) 核查高等院校正常運作的要件及前提是否存在及維持，以及採取或推動適當的措施。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五十五條 非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的規定不適用於只開辦神學課程的宗教性質的院校及培養神職人員的院校，且不論屬何種宗教信仰。

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所開辦的警官培訓課程，受專有法規規範，但不影響須遵守本法律所定的原則。

第五十六條 主管部門

本法律賦予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的職權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行使，直至指定重組該辦公室的組織法規所規定的新實體為止。

第五十七條 過渡規定

一、如高等院校尚未設立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機關，有關院校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設立之。

二、本法律適用於其生效之日仍待決的核准課程及設立高等院校的申請。

三、如私立高等院校的運作完全符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須向其發出第四十條第五款所指的執照。

第五十八條 補充法規

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長官核准。

第五十九條

立法會主席

廢止

賀一誠

廢止：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一) 二月四日第11/91/M號法令，但其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以及第四十一條的規定繼續生效，直至規範相關事宜的法例生效為止；

(二) 二月十日第8/92/M號法令；

(三) 八月十六日第41/99/M號法令，但其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的規定繼續生效，直至被可適用的高等教育法例替代為止。

第六十條**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____月____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____月____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6. 接納政府提交《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的第1/V/2015號批示。

第 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7. 接納政府提交《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的第2/V/2015號批示。

第 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8.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的第4/V/2015號批示。

第 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V/2015號批示。

第 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os cidadãos têm vindo a denunciar a falta de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na generalidade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Durante vários anos, temos vindo a insistir para a necessidade da revisão da legislação relativa à contratação pública (contratos de concessões de obras públicas e serviços públicos e regime das despesas com obras e aquisição de bens e serviços)

O Programa Político Eleitoral do actual Chefe do Executivo intitulado “Aspirações comuns para o futuro e partilha da prosperidade” reforça o propósito da edificação de um governo transparente e da tomada de decisão política baseada em critérios científicos. No ponto 1 do Capítulo IV do referido programa eleitoral consta também a seguinte promessa. “Nos próximos cinco anos, será prioritária a edificação de um governo transparente ao abrigo do quadro jurídico em vigor.”

Por isso, constitui uma aspiração generalizada dos cidadãos a existência de um portal público na internet de livre acesso a uma base de dados da contratação pública no Portal do Governo da RAEM, com todas as informações relevantes em relação aos adjudicatários/concessionários e respectivos contratos, nomeadamente, os nomes das empresas e respectivos sócios, bem como o tipo de contrato e va-

lores envolvidos, em nome dos princípios da transparência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a publicidade, da igualdade e da concorrência leal entre os competidores.

O portal de base de dados da contratação pública seria destinado a promover a transparência na contratação pública e nesse sentido de acesso livre a dados dos contratos relativos aos diversos tipos de procedimentos aquisitivos realizados ao abrigo do Código Civil. O portal seria para todos os efeitos um importante instrumento de responsabilidade “accountability” dos responsávei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que têm o poder de dispor do erário público.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No sentido de reforçar 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e permitir que os cidadãos possam participar e aprofundar os conhecimentos no processo de formação das vontades das partes contratantes, vai o Governo instituir um Portal de Contratos Públicos de livre acesso e com todas as informações relevantes em relação aos valores envolvidos, deveres e prazos de validade?

2. Vai o Governo ao instituir o portal dos contratos públicos assegurar o direito dos utilizadores a terem a uma lista de opções de pesquisa temática, bem como o correspondente tratamento de informação e apresentação dos resultados?

3. Vai o Governo permitir que no referido portal dos contratos públicos possa também haver um espaço disponível para o fornecimento de informações, estatísticas e recomendações consideradas relevantes, bem como disponibilizar de forma permanentemente e actualizada a informação sobre legislação e regulamentos aplicáveis aos contratos público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9 de Dezembro de 2014.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1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V/2015號批示。

書面質詢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市民一直詬病政府部門的整體施政欠缺透明度。我們多年來一直堅決要求修改有關公共採購的法例（公共工程、服務批給合同，以及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現任行政長官在題為“同心致遠、共享繁榮”的參選政綱中特別強調構建陽光政府及推行科學決策。上述政綱第四章第一點亦提出以下承諾：“未來五年，我們將會重點探討在現有法律體制下陽光政府的制度建設”。

因此，市民普遍期望在澳門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內增設一個關於公共採購資料庫的網頁，讓公眾能獲得有關獲判給人/承批人以及相關合同的重要資料，包括：公司及相關股東名稱、合同類別以及所牽涉金額，以維護行政當局的透明度原則、公開原則、公平原則，以及競爭者間的公平競爭原則。

公共採購資料庫網頁將旨在提高公共採購的透明度，以及讓公眾能獲得按照《民法典》進行的各類採購程序的相關合同資料。該網頁將會是對有權使用公帑的行政當局負責人的一個重要的問責工具。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為了增加施政透明度，讓市民能夠參與和深入了解締約雙方的合同的形成階段，政府會否建立一個公共合同網頁讓公眾獲得所有關於合同所牽涉金額、義務和有效期限的重要資料？

二、在建立該網頁時，政府會否確保使用者能使用標題搜尋的選項名單處理相關資料和查閱相關結果？

三、政府會否在該網頁內增設一個能提供重要的資訊、統計資料及建議，以及定時提供適用於公共合同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資料的欄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書面質詢

近期有傳媒報導：「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被問到在今屆特區政府，如何落實“精兵簡政”，會否合併部門或調整人手，她表示，包括行政法務範疇在內的整個政府都將會有統籌安排，會在日後施政上考慮。⁽¹⁾」如今，“精兵簡政”即將出現在2015年的施政藍圖中，社會期待特區政府可以盡快拿出確實可行的方案以此提升政府的整體績效。然而，現時本澳公務員人數，由2001年的1.7萬增加至2013年的2.9萬。而據數字顯示，澳門公務員佔總人口的百分比（4.5%）和佔就業人口的百分比（7.5%）都較亞洲四小龍為高，超出平均值（2%）和（3.6%）。新加坡是首屈一指的國家，其公務員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僅為2.6%，佔就業人口的百分比約4%（與香港相若）。⁽²⁾

專家學者指出在《關於抗日根據地軍事建設的指示》中，毛澤東指出“精兵簡政”應為：「一、政府應根據客觀物質條件及主觀經濟需要而提出計劃經濟，以求全面提高生產力，改善經濟條件，加強經濟基礎；二、在現有經濟基礎上，政府應有量入為出的統一經濟計畫；三、在財政經濟力量範圍內和不妨礙抗戰力量條件下，對於軍事實行精兵主義，加強戰鬥力，以兵皆能戰，戰必能勝為原則，避免老弱殘疾濫竽充數現象。對於政府應實行簡政主義，充實政府機構，以人少事精，勝任職責為原則，避免機關龐大，冗員充塞，浪費人力、財力等現象；四、規定供

給條例，避免不必要的供給與消耗；五、提倡節約、廉潔作風，避免不應有的浪費現象。^[3]」

更有專家學者認為，上述政府官員表明會在日後施政上考慮“精兵簡政”相關問題，表明特區政府有決心進行改革，對此，大多數市民都很讚同及支持。但是特區政府面對社會經濟飛躍發展的同時，而引起的民生困境以及嚴重的法律滯後等問題，行政當局有沒有作出科學的統計及評估，若按政府的“精兵簡政”政策將來究竟需要多少人手才能有效解決政府及市民現實存在的問題？因為據政府資料顯示，截止2014年年底的公務員數目為3萬2千791人，預計明年預算的人員變動（即入職減離職後，增加2千224人），以及直至2015年年底預計人員的數目為3萬5千零15人。^[4]如此一來，上述情況是否便與“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相衝突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專家學者指出，若按上述“精兵簡政”的定義，行政當局應在現有人員架構內，對行政效率的提高有利的人員就留下，無效率及不作為的就解僱，從檢討部門自身行政效率作為出發點，去實行“精兵簡政”。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請向市民解釋及說明之。

2. 對於特區政府實行“精兵簡政”政策，很多市民都很支持及認同，但有專家學者認為，“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特區政府面對社會經濟飛躍發展的同時，而引起的民生困境以及嚴重的法律滯後等問題，行政當局有沒有作出科學的統計及評估，將來究竟需要多少人手才能有效解決政府及市民現實存在的問題？怎麼才算“精兵簡政”？因為在明年的政府預算中顯示，政府會再增聘2224名公務員，故請問政府可否向市民詳細解釋行政當局對“精兵簡政”的定義是什麼？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年12月29日

參考資料：

[1] 陳海帆稱將落實“精兵簡政”：<http://www.tdm.com.mo/c-news/radio-news.php?id=240257>

[2] 機構調整勢在必行：澳門公務員規模研究，劉伯龍、劉景仲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毛澤東贊精兵簡政：解決根據地病症良方：http://www.mod.gov.cn/hist/2014-02/21/content_4491944.htm

[4] 參見附同澳門特區預算案的“二零一五年財政摘要（補充資料）”，第57頁至60頁

1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V/2015號批示。

第 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在競選連任政綱中承諾穩步推進民主政治發展。客觀科學掌握澳門居民對政制的發展總體意見，應當是穩步推進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依據。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有否客觀科學地調查掌握澳門居民對政制發展的總體期望，包括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構成制度的發展期望？可否公開政府當局現有的研究結果？

二、今年十二月十七日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公開發表了《澳門政制發展意見調查》^(註)結果，顯示今年十二月初以科學隨機抽樣取得的澳門居民整體民意取向。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澳門居民贊成行政長官由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超過四成澳門居民期望二零一九年可以普選特首。特區政府有否掌握這方面的民意取向，並籌劃適當回應？

三、在立法會構成制度方面，上述調查結果顯示澳門居民綜合期望立法會的議席比例，直選議席應當由十四席增至十九席，間選議席應當由十二席減至九席，官委議席應當由七席減至五席；超過七成澳門居民認為長遠而言全體立法會議員都應由一人一票直選產生。特區政府有否掌握這方面的民意取向，並籌劃適當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見網址

http://hkupop.hku.hk/chinese/report/macauSurvey_2014/index.html

12.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V/2015號批示。

第 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As obras públicas, realizadas com dinheiro público, devem ter, antes de se iniciarem, os custos de execução previstos, bem como os prazos para a sua realização fixados. Só assim é possível garantir que o dinheiro público é bem aplicado, permitindo, por outro lado, acompanhar a execução financeira dos projectos e exercer a fiscalização adequada.

Há três projectos de obras públicas em que o custo previsto para a sua realização e os prazos de conclusão foram largamente ultrapassados:

1. Projecto do Terminal de Pac On — Taipa. Os custos de execução do terminal já tinham aumentado, em 2013, quase 5 vezes, passando dos 583 milhões de patacas da obra inicial para cerca de 3 284 milhões de patacas após a ampliação. A sua conclusão, prevista para vários anos atrás, ainda não se verificou.

2. Primeira fase do Sistema de Metro Ligeiro. O Governo estimou, em 2007, o custo global do projecto em 4,2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e em 2009 aumentou-o para 7,5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O Governo anunciou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que, no final de 2013, o custo da primeira fase

do Metro Ligeiro tinha atingido 8 mil e 460 milhões de patacas. Este projecto, anunciado em 2004, deveria ter entrado em funcionamento em 2011/2012. Já se admite que só em 2022 estará a funcionar em pleno e que o seu custo virá a ser de 20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3. Novo campu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já concluído, mas, até Março de 2012, os custos tinham ultrapassado em 75 por cento a estimativa inicial. Contudo, após a sua conclusão verificam-se muitos defeitos de construção.

Entretanto, o Governo anunciou um novo projecto público, o posto fronteiriço entre Macau e Guangdong. Recentemente,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 Governo não apresentou uma estimativa para o custo desta obra, mas estimou que o orçamento seria «astronómico».

O aumento do custo, o incumprimento dos prazos de execução e a falta de estimativas sobre as despesas na realização de obras públicas é inadmissível. O dinheiro público deve ser gasto de forma adequada, racional e transparente no interesse de todas as pessoa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e medidas o Governo vai tomar para evitar que se verifique o aumento do custo, o incumprimento dos prazos de execução e a falta de estimativas sobre as despesas na realização de obras públicas?

2. O Governo tomou medidas para responsabilizar os responsáveis pelo aumento do custo, o incumprimento dos prazos de execução e a falta de estimativas sobre as despesas nos projectos públicos do Terminal de Pac On — Taipa, Sistema de Metro Ligeiro e Novo campu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3. Relativamente ao Novo campu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que já está a funcionar, mas no qual se verificam muitos defeitos de construção, o Governo já efectuou novos

contratos com empresas para os reparar, que empresas e qual o montante a despende nesses contrato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6 de Dezembro de 2014.

José Pereira Coutinho

書面質詢

譯本

透過公帑開展的公共工程理應在開始前有工程開展的估算以及訂定施工期限，因為只有這樣才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及對項目的財政進度作出跟進並作合理的監察。

有三個公共工程項目的預計成本及完工期遠遠超出預期：

1. 氹仔北安碼頭項目。碼頭的施工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已經上調近五次，由最初工程的五億八千三百萬澳門元上調至擴建後的約三十二億八千四百萬澳門元。預計數年後的完工期，至今仍未完成。

2. 第一期輕軌系統。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估計項目總開支為四十二億澳門元，但於二零零九年已增至七十五億澳門元。二零一三年年底，政府在立法會宣布第一期輕軌的開支已達八十四億六千萬澳門元。這個在二零零四年公布的項目，理應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就投入運作，但已承認僅在二零一二年才可完全投入運作並且開支將會是二百億澳門元。

3. 澳門大學新校區的工程雖已完成但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有關開支比最初估算超出百分之七十五。然而，在工程完成後，可見到有許多建造瑕疵。

政府公佈粵澳邊境口岸新項目。近日，在立法會上沒能提供這個項目的開支估算，但透露預算將會是“天文數字”。

費用增加，不遵守施工期及欠缺對開展公共工程開支的估算均是不能接受的。公帑應該用得恰當、合理以及得顯透明度。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一、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出現費用增加，不遵守施工期及欠缺對開展公共工程開支的估算之情況？

二、政府有否因費用增加，不遵守施工期及欠缺對開展公共工程開支的估算而對氹仔北安碼頭，輕軌系統及澳門大學新校區公共項目之負責人提出問責？

三、澳門大學新校區已投入運作，但被發現有許多建造瑕疵。政府有否與公司簽訂新合同，以便作修補？可否公佈這些公司的資料？新合同所涉及的金額為多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3.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V/2015號批示。

第 9/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促加快落實粵澳新通道之書面質詢

本人在11月25日的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就粵澳新通道項目的進展作出提問，獲得建設發展辦公室周惠民代主任的回應，指“粵澳新通道項目”已獲中央政府在項目定位、通關政策等方面予以批准和支持。新通道初步設計人流日通關客流量約20至25萬，以紓緩現有拱北口岸的人流壓力。粵澳兩地口岸管理部門並對落實創新型通關模式，進行深入研究。同時，新通道是一綜合項目，除口岸外，還構思有公交樞紐、商業會展設施、停車場、社會服務設施、輕軌站、公共房屋、經濟型酒店等，以及會考慮整治鴨涌河的污染。市民對創新通關模式——“兩地

一檢、單邊驗放”和二十四小時通關等便利政策寄予厚望，粵澳新通道對未來社會經濟發展和民生將起極大作用，惜正式動工仍遙遙無期。本人近日就接到不少有關的查詢。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落實粵澳新通道項目是本澳市民所關注的問題，請問當局何時向社會發佈有關信息，尤其是在城市門戶地標、該區的交通樞紐設計、公共房屋及其相關配套服務的規劃？

二、粵澳新通道建設項目具社會迫切性，有關項目的總預算、施工和完工期同樣備受關注，當局何時可作出公佈？

三、為徹底解決現存通關難題，請問新一屆政府對新的通關模式，進一步促進通關便利化有何良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14. 接納林香生議員、何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及陳明金議員提交《修改第11/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的第10/V/2015號批示。

第 10/V/2015 號批示

本人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由林香生、何潤生、麥瑞權及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提交的《修改第11/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及其理由陳述。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15.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V/2015號批示。

第 1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書面質詢

根據官方統計，今年第三季本地建築工人僅為21600人，只佔行業人數三成左右，更值得憂慮的是，儘管近幾年本澳建築業暢旺，但因外僱源源不斷的供應，本地人頓失議價能力，行業薪酬長期被壓低，不單難吸引新人入行，長遠亦會嚴重影響行業的持續發展。

反觀近年同樣人資緊張的香港，由於不容許輸入外勞，受惠近年工程大增，建築工人薪酬水漲船高，多個工種的參考日薪自2013年十一月起已由一千元起跳，混凝土（石屎）工種2014年更加薪至2000元，高薪之下吸引了不少年輕人入行。據香港建造業工人註冊資料顯示，32.6萬名註冊工人中，20至29歲年輕人有4.2萬人，較兩年前增加5,000多人，佔整體13%。香港業界期望通過調升薪酬及加強在職培訓等，鼓勵更多年輕人入行，為行業持續健康發展打下基礎。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外地僱員僅為本地人力不足的補充，本地勞動力才是本澳經濟發展最穩定和長遠的動力來源，但實際上近年發展最快的建築、酒店和飲食業等，外僱已成為行業的主力，情況不容忽視。以建築行業為例，因需相當的體力和經驗，工作相對辛苦、且欠缺穩定性，未必是年輕人的首選，但鄰埠的經驗表明，只要薪酬具吸引力，仍能吸納到新血，可惜本澳卻因有外僱輸入政策而令行業薪酬長期受壓，建築業工人老化的問題只會越趨嚴重，形成惡性循環；長此下去，勢將窒礙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亦令本地人的擇業空間進一步收窄。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自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起，建築業已成為本澳的經濟發展支柱之一，亦是現代社會重要產業之一，必須有本地人參與才能健康持續地發展。作為特區政府，有否從維持本地人擇業空間、建立本地人力隊伍以至行業長遠健康發展的方向作過認真思考？

二、鄰埠經驗表明，調整薪酬並加強在職培訓雙舉並行，有助吸引新人加入建築行業，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因外僱輸入令本地建築行業薪酬長期受壓而更難吸引新人入行的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4年12月30日

1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V/2015號批示。

第 1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已經決定將最低維生指數調升為澳門幣三千九百二十元。不少澳門居民長者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指出養老金金額須相應調升，以免跟最低維生指數差距擴大。同時，亦有因過去聽信政府宣傳，提前領取養老金而因養老金金額調整蒙受損失的長者反映，因政府尚未採取緩解措施，面對養老金金額調整，心情極為矛盾。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基於生活指數的提高，既已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將最低維生指數調升為澳門幣三千九百二十元，然則養老金是否須相應調升？何時實行？

二、為緩解四萬多長者過去聽信政府宣傳提前領取養老金而因養老金金額調整蒙受的損失，有長者期望政府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例如規定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若已年滿六十五歲，則養老金將調升的部份不再因過去提前領取而打折扣，以免擴大損失。社會保障基金當局卻以為此舉恐令提前領養老金者獲特的福利現值高於六十五歲才領取者。可是，特區政府是否承認，社會保障基金公佈的精算報告完全沒有觸及近幾年開始容許提前領取養老金至今養老金金額調整幅度高於百分之八十，每次調整令先領後扣者蒙受相對損失累計每人已超過五萬元的問題（將來每次調升還要面對更大的相對損失）？這筆損失是否已遠超提前領取的福利現值利益？

三、特區政府可否基於對已承受相對損失累計每人超過五萬元的四萬多位長者採取措施減少因養老金額進一步調整實不違反公平原則，在提升養老金額的同時，果斷實行規定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若已年滿六十五歲，則養老金將調升的部份不再因過去提前領取而打折扣，以免擴大損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7.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V/2015號批示。

第 1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書面質詢

促政府設法遏止性犯罪的發生

隨著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互聯網已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部份，但同時不法份子亦利用了互聯網的便利，對一些警覺性較低的人群進行詐騙及傷害。近年先後發生多宗涉及網絡犯罪及裸聊陷阱等事件，今年1至9月勒索案總數增加至79宗，同比增加超過1倍，當中裸聊案更佔40多宗¹，加上近年性犯罪立案數字呈上升趨勢，偶爾發生令人髮指的惡性案件，引起了居民廣泛的關注。

在澳門發生的性犯罪時，被害人多因害怕或壓力而不敢舉報，若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則更顯彷徨不安，往往未能及時舉報，為當局的偵查工作帶來不少困難。近日有不法份子長期利用女性不雅照片進行犯罪，而受害女性更可能多達百人，惜過去無人報案，以致不法份子一直逍遙法外²。近年利用受害者不雅照片作迫脅的犯罪手段極為常見，被發現的個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要遏止有關犯罪，透過宣傳教育增強居民自我保護意識是最直接的方法。

面對近年性犯罪上升，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就本澳性犯罪法律體系作出全面檢討，包括儘快將非禮及性騷擾行為進行獨立立法；改變現時多數性犯罪多屬準公罪的規定；提升性罪行的量刑罰則等。以便司法機關遏止性犯罪案件，更好地保障受害人的權益。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網絡騙案具有其特殊性，請問當局將如何加強打擊網絡犯罪行為，以及提升打擊網絡犯罪的技術和人員培訓，以加強阻嚇力？

2. 在宣傳教育方面，教育暨青年局於2014年開展了預防網絡陷阱的一系列性教育活動，藉此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的網絡危機意識，但其自我保護意識及維權意識，仍然未如理想。而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民間在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亦較為少見。請問當局可有計劃提高市民認知以提高個人保護及防騙意識，未來有何措施彌補上述宣傳教育的不足？

3. 現時打擊性犯罪的法律上，非禮罪立法要等明年才開展諮詢，性騷擾行為會否列入刑法，政府更無明確表態；《規範色

情物品法律制度》及《管制色情物品規章》的檢討工作仍然未有日程表³，最近檢察院表示正促請政府修改《刑法典》，提高部分犯罪行為的刑罰幅度，改變某些案件中定罪與處罰明顯缺乏應有阻嚇力的狀況⁴。請問政府對於完善本澳性犯罪法律體系有何完整及詳細的規劃，本澳性犯罪的法律何時才能得以完善？會否考慮提升性犯罪的刑罰，以更好地保護婦女兒童等受害人的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V/2015號批示。

第 1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書面質詢

為緩解博彩社區化問題，特區政府早於2007年11月的施政方針已提出將要求現已設在社區內的角度機場所逐步遷出，並

¹ 2014年11月11日，市民日報，網上裸聊勒索案推升犯罪數字

² 2014年12月30日，澳門日報，A02版，淫警涉強姦性侵就逮

³ 2014年5月15日，澳門日報，B11版，保安部門認同修法打擊“撒溪錢”

⁴ 2014年10月16日，市民日報，何超明倡提高刑幅增阻嚇力

強調會將角子機場所遷離民居¹，惟相關立法工作拖沓達五年，有關當局終於在2012年11月推出了《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的行政法規²，當中規定角子機場設置的條件，並設立一年的緩衝期。

社會原以為有關法規可以遏抑博彩社區化的現象，但如俗話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五間位於社區的角子機場雖已按照行政法規規定全部遷離或停業，但隨即卻有新角子機場進駐更接近民居的內港區開業，甚至距離老人中心、衛生中心、學校只有咫尺，不少居民擔心會進一步助長賭風在社區蔓延。而有關當局曾表示由於新角子機場的選址是沒有民居的單幢樓宇，亦在娛樂場500米範圍以內，地點符合行政法規要求³。顯然政府在草擬法規之時，未有結合本澳的實際地理環境作更全面的考量，甚至審批角子機場營運時亦沒有考慮周全，才導致法規存在重大漏洞，令角子機場不但未能真正遷離社區，反而打著「依法獲批」的旗號進入社區，與立法原意相違背。

再者，政府至今亦未見清晰表態將如何應對、處理這等已「轉型」的博彩社區化問題，只強調現存非設於娛樂場內的獨立角子機場所繼續營運是一種過渡性安排，將在2015、2016年檢討博彩業整體發展時向博企提出具體要求⁴。另一方面，社會長期要求政府不能再放任電子博彩機無序地增長，然而政府至今年初才表示會著手研究規範電子化博彩器具⁵，令社會有感政府為顧及博彩業帶來的亮麗經濟效益而未有正視其衍生的各類社會問題採取。若然政府未能儘快向社會大眾交待管理博彩業發展的整套方略，恐怕只會加重社會對政府的負面觀感。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位於內港區的新角子機場如果發展至不可接受的情況，會採取規範措施⁶。然而，去年有團體收集了一萬六千名居民簽名，要求政府立即停批新的獨立角子機場申請、所有角子機場所「立即撤出社區」⁷，可見居民對此深感憂慮。

因此請問政府會否與相關角子機場的經營者商討，另覓他址搬遷？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內港一帶的負責任博彩宣傳，以免社區居民沉迷賭博？

二、當局何時會檢討及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的行政法規？會否規定角子機場所的設立需要與學校、衛生中心等會設施保持特定距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9.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V/2015號批示。

第 15/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4年10月22日第926/E747/V/GPAL/2014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14年10月17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事實上，在修訂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法律框架的最初草案中包括延伸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至下列兩種情況：

一 對曾使用須購有強制保險的車輛進行恐怖主義行為，導致（或沒有導致）死亡個案賠償其身體損害；及

¹ 「譚伯源：業界認同本澳博彩業規模不應無限擴張」，2009年10月12日，新聞局網站：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PageLang=C&DataUcn=40395&Member=0>

² 第26/2012號行政法規。

³ 「譚伯源稱摩卡廣州大酒店新址符合法規要求」，2013年12月20日，澳門電台新聞。

⁴ 批示編號：236/V/2013，政府對議員於2013年12月26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的回覆。

⁵ 「政府研規範電子賭具」，2014年1月7日《澳門日報》A3。

⁶ 「譚伯源：兩投注中心將關閉」，2014年2月21日《澳門日報》B5。

⁷ 「1.6萬簽名促角子機場遷出社區」，2014年2月26日《市民日報》。

— 向已證明經濟能力不足，並證實已提起司法訴訟或已展開仲裁程序的受害人墊付特定期間（“緊急醫療”期間）的醫療住院開支。

有關澳門金融管理局上述的最初建議，曾經出現對相關規範性行為形式的質疑，因為該建議原本是以行政法規形式進行，當時決定優先處理其他修改，同時亦將對擴展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的範圍作更深入的法律技術研究，在該深入的研究中包括針對其他地區就此事宜所採取的方法進行比較分析。

另一方面，在重新審閱墊支程序中，我們認為適宜對以一種方式（批准）抑或以他種方式（拒絕支付）作出決定的各項條件（要件），以及其他條文中關於優先受償權、求償權、代位及訴訟等屬民事實體法及訴訟法範疇的內容作出考慮。

因應受害人的經濟情況作出正面的區別對待（關於向有經濟困難的受害人墊付特定期間的醫療住院開支），基於我們同意應向有關情況給予特別保障，故本局將於很快向上級呈交相關草案（現時以法律形式）。

本局並沒有任何章程上的權限依據向交通意外受害人發放貸款或作出墊支，以讓其支付醫療住院費用，惟受害者可求助這個範疇的專責機構。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範圍的預期擴展將解決上述情況。

此外，社會保障基金資料顯示，根據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的規定，除養老保障外，制度亦設有其他的風險保障，包括“疾病津貼”及“殘疾金”等的給付。需注意的是，因意外受傷而處於患病情況的受益人，根據同一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二）項的規定，受益人的患病情況倘屬“由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不予發放疾病津貼。然而，受益人倘符合申領殘疾金的要件，並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處於“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受益人，可獲發放殘疾金。另一方面，任何陷入經濟貧乏狀況以致生活困難的澳門居民，可向社會工作局尋求適當援助及社會服務。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4年12月18日

2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6/V/2015號批示。

第 16/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4年11月6日第973/E785/V/GPAL/2014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4年11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海關按照實際情況和走私活動的趨勢，不斷調整日常的行動部署和策略，以能更有效回應日益複雜多變的非法進出口活動。為增加稽查工作的靈活性，海關購置了小型X光流動檢查車，由2014年中投入使用至今，運作效果良好，除縮短檢查貨物所耗時間，也有效提高了查驗的準確程度。除此之外，澳門海關也計劃在短期內購置新的風險評估系統，按數據分析結果選取目標貨物，以進一步提升車流、貨流的通關效率。

澳門海關持續加強查處力度，務求從源頭上堵截假冒偽劣產品進入本澳。海關會按實際情況改善口岸貨物、行李檢查程序，採取具針對性的措施，打擊利用“螞蟻搬家”方式的走私活動，同時亦會加強與鄰近地區執法部門的情報交流，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考慮到近年互聯網網上售賣假冒產品活動呈上升趨勢，當中不少涉及跨區、跨地域的網上操作，海關知識產權廳成立了專門打擊該等犯罪行為的“反互聯網侵權偵查工作小組”。另外，海關已建立恆常的巡查機制，派員到商店及購物熱點巡查其商品是否符合知識產權規定。同時亦與本地及外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交流，在部門之間對知識產權犯罪行為建立快速聯審機制，使有關案件能儘快移送司法機構審理。

經濟局方面，一直按照法律賦予職權，依法打擊各類倘有之違法行為。在打擊假冒偽劣貨品方面，第6/96/M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28條明文規定貨物欺詐行為屬刑事罪行，違法者按不同情況可被科處最高五年徒刑或最高六百日罰金。經濟局作為相關法律在行政領域的監察部門，會積極與各機關及部門配合，積極跟進個案並開展巡查行動，如證實存有欺詐情況，會依法向檢察院檢舉。

就質詢中提及的冒牌高麗蔘案件，相關案件是由消費者委員會作出義務檢舉後，由海關採取行動。由發現到偵破歷時一年多，原因在於偵查期間知悉權利人的品牌商標在經濟局的註冊登記已逾期無效，權利人必須完成有關註冊的續期手續，才可依法受到本地區法律的保護。鑑於權利人的自身業務安排，需要等待較長時間才能辦理續期手續，海關也在權利人辦妥續期手續後即時採取行動。

關於對“誠信店”的評審和監察問題，消費者委員會於“誠信店”的年度評核中，由工作人員進行實地巡查，若工作人員在過程中發現商號的經營存在行政違法或強烈犯罪跡象，如售賣疑假冒貨品等，消費者委員會必定依法向其權限部門作出轉介、通報及按本澳現行《刑事程序法典》相關規定向司法機關作出義務檢舉。對於任何“誠信店”違反準則、承諾或行業守則的情況，消費者委員會會按“誠信店評核機制”對有關商號作出扣分及暫停其最高三年“誠信店”資格的處分，而有關商號的同一持牌人所經營同一性質的其他商號亦會處以相同處分，其所經營的不同性質的其他商號則會被納入觀察名單，以保證“誠信店”的質素及優質標誌的公信力。為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委員會與多個政府部門定期舉行工作會議，透過恆常的緊密協作機制，互相交換情報及訂定措施。

另一方面，消費者委員會會從“誠信店”經營者的經營倫理道德層面著手，定期為“誠信店”舉辦培訓活動及講座，向“誠信店”灌輸正面的經營態度，加強對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知識。消費者委員會會持續優化“誠信店”機制，加強對“誠信店”的監察，提升“誠信店”的服務質素及守法意識，致力營造誠信守法的營商環境。同時，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聯繫，積極相互交換維護消費者權益的訊息及意見，切實執行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21.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V/2015號批示。

第 17/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4年11月10日第986/E797/V/GPAL/2014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4年11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審慎態度處理任何影響居民生活、社會安寧的政策事宜。考慮到第10/78/M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的修訂內容既涉及民生政策，又涉及刑事政策，該法律規定的有關傳播色情或猥褻物品的違法行為亦與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規定的操縱賣淫罪、《刑法典》規定的淫媒罪等犯罪有關連，因此，為應對賣淫活動社區化的問題，有需要理順整體刑事政策。經研究後，法務部門擬整合上述法規的檢討工作，有關的進度會適時公佈。

為有效打擊賣淫犯罪活動，警方透過不同途徑收集信息或資料，更會派員主動監察互聯網中所涉及賣淫或色情之廣告或活動。當獲得相關信息時，會即時派員作出偵查及部署，並進行打擊。另一方面，會根據收集得來的信息或資料，從源頭上加強打擊操控賣淫等犯罪活動。除此之外，警方亦經常與各酒店娛樂場保安公司人員互通訊息，收集犯罪情報，並建立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定期與各社區團體及大廈管理公司進行互訪及交流，深入了解社區內治安情勢，以作針對性的部署，打擊隱藏於民居裡的賣淫活動。

警方根據本澳治安形勢及犯罪手法之變化，部署及安排各種警務行動，如派員於晚間以小組形式針對涉嫌賣淫及派發色情單張之人士進行調查。在調查期間，倘發現違反者為非本地居民，並曾重複作出同一違法行為，會按規定將有關人士遣送出境。例如，根據資料顯示，於2014年1月至10月，治安警察局在有關警務行動中，共對1152人進行調查並帶回警局處理，而當中304人因上述原因而被遣返中國內地。此外，治安警察局與內地公安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互相交換情報，並將涉嫌在澳門操控賣淫的人士名單送交內地公安部門作處理。

在檢討《刑法典》方面，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現已展開專題研究，包括對《刑法典》第五章關於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的犯罪進行全面審視，部分項目亦已完成基本研究。該局將會根據有關研究結果逐步開展檢討《刑法典》的具體工作，並會適時進行檢討《刑法典》的公開諮詢，以及根據諮詢的總體意見情況展開續後的修法工作，並會與警方等執法部門，交換實務上的意見，共同使《刑法典》的規定更符合澳門特區的社會發展需要。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13日第1000/E807/V/GPAL/2014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4年11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大量旅遊巴於關閘口岸落客事宜，現時交通事務局於關閘離境通道近出入境大樓旁設有旅遊巴落客區，其主要供離境車輛短暫停車落客，經邊檢後再重新接回旅客之用；而對於部分非離境的旅遊巴落客方面，該等車輛可利用關閘廣場地下巴士總站內之旅遊巴落客區，以及位於近台山位置的旅遊巴上落客區。

然而，隨著近年社會快速發展，居住人口和旅客急遽增加，公眾對交通運輸的需求日趨殷切，關閘周邊的交通設施及道路容量逐漸趨向飽和，以至關閘廣場地下巴士總站內的旅遊巴落客區，及近台山位置的旅遊巴上落客區的使用量不斷上升。為解決旅遊巴的上落客問題及減輕該等車輛所造成的交通壓力，本局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外圍路段，如何賢紳士大馬路及馬場北大馬路，利用外車道路緣較不影響車輛通行的空間，分別增設時限性旅遊巴上落客區，以適時分流大量旅遊巴於關閘有關地點的上落客問題，並在一定程度上紓緩非離境旅遊巴於關閘口岸進出的事宜。就陸路跨境客運方面，將在現有基礎上積極鼓勵業界於市區內設立上落客站點，以便市民搭乘。

就方便通關駕駛者方面，治安警察局已按照關閘邊境站出入境車道之設計、出入境車輛之數字和類別、車輛方向盤左右設計而作出適當安排，使得駕駛者能更方便使用出入境車道。如安排一般使用“右吹車”的澳門居民在右方作通關檢驗手續，而一般使用“左吹車”之持通行證駕駛者則在左方作通關檢驗手續。此舉除可達到便民之目的外，更有助減少車流擁擠的情況。

鑒於關閘一帶空間有限，重型客車不易掉頭上落客，故有關部門較早前已協調大型企業，在上下班繁忙時間安排車輛在距離關閘出入境車道較遠的地點（如鴨涌河公園門口）接載員工，以減低及避免出入境車道出現擁擠的情況。

作為管理關閘邊境站的執法部門，治安警察局會視乎實際情況加強管理關閘邊境站出入境車道，並會指派轄下交通廳對車道外圍一帶進行交通秩序管理，並嚴格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關法規，打擊車輛違例情況，以維持交通暢通。

22.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V/2015號批示。

第 18/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現時，關閘邊境站共有18條出入境車道，其中10條出境、8條入境，每天在關閘出入境車道進出之車輛超過一萬輛，其中九座位以下小型汽車約為8000輛，重型客車約為2500輛。此外，治安警察局現時將車道分為五種，包括：重型客車、重型客車/通行證、通行證/澳門居民、澳門居民及外交禮遇等車道，有助均衡分配及疏導不同車輛。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對於質詢中有關輪班工作方面的意見，包括輪值津貼、休息時間和安排輪班工作等問題，本局在修訂《勞動關係法》的過程中，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意見。

至於僱員的醫療保險方面，現行法例僅要求僱主就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方面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而並未有規定僱主須為僱員購買額外的醫療保險，故是否為僱員購買額外的醫療保險取決於勞資雙方的協議。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丁雅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2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V/2015號批示。

第 1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17日第1009/E814/V/GPAL/2014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4年11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輪班工作方面，現行《勞動關係法》已對輪班工作作出了具體的規範，並訂定相關工作關係的權利與義務、應遵守的休息時間和補償方式等。除因企業營運特性而在獲聘時明確知悉需提供輪班工作的僱員外，對於改變恆常工作模式而需提供輪班工作的僱員可因此依法收取額外報酬。

24.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V/2015號批示。

第 2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21日第1040/E835/V/GPAL/2014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4年11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已於2014年7月1日獲立法會大會一般性通過，現正交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該法案建議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

時薪不低於澳門幣30元或月薪不低於澳門幣6240元，此外，該法案的適用範圍包括為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及保安外判服務的僱員，因此，待該法案獲立法會通過並生效後，相關範疇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亦會獲得提升。

另一方面，該法案亦建議最低工資金額需每年進行檢討，並可按經濟情況進行調整，故此，待首個最低工資正式實施後，特區政府每年會按一籃子指標的數據，對最低工資金額進行檢討。

關於確保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職位優先安排由本地僱員擔任方面，自2007年起，各公共部門與私人實體在訂立外判清潔或保安服務合同時，均會於合同內訂明“承判商應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僱員”的規定，由此可見，特區政府已有措施保障本地僱員優先獲聘從事有關工作。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2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1/V/2015號批示。

第 21/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的意見，本委員會對立法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027/E826/V/GPAL/2014號函轉

來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消費者委員會一直履行法律賦予的職權，切實執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包括定期向消費者發佈消費資訊及提示。雖然消費者委員會於2014年首三季接獲涉及內地置業的投訴及查詢案件僅有六宗，但有見粵澳區域合作越趨緊密，本澳居民在內地置業的情況有上升趨勢，故此，消費者委員會已分別透過報章、刊物“澳門消費”及消委會網頁發佈有關的消費提示，提醒消費者在內地置業的注意事項，尤其要留意兩地法律制度不同，更向消費者介紹關於內地相關法律對銷售在建樓宇（俗稱“樓花”）的條件，並提醒消費者在內地置業要保持謹慎，應在購買前先蒐集足夠資料，例如可向澳門的房地產中介人了解相關房地產項目及其開發經營企業的資料。同時，建議消費者選擇購買已建成的樓宇（不動產），如此可將預繳消費的風險降低。

此外，根據六月十二日第4/95/M號法律《重組消費者委員會》第二條第一款f項規定，“研究消費者所提出的聲明異議及投訴，並將之轉達有權限的公共部門”，如消費者委員會接到關於房地產中介人涉嫌違法的投訴，如違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便會依法向具權限部門房屋局作出轉介。倘爭議發生地在澳門境外（如內地），消費者委員會僅能依照現行法律及與內地消保組織之合作協議，將有關案件轉介至當地的消保組織協助跟進及處理，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另一方面，根據房屋局資料，該局對於近期在本澳有銷售本地區以外的不動產活動十分關注。雖然根據第16/2012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一條的規定：“本法律規範准入及從事涉及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的房地產中介業務”，即是說，對於涉及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不動產的房地產中介業務，並不屬於《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規範範圍，但是，房屋局已向在該局有申請相關准照記錄的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發出訊息，提醒其在向客戶提供有關本澳地區以外之不動產中介業務時，必須保持專業態度，以及遵守本澳及當地相關法例所規範，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代主席

陳漢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6.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2/V/2015號批示。

第 22/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關於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095/E 874/V/GPAL/2014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4年12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達致規劃評估、適時制定與調整人才培養策略的需要，人才發展委員會“規劃評估專責小組”系統地收集澳門各類人才分佈的最新狀況，為此，人才發展委員會目前透過下列途徑收集人才的資料，以逐步完善人才資料庫的構建工作，途徑包括：網上登記、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以及持各類證照的人才統計。

於本年7月8日起正式開通的委員會網站內，設有人才資料登記專頁，收集人才數據，委員會定期對這些數據作出分析整理，為訂定人才培養政策和措施提供科學依據。

截止本年11月底，5,567登記資料，初步統計顯示約有80%登記者現居澳門，其餘為居於外地的澳門居民，男性佔56%，女性則佔44%，當中約有50%持有一項或多項證照；由於各類證照種類繁多，需要較長時間作分類整合，當有關資料整理完成後，將會為特區政府和業界，以至本澳居民提供有用的資料。如登記人在遞交資料時同意收取用人單位的資訊，未來有機會收到這些單位的招聘訊息。

“精英培養計劃分組”已討論和開展“劍橋大學全球領袖碩士課程計劃”，並與教育暨青年局及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商討2015年培養本澳優秀學生的各項計劃。

“專才激勵分組”現正積極研究有關支持本澳居民考取專業資格或相關證照的措施。

“應用人才促進分組”亦已多次舉行會議，正研究制訂推動政府、培訓實體與產業合作的框架，期望共同培育各類應用人才，尤其經濟適度多元所需的產業人才和技能人才。另外，就構建職業培訓及技能認證一站式資訊平台進行了探討，資訊平台的構建，一方面讓居民全面地取得有關培訓課程的資訊，從而進一步推進全民持續參與進修；另一方面透過整合與梳理現時的培訓課程的資料，為進一步探討課程素質的優化提供參考，最終達致培訓資源和公帑能更有效使用。

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長

蘇朝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7.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3/V/2015號批示。

第 2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書面質詢

一直以來，博彩業都是澳門經濟的重要支柱，在賭權開放後，博彩業發展更是一日千里，同時亦帶動了各行各業的整體發展，從現實環境來看，博彩業在短、中期內將繼續對本澳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穩定起着舉足輕重的重要作用；與此同時，澳門

的“世界第一賭城”美譽亦引來了很多不法之徒，企圖以混水摸魚的方式從事非法行為。

最近一段時間以來，在各大主要街道，尤其是各大口岸附近，甚至在連接拱北海關與澳門海關之間的通道上，都出現了各式各樣的博彩網站廣告，這些廣告都標榜着“政府註冊”、“合法經營”等字眼，但事實上，這些網站都不是由本澳博企經營的，因為在本澳要經營娛樂場或網上博彩，都必須要向政府博監部門依法申請，所以這些網站所謂的“政府註冊”、“合法經營”等根本是誤導、欺騙市民遊客，公然存心借助澳門的旅遊博彩業形象來從事違法行為，是絕不能姑息的。

對於違法博彩網站廣告的監管問題，經濟局局長在2014年11月回覆議員書面質詢¹中表示，經濟局一直有按照現行7/89/M號法律執行監察工作，對違反規範之廣告活動，展開行政處罰程序；但由現時的情況來看，這些博彩網站不但未有收斂，在街上依然隨處可見，最近還肆無忌憚地進一步走出“平面廣告版”的框框跳入的士車內電視宣傳片中，明顯相關部門的監察和檢控工作並起不到成效，為此特區政府必須要檢視造成這些違法博彩網站廣告無處不在亂象的成因，並且盡快制訂出具阻嚇性的打擊措施，以免得來不易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形象被這些不法分子破壞。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2014年11月當局曾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稱，“針對在市場上發現有刊登網上博彩廣告，本局一直有透過巡查作監察，并注意相關廣告內容可能違反第7/89/M號法律第8條有關‘不可以博彩活動作為廣告的主要信息者’之法律規定”。同時當局還列出數據特別說明，對違反行為進行了監察：“自2013年起總共開立6個行政卷宗跟進”。

如果真如當局所言，為何在本澳口岸的博彩網站廣告未見減少？而博彩網站廣告現身的士車內電視宣傳片又當如何處理？針對非法博彩網站廣告越來越猖獗，當局有什麼新的打擊措施？

2. 現時各項有關博彩業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行政命令中，都沒有就博彩廣告作出明確規範，加上本澳廣告法例條文滯後和權責不清的情況，既有礙監管亦容易出現灰色地帶，不利博彩業的整體發展，對此特區政府會否在今後博彩法律的修訂中作出相關修訂？亦或可針對博彩廣告應有專屬的法例規範？

3. 有關整體廣告行為的法律規範，特區政府仍然在採用1989年制訂的第7/89/M號法律來對各種廣告內容及廣告媒介作出規範及監管，25年來，無論是社會民情、經濟發展以至傳播方式都已經有翻天覆地變化，對此當局對於檢討及修訂廣告法律條文工作有否具體的時間表？

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5年1月2日

2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4/V/2015號批示。

第 2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領導層換屆以來，公眾輿論對於新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是否有足夠記憶力和誠意去緊記和落實過去政府官員對於改善土地房屋管理的政策承諾甚為關注。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新一屆特區政府領導層是否同意，須落實過去政府官員的承諾，包括收回閒置土地優先策劃建公共房屋，研定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政策之前不會在填海新城偷步批地換地，以及公開特區政府過去批准豁免遵守街影項目的清單及相關資料？

¹ 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5/2014/14-1419c_14-1202.pdf

二、新一屆特區政府領導層是否同意，盡早收回閒置地建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加上新城填海A區有提供二萬八千個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的土地儲備，應已具備土地資源推行讓社會房屋合資格申請者輪候有期的制度，經濟房屋分配亦具備條件實行計分輪候的制度？

三、新一屆特區政府領導層是否同意，盡早研定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政策，在已解決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土地儲備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應著手將填海新城餘下的住宅用地（包括填海A區尚餘的四千單位住宅地以及其餘填海各區的住宅用地），優先按本地居民的具體房屋需要規劃提供臨時房屋中心、首次置業居所（例如置安居）、先租後買居所、舊樓換新居所、長者宜居屋邨等，以及相應實施澳人澳地政策，全面實現澳門居民房屋供應的長效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29.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5/V/2015號批示。

第 2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書面質詢

促衛生局承諾提供完整的婦產科醫療服務

特區政府向孕產婦提供產前檢查服務，是為了提升和保障懷孕婦女的安全和健康。衛生局為孕婦提供一系列的產前檢查服務，包括量度血壓、體重、胎音、宮高、腹圍，檢驗尿液、血液化驗及兩至三次的超聲波檢查等。

但去年有孕產婦向本人反映衛生當局屬下的部分產前檢查項目，出現預約滿額，無法如期預約產前檢查項目，為此本人曾向當局提出質詢。當局回覆時表示已增聘3名外聘婦產科醫生，以及增加非辦公時間為孕婦提供超聲波掃描服務，積極推動優化完善措施，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¹。不過奈何衛生局在1月1日向傳媒表示在2014年至2015年之間，因人力資源緊張為由，暫時未能開放門診超聲波的排期，導致部分孕婦未能按期產檢²，顯示問題依然未能妥善解決；期後又於1月2日再發新聞稿表示人員已到位，不會影響孕婦產前檢查服務³。事隔一天有關消息截然不同，當中究竟出現什麼問題？不少孕婦更詢問本人，當局是否已經真正解決問題？

另外，據當局回覆顯示2014年頭八個月產科服務已達57,000人次⁴，縱然2007年至2011年本澳女性人口與婦產科醫生比例按年下跌⁵，但本澳婦產科服務承载力仍然緊張。故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要加倍正視問題，整個衛生部門必須盡快訂出應對方案。

因此，本人作出以下質詢：

1. 對於上述婦產科服務的情況，當局在短時間內，甚至只僅相隔一日，竟然有截然不同的答案；而現時對婦產科醫療服務需求殷切，甚至有上升趨勢的情況下。請問當局可否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為本澳孕產婦提供婦產科（當中包括產前、產中、產後及婦科）醫療服務？

2. 本人接觸的孕產婦中，均十分重視產前唐氏綜合症篩查，量度胎兒頸部透明層厚度（俗稱：度頸皮），以及胎兒結構超聲波檢查等產檢項目。請問當局指已引入抽血檢查基因的項目，是否目前醫學界有最新最安全的唐氏篩查方法NIFTY TEST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檢測？若如是，本人建議當局把此項目代替傳統唐氏篩查，推廣至所有孕婦。再者，懷孕期胎兒每次超聲波檢查對評估胎兒的生長發育十分重要，當局可否承諾三次的胎兒檢查，必定一次都不能少？

3. 隨著出生率持續高企，本澳除了婦產科服務承载力已經敲起警鐘外，接著下來社會對於新生兒、兒童保健及兒科門急

¹ 衛生局對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批示編號：1095/V/2014）之回覆

² 2014年1月2日，澳門日報，A03版，山頂缺員產檢欠奉

³ 2014年1月3日，澳門日報，B04版，衛局：山頂婦產科人資已解決

⁴ 衛生局對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批示編號：1095/V/2014）之回覆

⁵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2（簡要版），第7頁

診服務的需求，亦勢必上升。請問當局能否保證本澳的兒科醫療服務不受影響？而未來又有何規劃，保證服務不會再出現缺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30.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6/V/2015號批示。

第 2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書面質詢

有聘用家傭的僱主反映，現時本澳家傭質素參差，目前外地旅客持旅遊證件來澳擔任家傭的情況十分普遍，由於沒有透過正規勞務中介公司的審核、監管和培訓，家傭自話自說，對僱傭雙方都沒有保障。不少僱主坦言現時家傭揀工情況嚴重，遇上家傭“博炒”情況，僱主更需向家傭賠償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儘管僱主有權對家傭實施“過冷河”，但當發生勞資糾紛時，家傭中介公司會袒護家傭，家傭自辯是僱主“唔要佢”（解僱），僱主又怕家傭離職後會向其報復，故不敢向家傭行使“過冷河”。他們認為現時法律偏重保護家傭，對僱主不公平，希望政府能修改家傭法，規管家傭中介公司，確保輸澳家傭的質素。

近年勞務中介公司在澳門成行成市，所謂樹大有枯枝，眾多的勞務中介公司之中，有部分經營手法極有問題，嚴重剝削勞動人員的利益。如部分中介公司會以“手續需要”為名，扣留勞工證件，以至其不能到別的勞務公司登記，或向其他公司介紹的僱

主提供服務，剝奪勞工的自由及選擇權利。現時法例對中介公司的勞務費是由介紹所與勞工雙方協定，並無金額上限，導致每間勞務公司收取的費用不一，容易造成市場混亂。有些公司更以條件不合為理由，一直沒有向勞工介紹工作，或是在成功介紹後，說僱主不滿意勞工表現要求解僱，之後仍然向勞工每月收取介紹費，手法欠妥。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政府在本年11月的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表示，短期內就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勞動關係法》的框架方案交由社協討論，請問現時修法進展如何？會否進行公開諮詢？

2、現時對於職業介紹所的法律制度由第32/94/M號法令規管，該法令已實施二十年，當中許多條文已不能滿足社會的需求，請問當局會否檢討相關法律條文，並盡快修法？

3、本澳現時的家傭質素參差，常有僱主投訴所聘家傭貨不對辦，藉故“博炒”以轉換其他職種，請問當局如何做好家傭市場的監管，確保家傭的質素能回應居民的需求，並保障到僱傭雙方的合法合理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日

3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7/V/2015號批示。

第 2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書面質詢

二零一四年除夕，一名特警被司警揭發在網上用他人裸照假扮自己在網上傳給未成年女學生，再誘騙對方互傳裸照分享，然後要脅事主性交或提供更多裸照。司警在該名警員住所電腦起出一千七百多個全是十多歲女子裸露相片和視頻檔案，當中一百六十一名相信是本澳居民，至少有九名被強姦或性侵，年紀最少不足十四歲。由於檢獲的檔案數目眾多，不排除有更多受害者。

又是一宗警員違法案件。當然，「樹大有枯枝，族大有乞兒」，龐大的警隊有人知法犯法看似無法避免。只是，在澳門，警員違法的事件屢見不鮮。僅憑記憶順手拈來，就有：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名警員和一名澳門大學保安員透過微信招攬偷渡客，協助非法入境者翻越澳大橫琴校區圍牆進入澳門境，涉嫌警員以此從中收取不法利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路氹區一間賭場發生失竊案，一名警員在另一賭客賭博期間盜走其放在枱上的手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名警員懷疑於截查時放行一名女非法入境者，收受四千元賄款。

此外，日常所見，不少警員，包括交通警員，在馬路上開車也經常隨意衝紅燈（若有公務執行當然可以理解，但警員若有緊急公務須處理，須啟動緊急程序鳴響警號，但在非有緊急公務時，卻紅燈照衝，常令人側目），斑馬線不讓先等。二零一三年七月，就曾有一名休班警員駕駛電單車在雅廉訪的斑馬線上撞倒一名女路人，導致其右腳骨折和內出血。

這些違法行為頻生，實在不能不正視。

在事件發生後，當局往往會聲稱嚴肅處理，而最終相關警員可能受到處分甚至革職，但處罰違規警員是否就已向公眾交代，可以萬事大吉呢？

本人認為，對違法警員固然應依法嚴懲，但對警隊有人不斷作出違法行為，則不應只視為個別事件。理論上，作為執法人員，對法律相對熟悉，對違法行為應有較高的警剔性。但偏偏不斷有人違法，這是否意味着對警隊的守法意識存在不足？是否應在警員的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加大此方面的力度？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警隊是執法部門，警員對法律的認知和守法意識應比一般人要高，何以不斷出現警務人員知法犯法的問題？

二．當警隊出現個別人員違法行為時，警方除了對違法者實施嚴肅處理外，有何機制檢討發生問題的原因？

三．當警隊不斷出現人員違法問題時，意味着有相當一部份的警員守法意識存在不足，是否應在警員的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加大此方面的力度？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32.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8/V/2015號批示。

第 2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書面質詢

回歸前，政府經已就器官捐贈立法，分別為第2/96/M號《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的捐贈、摘取及移植》法律及第12/98/M號法令《規範死後捐贈人紀錄及捐贈者個人卡之發出》，但至回歸十五年後的今天，由於相關制度的不完善，例如缺少自願捐贈登記等機制，以致本澳器官捐贈的制度仍處於一片空白。

現時本澳居民想要器官移植的話，就只能前往內地和香港進行移植手術，但由於香港規定非活體器官移植手術只能由合資格的香港居民輪候，前來求醫的澳門居民就只能透過活體器官的移植，但實在難以尋找願意承受風險的捐贈者，以致難度非常大；而前往內地的話，整個療程可動輒四五十萬元，非一般家庭可承受的程度。

基於此，本人再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本澳多年來的器官捐贈仍未見有制度的完善，令相關制度仍處於一片空白的狀態，嚴重落後於其他的先進地區，究竟原因是甚麼？在推行上是否存在任何的困難？

二、多年來，本澳市民要進行器官移植就只能前往其他地區進行，而且難度非常大，因此特區政府何時才能設立器官捐贈制度，好讓有需要的人士生命得以延續？並會否與鄰近地區合作，協助轉介將相關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33.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9/V/2015號批示。

第 29/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書面質詢

日前房屋局公佈“二零一三年社會房屋申請確定輪候名單”。有長者表示，提交申請至今已逾一年零四個月，但仍未能上樓，等待社屋可謂望眼欲穿；也有評論認為，正是由於當局社

屋審批時間太長，導致許多個案出現變化，相關申請人最終被除名。社會房屋是關顧貧困家庭的公共房屋，相隔多年偶爾開放一次申請，且其審批速度如此緩慢，會直接影響對輪候家團的及時支援。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一、雖然前線公務員全力以赴，但是社會房屋資料審核仍需時逾一年零四個月，當局確有必要對審核機制進行檢討完善。除了輪候申請數量及輪候家團需補交資料之外，還有哪些因素影響審核效率？當局提出過哪些改進措施？會否考慮設立合適的審核時限以回應市民期望？

二、根據《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在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開展申請程序……”，然而，特區政府所開展的五期社會房屋申請，其相隔時間短則一年長則三年，期間貧困家團申請無門，居住保障出現缺位。在社會房屋一般性申請未能重開的情況下，當局有何機制保障新出現的急切需要住屋救濟的貧困家庭？對於《社會房屋申請規章》所提的“認為有需要”，當局又有何指標和機制加以評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34.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V/2015號批示。

第 3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海關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11日第992/E802/V/GPAL/2014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4年11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特區成立十五周年前夕的2014年12月18日起，中央落實新的通關措施，本澳與珠海的三個陸路口岸將實施新的通關安排。為配合新通關安排，多個相關部門進行緊密的溝通及協調，作出充分的準備。

其中，路氹城邊境站實施24小時通關，澳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已作出了準備，包括優化該邊境站之硬件設備、新增自助過關通道、增加人力資源、並已調整人員上下班時間，以配合新政策的實施。

治安警察局一直就重新規劃有關邊檢站的事宜進行研究，繼本年5月份提交關於重建路氹城邊境站之建議後，及後於7月再提交了“新路氹城邊境站通關人流及需求空間評估”及“新路氹城邊境站設計任務書”等兩份建議。現時，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正與相關部門協調及跟進有關路氹城邊境站重建的工作。

交通安排方面，交通事務局會因應實際需求透過增開夜間公交服務、延長服務時間等，更好地滿足居民和旅客使用公交服務的需要。其中針對路氹城邊檢站（蓮花口岸）方面，將調整現有途經路線（包括夜間路線N3）在所有時段均進出“路氹邊檢大樓”站上落客，延長部份日、夜間路線的服務時間，以及協調澳巴與岐關共同經營的蓮花口岸專線配合新通關時間增設夜間服務，更好地配合使用該口岸的市民和旅客使用公共巴士服務出行。

目前屬於跨境旅遊與客運車輛均可使用蓮花大橋，然而，是否能放寬予本地車輛使用需要多方面協調，若政策上有任何調整，交通事務局會予以配合。考慮到由於蓮花口岸現有巴士站空間較狹少，容易出現交通阻塞情況。因此為配合蓮花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交通事務局現正進行相關道路整治工程，把現有部份行車空間調整為巴士站，為公共巴士提供更好的停靠空間。此外，由於蓮花口岸周邊現時正進行輕軌系統建造工程，交通事務局亦會持續關注口岸通關情況，結合工程施工進度，適時對口岸周邊道路的行車安排作出調整。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1/V/2015號批示。

第 3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âmbito do almejado objectivo d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públicos com qualidade aos cidadãos, torna-se crucial que haja uma eficiente colaboração da Administração com os particulares, nomeadamente que 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públicos adoptem o procedimento mais favorável ao utente, designadamente para efeitos de obtenção de documentos, comunicação de decisões ou transmissão de informações. Por exemplo nos termos legais, o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devem ser assegurados por pessoal que tenha conhecimento das duas línguas oficiais e esteja preparado para informar e atender os utentes com urbanidade.

N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públicos devem ser implementadas medidas eficazes, inclusivamente estruturas para o atendimento especial dos idosos, deficientes, doentes e grávidas. 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públicos devem criar mecanismos e processos de participação dos cidadãos para a melhoria da qualidade dos serviços prestados. Os mecanismos referidos podem ser, por exemplo as caixas de sugestões ou livros de reclamações, cuja existência e localização é sempre divulgada nos locais de atendimento e de fácil acesso.

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públicos devem proceder ao tratamento mensal das opiniões ou sugestões e das queixas

ou reclamações, por trabalhadores designados especialmente para o efeito. A resposta às queixas e reclamações dos utentes cuja identificação e endereço tenham sido indicados deve ser dada com celeridade e, em qualquer caso, não exceder o prazo de 10 dias, nos termos do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sempre que requeiram informações sobre o andamento dos procedimentos em que sejam directamente interessados, bem como o direito de conhecer as resoluções definitivas que sobre eles forem tomadas. Sempre que possível tanto as queixas como as sugestões e respectivas respostas oficiais devem poder ser consultadas na respectiva página electrónica e nas respectivas publicações periódicas. (revistas e panfleto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No âmbito d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prometida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e decorridos mais de 15 anos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estarão neste momento todos 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públicos dotados de pessoal que tenha conhecimento das duas línguas oficiais e esteja preparado para informar e atender os utentes e os cidadãos com urbanidade conforme exigido nos termos legais?

2. No âmbito d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prometida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e decorridos mais de 15 anos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estarão todos 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públicos dotados de estruturas eficazes para o atendimento especial dos idosos, deficientes, doentes e grávidas?

3. No âmbito d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prometida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e decorridos mais de 15 anos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medidas uniformizadas e racionais foram implementadas n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públicos quanto ao tratamento mensal das opiniões, sugestões, queixas e reclamações dos utentes e cidadãos, com possibilidade de poderem ser consultadas na respectiva página electrónica e nas suas publicações periódicas (revistas

e panfletos), previamente salvaguardas as regras de privacidade?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 de Janeiro de 2015.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關於向市民提供具質量的公共服務這一方面，要達致這一熱切期望的目標，關鍵是行政當局與私人有效協作，尤其是公共部門和機構得採取更便民的程序，當中涉及文件的取得，決策的通報或資料的傳送。例如，根據法律的規定，應由通曉兩種官方語言的人員接待市民，並以溫文有禮的態度予以接待和提供資訊。

公共部門和機構應採取有效措施，包括設置架構專門接待長者、殘疾人士、病患和孕婦。公共部門和機構應設立市民參與的機制和程序，以便改善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上述的機制可以是意見箱或申訴簿冊的形式，通常設置於接待的當眼地方。

公共部門和機構應指定人員專門每月處理所收集到的意見或建議、投訴或申訴。具投件者身份資料和地址的投訴及申訴應盡快予以回覆，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只要所要求的關於程序進度的資料是與其直接相關的，且有權知悉其所作出的確定決議時，在任何情況下回覆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天。所有投訴和建議、以及相關回覆，應盡可能得在相關網頁和定期刊物（雜誌和小冊子）查閱。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關於行政長官承諾構建陽光政府方面，在澳門特區成立超過十五的此刻，是否所有公共部門和機構都根據法律的規定，指派通曉兩種官方語言的人員以溫文有禮的態度接待市民和提供資料？

二、關於行政長官承諾構建陽光政府方面，在澳門特區成立超過十五的此刻，是否所有公共部門和機構都設置有效的架構，專門接待長者、殘疾人士、病患和孕婦？

三、關於行政長官承諾構建陽光政府方面，在澳門特區成立超過十五年後，就每月處理的由市民提出的意見、建議、投訴和

申訴，公共部門和機構在確保隱私規定的遵循的先決條件下實施了哪些一致和合理措施，讓有關資料得在相關網頁和定期刊物（雜誌和小冊子）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36.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2/V/2015號批示。

第 3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促優化“WiFi 任我行”服務之書面質詢

隨著科學技術的迅速發展，智能手機的更新換代日新月異，內設功能也不斷增加，使用者的範圍亦更為廣泛，令全球各地人們的日常生活發生了極大的變化，彼此間的交流更為緊密與迅速，尤其是智能電話具有的上網功能，使用者隨時隨地可網上搜查資料，以及透過不同的即時通訊軟件，諸如WeChat、Whatsapp、Facebook等，即時達至人與人之間直接溝通聯繫。

特區政府近年來致力於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澳門作為一個文化底蘊深厚、旅遊環境理想的城市，近年間每年入境的旅客量更是以數以千萬計，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資料顯示，2014年首11個月入境旅客總人數就達2898萬人次。因此除要繼續優化配套設備如住宿、交通、資訊科技等之外，還應緊貼科技發展潮流，完善其它的軟件配置，以配合本澳達至休閒

旅遊城市目標的需要，其中就應包括無線網絡的覆蓋和使用問題。現今無線網絡的使用已成為人們獲取最新資訊的必需品與聯系溝通的主要渠道，亦是絕大多數旅客抵澳之後，接收本澳最新、最佳旅遊指南的最便捷方法。旅客很多時就是透過免費無線網絡瀏覽網絡，尋找本澳旅遊文化景點及特色食肆等，因此優質的無線網絡服務，在促進本澳經濟和旅遊文化的發展上，擔當著重要角色。

特區政府早於2010年9月正式開通「無線寬頻系統 — WiFi 任我行」服務（下稱WiFi Go），讓全澳市民及旅客可在指定地點免費使用無線網絡服務。遺憾的是，WiFi Go服務推出至今已逾四年，服務地點雖然由34個增加至164個，但有關服務質素備受批評詬病，四年來（截至2014年10月）在WiFi任我行的服務點僅錄得超過150萬成功連線次數，對比每年接近3000萬旅客量，成功連線的次數相對比較低。旅客多抱怨未能到處享用無線網絡服務，更有旅客指本澳的無線網絡服務與其他旅遊城市比較相差甚遠。

澳門要成為世界著名的休閒旅遊中心，完善而優質的網絡服務是必不可少的。免費無線網絡服務已是一項非常成熟和普及的科技，但特區政府至仍未能將「WiFi Go」服務覆蓋全澳門，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為此，本人謹向有關當局提出下列質詢：

1) 現時本澳的光纖線路和3G網絡已覆蓋全澳門，請問大範圍覆蓋的免費無線WiFi網絡預計何時可以做到？

2) 市民和旅客抱怨部份「WiFi Go」的服務地點訊號接收不穩定和網速非常緩慢，當遇上假日或人流較多時甚至無法連接。這究竟是技術不足、供應商問題，還是政府執行不力的問題？請問當局會有何措施加強「WiFi Go」網絡的穩定？

3) 現時「WiFi Go」的服務時間由早上八時至翌日凌晨一時，在網絡資訊發達的今天，本澳WiFi是以有限地提供服務未免不合時宜。須知，外出市民和入境旅客使用無線網絡幾乎是全天候與多方位的，請問有關當局計劃何時才能提供24小時的無線網絡服務，讓更多的使用者隨時隨地能享用到「WiFi Go」服務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3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7/V/2015號批示。

第 37/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10日第982/E794/V/GPAL/2014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4年11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正穩步推進公共房屋的發展工作，提速落實公屋的興建，其中有青洲坊大廈、快盈大廈、青濤大廈及日暉大廈和氹仔東北馬路社會房屋項目已全面動工，政府亦將於粵澳新通道周邊預留土地興建約1,400個公屋單位。

長遠方面，政府早前公佈了新城填海規劃已決定預留土地發展公共房屋，其中A區土地預留興建約28,000個公共房屋單位。政府亦決定將所有已進入程序的閒置土地，在完成程序後，優先考慮興建公共房屋。

此外，根據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並符合本法律所定的其他要件的家團或個人，均可申請購買單位。”針對已努力改善經濟收入的社會房屋租戶，在現有的制度下，若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要件，其可透過房屋局開展取得經濟房屋的一般性申請，申請購買經濟房屋。

對於應否恢復原有經濟房屋的“評分排序”制度，由於有關修改涉及到《經濟房屋法》的核心內容和基本制度，在澳門土地資源匱乏，而居民對公共房屋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經濟房

屋制度抑或社會房屋制度的重大改變。都必然會對公共房屋政策產生直接影響，包括經濟房屋或社會房屋潛在受益者的切身利益。為此，房屋局會對早前已進行為期兩個月的檢討和修改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的公開諮詢期間收到之意見及建議作進一步分析研究，以體現公平性及相對合理性的情況下完善有關制度。

房屋局代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8.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V/2015號批示。

第 38/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28日第1057/E846/V/GPAL/2014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4年11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中醫師專業資格的認可

鑑於醫療衛生服務涉及本澳居民的健康利益，行業的專業性是十分重要，衛生局一直依法和嚴謹地執行醫療專業人員的

註冊登記，致力於確保相關人員具備從事職業所要求的學歷資格、專業能力及執業水平，以對居民的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根據內地的相關規定，持有由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普通醫學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人士，方可參加國家執業醫師資格考試，而持有醫學成人學歷教育是不可參與。因此，考慮到若在內地不獲認可的學歷，但在澳門通過學歷審查後卻取得相關的執業資格，實難以保障公眾利益。為此，中醫師資格認可評審委員會於2014年1月3日修訂中醫師資格認可評審基準。

根據新修訂的評審基準，凡被國家官方認可為中醫學歷教育場所的全時間、全日制三年或以上的中醫課程畢業證書，方認可為具備中醫師執業資格。對於不符合學歷資格而不獲發中醫師准照之人士，建議其可與所屬的院校聯繫並商討修讀相應的課程。

根據資料顯示，現時本澳的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及牙科醫師之學歷取得地主要來自內地，隨著國家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實施後，三年制或以下的相關課程已不普遍，而近年相關准照的發出數目亦有下降趨勢。經醫務委員會深入分析，以及廣泛聽取業界的意見後，認為提高醫療專業人員的學歷要求亦是必然趨勢，因此，新的註冊制度中將不再發出上述的准照，以進一步確保人員的專業資格，提升本澳整體的醫療水平。

另一方面，衛生局一直與教育暨青年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持緊密的合作，為本澳的中學生和大學生舉行講座，介紹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及認證制度，加強宣傳現時各類別准照的學歷資格要求，以及未來註冊的具體方向。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2/2014

39.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V/2015號批示。

第 39/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本人於去年10月16日及27日分別透過立法會議程前發言和書面質詢，反映接獲市民投訴在關閘附近一帶經常受到博彩垃圾短信滋擾及存在疑似非法博彩廣告的現象，希望有關執法部門查明真相並給予取締。隨後，司法警察局聯同電信管理局等相關部門連續兩日展開聯合偵查行動，搗破由一犯罪集團操控的“偽基站”，拘捕四名內地男子。對於有關部門能有效展開執法行動，本人表示認同和贊許。

但不少居民及旅客表示，雖然經過當局查處後，在本澳關閘口岸附近一帶濫發博彩垃圾短信的行為有所收斂，但現時相關情況似乎轉移到珠海拱北關附近，因之前往往是進入澳門關才會收到博彩垃圾短信，現基本上在珠海拱北關就已經收到相關的垃圾信息，懷疑有人為了逃避本澳警方的查處而可能將偽基站轉移到拱北。不少居民亦反映，有人在關閘附近公然派送印有網絡賭博的宣傳單張及廣告產品（見附件），這些宣傳單張印有“線上博彩”、“百家樂大賽”等明顯渲染博彩的信息；另外，不少在市面上行駛的的士車身或車內亦印有類似的廣告。等等情況，似乎存在涉嫌違反第7/89/M號法律第8條有關“不可以博彩活動作為廣告的主要信息者”，該等行為不僅涉嫌違法，更嚴重影響澳門正常的博彩秩序，亦與本澳一直倡導的負責任博彩相違背，當局有必要進一步採取行動給予徹底清查。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針對居民所反映的現時有人可能將“偽基站”轉移到珠海繼續濫發博彩短信的情況，特區政府是否應加強與珠海等內地有關部門的合作給予進一步查處？當局有無恆常的監察打擊措施，以防有關不法行為死灰復燃？

2、經濟局早前在回覆質詢時表示，針對在市場上發現有各種形式及透過廣告媒介刊登的網上博彩廣告，一直透過巡查工作進行監察並稱從2013年初至去年底，展開十八個調查程序，

所開立的行政處罰程序有二十二個，涉及罰款三萬元。但對照現時市面上大量充斥著上述疑似非法博彩廣告的現象，有關的處罰個案似乎只是九牛一毛，令人質疑當局的巡查工作是否行之有效？處罰力度又是否具足夠阻嚇力？未來有何實質的舉措，以有效打擊非法博彩廣告行為？

3、當局表示，將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客觀情況，結合各技術部門意見前提下，共同對廣告活動制度作出總體性的研究及檢討。現相關的研究及檢討工作有何進展？面對日益嚴重的特別是不少涉嫌不法博彩廣告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是否有具體的修法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5年1月5日

40.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0/V/2015號批示。

第 40/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為保障母嬰健康和 safety，長期以來，政府均按期為孕婦提供有需要的產前檢查。近期，陸續有孕婦反映，衛生局未能依照過往的做法，為其提供俗稱“度頸皮”的超聲波檢查，令其擔心是否會降低唐氏綜合症胎兒的檢出率。

根據衛生局向孕婦提供的保健手冊資料，35歲以下的孕婦一般被安排進行兩次的唐氏綜合症檢測，包括在懷孕10至14周時進行“度頸皮”的超聲波檢查；在15至20孕周，則為孕婦抽取血液檢測AFP和HCG的水平，綜合兩項檢驗結果之準確率可達86%，但只進行一項檢測對唐氏綜合症胎兒的檢出率只有約70%，可見若不準時“度頸皮”，即變相將產前檢查的唐氏檢出率由目前的86%，大降至約70%。

然而，衛生局在一月二日發出的新聞稿稱，目前為孕婦安排的第一次超聲波掃描為確認胎兒胎齡或進行胎兒頸部透明層厚度檢查；第二次為II期掃描，檢查胎兒結構性問題；第三次為常規掃描。暗示“度頸皮”變成非必要檢測項目，令人憂慮檢測準確度會受影響，有關說法更與保健手冊資訊明顯有出入。

雖然衛生局日前指已經引入檢出唐氏綜合症的成功率達九成九的基因抽血檢查項目，但僅提及會為年齡大於35歲的孕婦進行有關篩檢項目；然則並非所有孕婦均獲安排進行抽血基因檢查。有關做法，實在令孕婦及其家人相當憂慮和不安。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能否清晰向公眾交代現時35歲以下的孕婦的產檢項目包括哪些，是否已不能如期為孕婦“度頸皮”？若是，當局有何取代方法確保唐氏綜合症胎兒的檢出率不會因此降低？會否將抽血基因檢查的項目擴大適用所有懷孕婦女？

二、產前檢查需要嚴格按照孕期進行，錯過時間則喪失了檢測機會，雖然當局表明，衛生局人力資源不足導致孕婦未能按期做產前檢查的問題已經解決，當局能否交代早前是否有孕婦因此而錯過按期檢測的時機？除了提供熱線予之前無法安排進行產前唐氏綜合症篩查的孕婦重新登記外，有何主動跟進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1月6日

4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V/2015號批示。

第 4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根據立法會資料數據顯示（見表一），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2013年10月16日起—2014年10月15日止）累計收到議員書面質詢685份（書面質詢編號由4/V/2013至1238/V/2014），截至2014年12月29日，行政當局仍未回覆書面質詢6項，已回覆679項，其中依照立法會第3/2009號決議第13條規定，“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以此統計表明，政府依法在30天內回覆247份，約占36.06%，超過30天才回覆為432份，約占63.07%；實際的結果表明政府依法回覆質詢的比率明顯處於較低的水準，意思即是行政當局並未達到市民及議員所期盼政府會及時回應市民的訴求。而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代表市民，為市民所面臨的困難發聲，而行政當局如果拖延對相關質詢的回覆，那麼市民面臨的問題不單未能及時解決，更有可能將會進一步惡化。同時，有專家學者及市民指出行政當局對質詢不單是回覆時間較長，而且回覆質詢的內容往往是“答非所問”，與市民及議員期盼的答覆存在較大差距。因為如果連書面回覆都逾期及“答非所問”，更遑論會實實在在，有效率地依法為市民及時解決困難，然而導致此等原因，到底是部分官員能力的問題，還是有官員不作為呢？

政府對議員書面質詢回覆統計表

（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2013年10月6日—2014年10月5日止）

	第一會期書面質詢	所佔比率
依法30天內回覆	247	36.06%
超時回覆	432	63.07%
超時仍未回覆	6	0.87%
總計	685	100%

表一

數據來源：<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5/2014/list2014-c.htm>

有鑒於事實情況如此，並且新一屆的主要官員已經就職，行政當局是否應該拿出敢於面對同承擔的態度，想市民之所想，急市民之所急，通過議員作為市民和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樑，加強雙方互動溝通，確確實實為市民解決各項民生大難題？

故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政府應該想市民之所想，急市民之所急，理應幫助市民解決生活所面臨的困難，然而，當局在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的質詢依法30日內回覆率卻只有36.06%，如果連質詢回覆都如此拖延，那又如何能“急市民之所急”呢？如今，新一屆主要官員已經就職，請問行政當局何時才能有具體的措施，能夠依照法律法規所訂定的時間，按時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可否向市民公佈？

2.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指出，行政當局對大部分質詢不單是回覆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而且回覆質詢的內容往往是“答非所問”，與市民及議員期盼的答覆存在較大差距。因為如果連書面回覆都逾期及“答非所問”，更遑論會實實在在依法為市民及時解決困難，故根本無法做到有效率地幫助市民及時解決問題。請問行政當局，這到底是部分政府官員能力的問題，還是有官員不作為呢？新一屆政府是否已有計劃改進此等不良作風？請向市民解釋說明之。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1月6日

42.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2/V/2015號批示。

第 4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司警指出，本澳近年主要為接獲網上詐騙，銀行卡詐騙及犯罪、網上勒索（包含裸聊在內，今年一至七月接獲三十九宗）三大類案件。其中，2014年上半年的銀行卡犯罪已有一百九十八宗，大幅高於2013年全年的一百六十三宗。¹電腦犯罪及詐騙犯罪大幅增加，說明居民享受網路空間給日常生活帶來便利的同時，卻未能增強網路安全意識和防騙意識，情況令人憂慮。電腦網路空間的高科技性和虛擬性決定了電腦網路犯罪的隱蔽性、多樣性、連續性、跨域性和低風險性，更使不法分子有機可乘，鋌而走險。

為打擊各種電腦犯罪，2009年立法會通過了《打擊電腦犯罪法》。2010年又把司警局資訊罪案調查科升格為處，同時成立了電腦法證處，全力打擊與電腦、互聯網相關的犯罪。但是，從澳門電腦犯罪趨勢來看，情況仍不容樂觀。據了解，司警正面臨發現難、偵查難、追捕難，尤其是追捕方面，本澳欠缺司法互助制度及引導條例，難以處理涉及的跨境犯罪案件。面對日趨嚴重的網絡犯罪，政府必須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建議當局做好法制建設。

早年社會工作局公佈的“澳門青少年網路成癮之現況及成因”研究報告指出，澳門已染網癮的青少年約佔整體22.6%，整體比例低於香港，但高於中國內地城市。而且13至18歲及就讀年級較高的青少年，其潛在網癮和已染網癮的比例較高。²互聯網資訊豐富，但良莠混雜，他們到底登入甚麼網站、上網做甚麼、與何人聯繫等，均值得關注。政府、學校、家庭須多方合作，引導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合理和安全使用網絡，營造健康的網絡環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打擊電腦犯罪法》已沿用五年，面對日新月異的電腦犯罪手法，當局會否檢討該法律實施後的成效，並啟動修法程序？由於本澳欠缺相關司法互助制度及引導條例，在處理涉及跨境電腦犯罪案件時，當局會如何處理？是否有相關的立法計劃？

2、很多市民和學生對電腦犯罪法的認知甚少，請問當局如何加強相關的普法宣傳工作？如何提高網民使用網絡時保護好個人隱私和財產安全的意識？

43.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3/V/2015號批示。

第 4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一直以來，本澳的醫療服務水平都被市民所垢病，最近有報導就指仁伯爵綜合醫院因缺乏人手問題，而導致孕婦未能按需要進行依時的產前檢查¹，雖然當局在翌日即迅即表示醫院婦產科的醫護人員已經到位，相關問題已經解決²，但事件已再一次揭示了政府醫療系統內人手不足的問題。

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³，至2013年底，仁伯爵綜合醫院共有醫生283人，護士751人，病床總數769張，而門診總數達363,214人次，急診總數達273,982人次；再細看婦產科的數字，在2012年衛生局共有17名婦產科專科醫生，而全年共有7,315名嬰兒出生，醫護人員工作量之大可見一斑。按照政府公佈的最新數據，2013年澳門有護士1854人，人口有60.7萬，每千人擁有護士3人，與2012年的比率沒有變化，而香港2012年每千人就有護士6.1人⁴，遠遠高於澳門。

¹ 2015年1月2日澳門日報A3版

² 2015年1月3日澳門日報B4版

³ http://www.gcs.gov.mo/files/factsheet/Health_TCN.pdf

⁴ 以下香港統計數據均來自香港統計處網站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100062013AN13TC0100.pdf>

¹ 《澳門日報》A3版，2014年8月8日

² 社會工作局：《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少年網路成癮之現況及成因研究報告（2012）》

正如新一屆社會文化司長所言，本澳的政府醫療系統存有諸多問題，不但醫療制度落後，追不上國際水平，而且受薪酬待遇所限制而難以吸引高質素的醫護人員，加上法律滯後令聘請程序既多且慢，導致人手不足，在種種因素下，本澳的醫療發展步履蹣跚。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新任社會文化司司長近日提出“未來1年預計要聘請的529名醫護人員，只是補充衛生局近年的人手流失”⁵。司長既然能夠精確地發佈“529名”的數字，此529名醫護人員如何構成，包括醫生、護士及其他技術人員各是多少？如何解決上述增聘人員的編制問題，根據第81/99/M號法令，衛生局下屬“護理人員”的編制是988人，截止到2012年有護士958人⁶，顯然增加護士的空間已不大，當局在考慮公職改革增加公職人員數量時，能否考慮增加衛生局下屬“護理人員”的編制？

2. 請問當局是否有對本澳醫護人員狀況進行專門評估？是否清晰了解本澳各類醫護人員缺口的數量？結合《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10年規劃》是否有培養、增加本澳各類醫護人員，特別是護士的相應規劃和措施？

3. 政府醫療系統人手不足，其中一個原因是人員流失嚴重，這與缺乏培訓、晉升前景暗淡等有直接關係，當局有何具體改善方法？

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5年1月8日

4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4/V/2015號批示。

第 4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澳門土地資源緊缺是眾所周知，社會亦高度關注。儘管已獲中央批准五幅填海地，但這些土地要成為可供發展並能回應住屋、交通、社會設施等迫切民生訴求的“熟地”，恐怕仍需十年八載。要盡快為民紓困，我們只能聚焦在四十八幅可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上。

早在二〇〇九年，政府已公開表示開展了清點閒置土地的工作，但五年過去至今仍毫無進展，當局只是不斷重覆表示已完成四十八個可歸責個案的分析報告、目前已有二十多個個案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但至今不但連一幅閒置土地都仍未能成功收回，就連任何相關資訊都無可奉告。如此表現，著實有違陽光施政的承諾！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對於二十多個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程序的閒置土地個案，目前處理進展如何？為何連一幅土地都未能成功收回？

二、按當局公佈，四十八個可歸責個案的分析報告，僅有二十多個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法律程序，其餘個案是仍未啟動相關程序還是不會啟動相關程序？所為何因？

三、涉及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貪污案並經正式宣佈土地批給無效的多幅土地，當局至今仍未向公眾交待後續情況，究竟目前相關土地處理程序處於甚麼階段，何時才能完成？當局又會否定期向社會公佈相關跟進情況及進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01月09日

⁵ 2015年1月6日《新華澳報》P01

⁶ 衛生局方面的有關數據均來自衛生局網站<http://www.ssm.gov.mo/portal/>

4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V/2015號批示。

第 46/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4年11月13日第1002/E809/V/GPAL/2014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4年11月10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一直是特區政府經濟政策的施政重點，特區政府近年持續通過各項扶持措施，在保障支柱產業平穩發展的同時，致力促進具潛力的服務業及新興產業的成長，其中會展業便是特區政府重點發展的產業之一。

近年來，特區政府先後推出多項政策措施以支持會展業健康成長。為有效制定會展業的發展策略，特區政府於2010年集合政府及業界專業人士成立了“會展業發展委員會”，並在經濟局內設立專職部門——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以協調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推動會展業發展。此外，國家商務部和特區政府於2012年簽署了《關於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進一步落實了《CEPA》中有關會展業合作的內容，並在《CEPA》框架下達成會展便利簽註方案，方便內地企業參展人員辦理赴澳門出入境證參加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

為加強本澳會展業的競爭力，特區政府分別於2012年推出《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及2014年推出《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向在澳門籌辦會議展覽的主辦單位及策劃者提供

包括場地租金、酒店住宿、合資格買家、硬件設施、宣傳、物流等多方面的協助及支持，積極打造澳門成為舉辦各類型會展活動的目的地。另外，特區政府於2014年11月推出《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為籌辦會展培訓課程以及業界保薦僱員參與會展培訓及考試活動提供支援，提昇澳門會展業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水平，為會展行業儲備人才。

通過特區政府的積極推動與扶持，加上業界的共同努力，會展業近年在澳門已取得一定的發展成果。近年會展活動質素持續提升，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14年首三季本澳的會議及展覽活動共743項，與會及入場人次達155.1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48%。首三季共57項展覽活動共吸引了146萬人次入場觀眾，較2013年同期大幅增加52%，其中專業觀眾為100,162位。此外，具規模的展會先後在本澳舉辦，包括“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澳門公務機展”、“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以及最近的“2014年中醫藥文化發展高級別（澳門）會議”等，品牌會展活動陸續落戶澳門，為本澳的會展業夯實了發展基礎。

會展業的成長對實現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具有重要意義，行業規模的持續增長除了有助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更可對周邊行業產生較強的拉動效應，除會展主辦者自身收益外，會展活動直接及間接地帶動其他相關行業，包括：場地租賃、搭建、物流、交通、廣告宣傳、公關接待、酒店住宿、旅遊休閒、餐飲、零售等行業的綜合發展，有助促進本澳產業結構的調整。近年澳門會展產業鏈不斷成長，現時直接參與會展產業鏈的企業逾300家，其中多數為中小企業，包括會展籌劃、顧問諮詢、場地搭建、貨運物流、廣告公關、旅遊代理等，行業的成長有效地帶動從事其他相關行業的中小企業發展。

在推動環保產業方面，特區政府已連續七年舉辦“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在2015年將進入第八個年頭，並將以“綠色經濟——清新空氣 綻放商機”為主題，薈萃企業精英、專家學者分享各項環境議題的技術與經驗。藉著一年一度MIECF的機會，本澳環保業界不僅能介紹和推廣自身產品和服務，更能藉此交流平台提升技術水平和質素，對環保業界的技術進步和交流產生正面效益，更可推動本地的環保業務進入國際性品牌行列。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於2011年成立了“環保與節能基金”，透過資助鼓勵本澳各行各業選用環保、節能的產品和設備。根據環境保護局資料，截至2014年11月，已收到超過6千宗申請，其中獲批資助的金額約3.2億澳門元，獲批項目主要包括節能燈具、環保節能空調、空氣淨化設備、油煙處理設備及環保節能爐

具，亦有節能熱水系統、廚餘機和節水器具等。透過“環保與節能基金”，直接鼓勵社會關注和重視日常活動對能源的消耗和環境的破壞，從而引入更環保和節能的設備，亦間接扶植環保產業的技術進步和發展。

此外，考慮到採購是公共部門的一個恆常的行政活動，在採購的時候若能兼顧經濟以及環境方面的效益，不但能達致節省開支、善用資源以及保護環境，更可推動供應商向更環保的方向發展。因此，環境保護局聯同行政公職局、財政局推動環保採購，以公共部門作切入點，在徵集了各部門對環保採購的意見後制訂了“公共部門環保採購指引”，供採購時作參考之用。

借助公共部門自身的影響力以及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小、可回收、低污染及省資源的產品，一方面以示範方式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與教育一般消費者的效益；另一方面則鼓勵各私營機構實踐各項環保採購的工作，供應商和承包商為配合部門的採購政策，積極考慮使用、提供各種的環保產品以及服務；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本澳環保產業的拓展以及環保市場的建立，亦有利帶動社會的綠色風氣。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持續推出各項中小企業扶助措施，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稅務鼓勵》、《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以及近期推出的《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等。以上計劃通過免息貸款、信用保證、利息補貼以及無償資助等方式，協助舒緩本澳中小企所面對的營運成本上升，融資困難等經濟壓力。各項援助款項的用途廣泛，包括：營運資金、購置設備、裝修場所、拓展業務、宣傳推廣、電子商務的開發等等，全方位地支援中小企業應對不同經營時期所面對的各種需求。各項支援措施的受惠行業廣泛，主要包括有批發及零售業、餐飲業、建築及公共工程、製造業及出入口業等。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該等行業為除博彩業外，推動澳門經濟增長的其他主要行業，對本澳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具有重要的意義。

為推動粵澳之間的區域合作，發揮優勢互補，特區政府已為促進雙方合作進行了大量工作。為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橫琴總體發展規劃》、CEPA及其多個補充協議，推進粵澳更緊密合作，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1年3月6日簽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提出合作開發橫琴、共建粵澳合作產業園區，並積極探索政策創新，深化粵澳區域合作，為粵澳合作搭建了良好平台。

現時粵澳雙方已將珠海橫琴新區、廣州南沙新區、中山翠亨新區和江門大廣海灣經濟區納入《框架協議》，共同合作發展。此外，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相關的工作小組，包括“粵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粵澳標準工作小組”及“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的相應工作正按訂定的工作計劃有序地展開。各個粵澳合作項目的具體資料如下。

（一）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

按照《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共同在橫琴建設面積約5平方公里的“粵澳合作產業園區”，重點發展中醫藥、文化創意、教育、培訓等產業。佔地0.5平方公里的“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已啟動，其餘4.5平方公里的“粵澳合作產業園區”聯合招商。

“粵澳合作產業園”於2013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進行招商，共收到89份投資計劃，主要涉及旅遊休閒、物流商貿、科教研發、文化創意、高新技術、醫藥衛生、金融服務及其他範疇。投資計劃交由“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評審，並已於2014年4月向橫琴方面推薦其中33個投資項目，至今已有17個項目進行了簽約，涉及餐飲、零售、商務、會展、物流、資訊科技、文化創意、醫療保健及娛樂等領域。

“粵澳合作產業園”轄下的首個項目“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於2011年4月19日產業園項目正式啟動，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公司投資主體為“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正有序開展主辦公大樓的建設；而2014年7月在園區內成立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商業孵化中心，至今年11月共有24家企業進駐孵化中心。

（二）澳門與廣州南沙的合作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明確澳門與廣州南沙的合作方向，特區政府與廣州市政府於2011年4月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成立了穗澳合作專責小組，以南沙《安排》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作為推動穗澳合作的重要平臺和載體，共同推進落實先行先試政策措施，全面促進穗澳在經貿、會展、旅遊、教育培訓等領域的合作。

此外，特區政府與廣州市政府達成共識，雙方充分把握實施《廣州南沙新區發展規劃》的機遇，在穗澳合作專責小組框架下，進一步加強溝通協調，完善合作機制，積極拓展合作領域，以共同打造南沙新區為《安排》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為平臺，進一步深化各領域的合作，共同務實推進南沙的開發和發展。目前各項工作正按步推進中，合作重點包括：

1. 進一步加強兩地會展合作，推動兩地會展業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繼續發揮澳門平臺作用，加強兩地會展業與葡語國家和歐盟等地的聯繫和合作，共同打造區域品牌展會。

2. 支持和跟進澳門業界到南沙的投資發展機會，推動兩地企業共同發展。

3. 深化兩地旅遊合作，強化兩地旅遊資源整合，共同開發“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4. 落實澳門旅遊學院與南沙新區的培訓合作，探討就兩地職業技能認可基準開展合作。

5. 民生合作方面，將積極創造條件，繼續推動雙方業界的交流、資訊互通及商業配對，拓展南沙新區的農產品供應渠道，探討增加農副產品供澳。

6. 促進及推動文化產業合作，共同為兩地文化領域的科技創新與研發設計、教育培訓、文化創意與影視製作等創造更多有利條件。

(三) 江門大廣海經濟區

根據“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2014年重點工作”，粵澳雙方正研究推進江門大廣海經濟區合作，加強雙方溝通交流，支持江門市與澳門有關部門具體協商，研究推進江門大廣海經濟區合作事項，重點推進養老服務、醫療保健等領域合作。目前，已有一間澳門醫療機構利用《安排》，以澳門服務提供者身份在江門當地投資建設醫院，工程正在進行中。

(四) 中山翠亨新區

2013年6月在中山市舉辦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翠亨新區被確定為粵澳合作重點平臺，成為粵澳合作的新亮點。2014年7月澳門特區政府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簽訂了《關於合作建設中山翠亨新區的框架協定》。按照協議，雙方重點建設包括粵港澳產業合作園區、國際商貿服務平台、粵澳教育培訓園區、國際文化交流區和粵港澳旅遊合作區5大功能區。澳門和中山將合作開發翠亨新區，促進雙方在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等方面深度融合，推動粵澳更緊密合作，拓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空間。

局長

蘇添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V/2015號批示。

第 4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有癌症病人投訴表示，自己在山頂醫院做完化放療後，決定到私立醫院接受後續治療，為避免一些重複的檢查，以及讓轉診醫院的醫生更清晰瞭解之前的治療情況，需要向山頂醫院申請病歷。於是根據要求，填妥“醫療報告”的申請表，花費225元，等了25個工作天後，終於拿到醫療報告，令人氣餒的是，報告除了個人資料，得到的資訊只有“該患者診斷為XX癌，已同步化放療及後續化療”。該市民表示，在山頂醫院治療了一年多，患甚麼病，進行了多少次化放療，自己都非常清楚，耗時申請醫療報告，是希望知道每個階段治療的具體情況，早知報告如此扼要，又何必大費周章，不明白申請一份自己的病歷為何那麼艱難？感歎澳門醫療系統連病人最起碼的知情權都難以保障。

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後，就向社會展示醫療改革的決心，保證未來會是醫療建設最光輝的5年，並許諾將在年內建立起健全的醫療系統，願景值得期待。而簡化行政程式，提供便民惠民的公共服務，進一步保障病人的知情權，也應是醫療改革和醫療系統建設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有醫護人員在跟譚司長的座談會中直言醫院制度官僚化問題，“一日搞掂的工作最後要用兩個星期”，這從居民申請病歷耗時近一個月也有所反映。病人的看診情況，每次就診時，就已經詳細記錄在案，事實上，病人也希望申請到一份完整的、沒

有刪減的、能夠詳盡反映治療進展的病歷。然而，出具一份病歷卻長達五個星期，若要翻譯時間可能更長，行政程序如此冗長的原因是甚麼？有無提升效率的空間？根據衛生局2013年有關服務承諾的達標情況，該項服務全年的實際達標率為86%，離百分百達標還有距離，其中又存在甚麼問題？

2. 本人曾多次就病歷書寫提出質詢，當局在回覆中亦表示認同應確保居民的資訊權和知情權，未來將進一步研究及制訂一套適合本澳的病歷書寫規範，塑造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環境。

“以病人為中心”是否可以理解為以滿足病人的需求為優先？回覆中也提到，醫療病歷是就診者的病情和醫療紀錄，只作醫生臨床觀察和紀錄之用，一般不對外公佈，就診者如需申請，另有對外醫療文件。上述癌症病人申請到的醫療報告顯然不符合其轉診所需，看來內外文件有別，當局為病人提供的病歷如何體現“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今後如何完善？

3. 當局擬構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實現三間醫院的電子病歷互通，以提高醫療服務效率。有關系統的進展情況如何？何時可以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5年1月12日

47.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8/V/2015號批示。

第 4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為了“構建本地人才培養長效機制”，實現“人才建澳”，於去年年初設立了“人才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規劃及協調特區人才培養的長遠發展策略，並構思人才培養的短、中、長期措施和政策，落實“精英培養計劃”、“專才激勵計劃”和“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建設鼓勵人才留澳和回澳的機制，推動協調與人才培養相關的本地、區域及國際合作等各項重要工作。

人才發展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圍繞著人才規劃評估、人才回流、人才引入和人才培養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不少委員對於吸引人才回流、促進博企在職培訓和加快專業認證方面提出許多建設性的意見。然而，制約人才回流和發展的制度性障礙依然存在。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當局在起草和制定專業認證制度的時候常以學士學位所修專業作為參與認證資格的必需要件，某種程度上將一些跨學科升學的碩士和博士排除在外，作為對能力資格的認定，當局會否考慮盡量放寬參與門檻而透過資格培訓及資格考核的方式來評估其專業能力？

二、從開放接納、公平考核、促進人才向上流動的角度出發，當局有無就上述問題展開過專項研究？對此類似影響跨學科人才回流和引進的制度性障礙，提出了哪些解決策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4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9/V/2015號批示。

第 4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24日第1044/E839/V/GPAL/2014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4年11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長期以來致力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以“教育興澳”和“人才建澳”為施政理念，積極支持各高等院校完善軟硬件建設，優化教學和科研條件，為師生創設良好的教學環境。隨著澳門大學已於本年9月遷入位於橫琴新區的新校區，原有位於氹仔舊址上的各項設施，均需作重新規劃。經綜合分析，考慮到澳門大學舊址的建築物專門為高教用途而設計，倘保留作高等教育用途，可最大程度地繼續使用相關建築物和設施，物盡其用，在資源和時間上均較改變用途節省；同時，可緩解目前本澳高等院校對校園空間不足問題的迫切需要，以優化其教學環境和學生活動空間。此外，特區政府一直有專責部門跟進非高等教育的相關設施，並且具備未來可發展和使用的空間資源，相關部門將有系統地作出規劃，以滿足在預視人口結構改變而產生的各類對非高等教育設施的需要。

早前，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對各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和民間社團提出使用澳門大學舊址的申請進行綜合研究和分析，並在一視同仁的基礎上，以“先公立後私立”、“先全日制後夜間兼讀”為主要分配原則，盡量按照各申請機構的需求意願，以及根據澳大舊址的實際情況，提出分配建議。當中，提出有關申請的私立院校共有四所，分別為：澳門城市大學、聖若瑟大學、澳門管理學院及中西創新學院。

考慮到澳門城市大學自2011年2月由原來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作出更名以後，其性質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由一所公開大學轉變為一所綜合性大學，這一改變有利於進一步為澳門培養人才，但亦產生了對空間和設備較其他院校急切的需求，

所以在考慮澳門大學舊校址的用途時，提出把部份校舍和設施以有償的方式租借予該校；同時，為更有效地協助該校的發展，高教辦亦將與該校磋商，參照國際慣用的主要績效指標，共同設定需要在指定年內必須達成的各項目標；另外，亦規定該校必須保留其他校址，以便有充足的空間維持適當的學生規模，並更有效地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培養優秀人才。

至於其餘三間未能獲分配澳門大學舊址的私立校院，特區政府的處理如下：由於澳門管理學院和中西創新學院以在職人士為主要招生對象，所需要的校舍設施有別於全日制高等院校，特區政府已有協助兩間院校擴大和優化教學空間的計劃，稍後將和相關辦學機構進一步商議落實，以協助院校持續改善辦學條件；聖若瑟大學方面，特區政府已撥款資助其興建青洲校園。

高等教育肩負着培養人才的重要使命，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持本澳各高等院校發展，提升本澳高等教育質素，讓本澳高等院校按各自定位，發揮其特色和優勢，為澳門社會培養各類人才。

主任

蘇朝暉

2014年12月16日

4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0/V/2015號批示。

第 5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26日第1054/E844/V/GPAL/2014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4年11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創設條件，一視同仁支持各高等院校完善軟硬件建設，優化教學和科研條件，為師生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隨著澳門大學已於本年9月遷入位於橫琴新區的新校區，原有位於氹仔舊址上的各項設施，均需作重新規劃。

長期以來，空間不足問題一直困擾本澳多所高等院校。根據2012/2013學年資料，本澳十所高等院校學生人均面積由4平方米至26平方米不等，遠低於國家相關標準。考慮到澳門大學舊址的建築物專門為高教用途而設計，如保留作高等教育用途，可最大程度地繼續使用相關建築物和設施，物盡其用，在資源和時間上均較改變用途節省，亦可緩解目前本澳高等院校對校園空間不足問題的迫切需要，以優化其教學環境和學生活動空間，有利未來高等教育的整體發展。

故此，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對各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和民間社團提出使用澳門大學舊址的申請進行綜合研究和分析後，以“先公立後私立”、“先全日制後夜間兼讀”為主要原則，並按照各高等院校的申請意願和未來發展的需要，與申請單位逐一溝通，並得到批准後，公佈了“澳門大學舊址未來使用規劃”安排，即澳門大學舊址主要保留作高等教育用途，分配給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行政公職局、體育發展局、交通事務局，以及澳門城市大學使用。

是次規劃方案中，在高等院校方面，特區政府應澳門理工學院和旅遊學院的要求，分配澳門大學原址部分校舍和設施予上述兩院校，以擴大其教學空間及優化教學環境；另外，考慮到澳門城市大學自2011年2月由原來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作出更名以後，其性質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由一所公開大學轉變為一所綜合性大學，這一改變有利於進一步為澳門培養人才，但亦產生了對空間和設備較其他院校急切的需求，所以在考慮澳門大學舊校址的用途時，提出把部份校舍和設施以有償的方式租借予該校。為更有效地協助該校的發展，高教辦亦將與該校磋商，參照國際慣用的主要績效指標，共同設定需要在指定年內必須達成的各項目標；同時，亦規定該校必須保留其他校址，以便有充足的空間維持適當的學生規模，並更有效地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培養優秀人才。

此外，獲分配的三個公共部門中，體育發展局會將澳門大學舊址的體育綜合體對外開放，並優先予各高等院校使用；而行政公職局計劃將珍禧樓用作培訓公務員的場地；交通事務局則會將露天停車位改為向公眾開放。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和“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支持本澳各高校發展，提升本澳高等教育整體質素，讓本澳高校按各自定位，發揮其特色和優勢，為澳門社會培養各類人才。

主任

蘇朝暉

2014年12月16日

5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V/2015號批示。

第 5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O barril de petróleo baixou imenso, custa menos de 50 dólares, devido a um excesso de oferta nos mercados fornecedores. O preço do barril de petróleo manteve-se nos 115 dólares durante 5 anos, pelo que a queda do preço é superior a 40%. Descida que, segundo os analistas, se deve manter a médio prazo.

Macau importa combustíveis, por exemplo gasolina e gásóleo. A importação, de gasolina, óleos combustíveis, ga-

ses combustíveis e óleos lubrificantes não está sujeita a imposto de consumo, portanto a importação destes produtos para Macau não tem custos acrescidos.

Contudo, o preço de venda de gasolina ou gasóleo nos postos de abastecimento de combustíveis não baixou.

As actividades produtivas em geral, porque necessitam de energia fornecida pelos combustíveis, reflectem, nos produtos e serviços que prestam, o preço que gastam na aquisição dos combustíveis. Por isso, é natural que quando o preço dos combustíveis desce, de forma tão acentuada como agora se verifica, baixem, também, os preços dos produtos e serviços adquiridos pelos consumidores.

Por exemplo, a forte descida do preço do barril do petróleo deve ter como consequência a baixa da tarifa de electricidade, que é paga pelos consumidores à Companhia de Electricidade de Macau — CEM, empresa de serviço público, da qual o Governo é acionista, concessionária exclusiva para o transporte, distribuição e venda de energia eléctrica em Macau. Como referimos, o preço de compra do fuelóleo utilizado para a produção de energia pela empresa desceu acentuadamente.

Caso o Governo actue de forma a que os preços da importação de combustíveis baixem e que estes baixem, também, para os consumidores, pode poupar dinheiro, por exemplo, na diminuição dos subsídios que concede às empresas de transporte público e pode tomar medidas para que, por exemplo, as tarifas dos táxis e das viagens de jetfoil baixem, uma vez que se verifica uma forte descida do combustível que essas empresas utilizam, de forma primária, na sua actividade. Os custos dos produtos e dos serviços em Macau têm aumentado consecutivamente, por exemplo, em 2013 o Governo aprovou que a empresa TurboJet aumentasse as tarifas em 13%, aumento superior ao valor da inflação em 2012. A empresa que efectua, por exemplo, o transporte de passageiros por jetfoil entre Macau e Hong Kong, aumentou os lucros em 154% para 165 milhões de dólares de Hong Kong, como demonstra o exercício financeiro de 2013. A empresa justificou o pedido de aumento de tarifas que apresentou ao Governo, com a subida dos custos de

operação dos ferries, por exemplo o aumento do preço dos combustíveis.

Os salários dos trabalhadores das referidas empresas deviam ser aumentados, uma vez que os custos da produção de energia eléctrica, no caso da CEM, ou d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no caso das empresas concessionárias do serviço público de transporte, baixaram significativamente.

Assim sendo, interpele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O Governo vai tomar medidas para que o preço de venda aos consumidores de gasolina e gasóleo baixe, uma vez que se verifica uma forte descida do preço do barril de petróleo, uma queda do preço superior a 40%?

2. O Governo vai tomar medidas para que os preços praticados pelas empresas que fornecem bens e serviços reflecta, para os consumidores, a descida drástica do preço dos combustíveis, por exemplo baixar o preço da tarifa de electricidade e dos transportes públicos?

3. O Governo dispõe de estudos sobre o impacto que a forte descida do preço do barril de petróleo tem na diminuição dos custos das empresas e deveria ter na baixa de preços para os consumidores de bens e serviços, por exemplo, da gasolina, do gasóleo, da tarifa de electricidade e dos transportes, bem como na descida da taxa de inflação em Macau?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08 de Janeiro de 2015.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由於石油貿易商的供應過剩，石油價格大幅下降，每桶定價低於五十美元。過去五年，石油維持在每桶一百一十五美元的價

位，因此，相關價格降幅高於40%。分析員認為中期內應會維持這一跌勢。

澳門進口燃料，例如汽油和柴油。汽油、燃油、燃氣和潤滑油的進口無須繳納消費稅，所以澳門進口的這些產品沒有附加的成本。

然而，加油站售賣的汽油或柴油價格並未下調。

一般的生產活動須要燃料提供能量，當中涉及購買燃料的開支反映在所生產的產品和所提供的服務中，因此，一旦燃料價格下跌，如目前的大幅下跌時，消費者所購買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自然會同樣下跌。

例如，石油價格每桶大幅下降應引致消費者向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CEM）繳交的電費得以下調。CEM是一家公用事業的專營機構，在澳門負責輸送、分配及出售電力，澳門政府是公司股東。正如前述，公司購買的用於生產電力的燃料價格已大幅下降。

當燃料的進口價格下調時，消費者支付的費用便相應地下調，若政府是這樣應對的話便可省回金錢，如減省支付予公交服務公司的補貼金額，也可採取措施以致的士費和噴射船的票價下調，因為相關公司在從業務上主要所需的燃料價格大幅下降。澳門的產品和服務成本持續上升，例如，二零一三年政府批准噴射飛航上調票價13%，增幅高於二零一二年的通脹率。而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營辦澳門和香港客輪航運的公司的盈利增加了154%，至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該公司向政府申請調升票價的理據是營運客輪的成本上升，例如，燃料的價格增加。

相關公司的員工薪酬理應上調，因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電力的成本大幅下降，而公交服務專營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也大幅下降。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每桶石油的價格已大幅下降，降幅高於40%。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以便向消費者售賣的汽油和柴油價格得以下調？

二、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以便提供財貨和勞務的公司的定價，能在消費者身上反映已大幅下降的燃料價格，例如，下調電費和公交票價？

三、政府有否就桶裝石油價格的大幅下降對公司成本降低的影響進行研究？政府理應下調向消費者提供的財貨和勞務價格，例如，汽油、柴油、電費和交通費，以致澳門的通脹率下降。政府會否這樣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2/V/2015號批示。

第 5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回歸多年，博彩旅遊業帶動本澳經濟高速發展，政府不少政策亦對相關行業有所傾斜，如博企獲批大量土地興建酒店、娛樂場等設施，免除博企旗下酒店及娛樂場客運車輛（俗稱「發財巴」）的進口稅，在各個口岸關地供「發財巴」停泊下落客等。

事實上，現時由於法律上沒有特別規範「發財巴」這一車種，因此「發財巴」原則上其法律定性應與一般旅遊巴沒有太大差異。目前，近乎每間博企都有一定規模的車隊，且車輛數目與日俱增，穿梭各口岸班次頻繁，但政府對此卻沒有作出相應的監管和規範，為本澳的陸路交通帶來不少負擔。社會長期要求政府規管發財巴，《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當中亦提到會「檢討、落實酒店及娛樂場專車等商用車輛的安

全性及法制化管理工作，合理訂定商用車輛的管理制度¹，然而當局只表示「無法可管」²或會與酒店及博企進行「協調」³，即使一再強調會探討和研究完善現行的法律法規⁴，但多年來仍「只聞樓梯響」，未見任何實質性的規管措施出台。

根據第24/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自2003年起鄰近關閘廣場及牧場街的一片空地已作為臨時巴士總站及公共客運重型車輛的專用停車場⁵（俗稱「關閘臨時停車場」。當局曾表示在關閘巴士總站落成後，為減輕發財巴對關閘一帶的影響，故允許發財巴使用有關臨時停車場。然而，上述批示似乎沒有指明關閘臨時停車場為「發財巴」專用，更沒有禁止其他「旅遊巴」使用，惟場內已有龐大的「發財巴」車隊，加上長期欠缺妥善的規劃及管理，致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混亂場面，因而亦難再容納其他旅遊巴停泊。此外，不少居民反映現時關閘巴士總站內的旅遊巴落客區已不勝負荷，站內不時因旅遊巴落客而大塞車，反觀發財巴除了獲允許停泊於關閘臨時停車場，在關閘邊檢大樓入境車道旁亦有一處空地作為停泊點，這足見政府對博彩業的政策傾斜。賭權開放十載，博彩業快速發展下所衍生的交通、物價、人資等問題已或多或少窒礙著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更觸發居民對政府施政不滿的負面情緒。對此，政府必須重新審視、檢討對於博彩業的政策傾斜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不能無止境地維持這種不健康的傾斜狀態。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人曾多次要求政府對發財巴進行規管，當局表示會「通過行政指引的方式就行車路線、上落客站點、班次密度、用車次數等進行適時的梳理與監控」⁶，惟成效不為居民所接受。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以及現任行政長官參選政綱的「宜居篇」中均提到會積極管理及調控博企穿梭巴士數量和路線，因此，請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調整「發財巴」的數量及路線？

二、關閘臨時停車場的臨時性質已維持超過十年，期間因欠缺管理、規劃而發生不少意外，請問當局何時才對該停車場作出整頓？

三、相比政府於關閘口岸兩側預留土地供「發財巴」作臨時停車場，為數不少的旅遊巴卻長期在關閘巴士總站與公交爭道，導致站內車輛擁堵低效、人車爭路、空氣質素下降等問題，為保持公交暢順，落實政府「公交優先」的施政理念，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對「發財巴」的管理，同時綜合解決旅遊巴上落客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5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V/2015號批示。

第 5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據傳媒報導，衛生局副局長、山頂醫院院長陳惟蒨承認，在2014年至2015年之間，因人力資源緊張，衛生局未能開放門診超聲波的排期，導致部分孕婦未能按期產檢，局方現正聘請內地醫生支援，希望疏導排期問題。陳惟蒨又稱，近幾年本澳人口中適婚年齡多，預料未來出生率仍會增長，2014年新生嬰兒有7,000多名，同比增加1成，是局方意料之內。

眾所週知，人才發展是醫療衛生服務發展的最重要基礎和前提。產前檢查是最基本的醫療服務之一，對保障婦女和嬰兒健康，以至於家庭和社區福祉非常重要。澳門自八十年代中期建

¹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第38頁。

² 「交局稱暫無規例管發財巴」，2010年8月15日，澳門日報，A1版。

³ 如本人於2011年8月5日、2012年9月21日及2014年2月21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

⁴ 如本人於2011年8月5日、2012年9月21日、2013年4月5日及2014年2月21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

⁵ 見第24/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

⁶ 批示編號：315/IV/2013，本人於2013年4月5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

立初級衛生保護網絡，重點保證了婦女和兒童的保健工作，使婦女和兒童健康指標得到大幅提升，而有關服務從未中斷。然而，衛生局在完全意料到近年生育率上升、孕婦和新生嬰兒增長的情況下，卻出現產前保健服務供應中斷的情況，對居民健康和社區福祉構成威脅。

醫療服務供應不足，其中一個關鍵問題是人手不足，甚至出現原有醫護人員流失的情況。有業界反映，醫護人員是因管理惡劣、服務不前、人員不受尊重，而不願意繼續在衛生局工作；亦有人表示，是因醫療券政策人為加大對私人醫療服務的需求，導致服務價格飆高，私人診所收入大增，結果吸引醫護人員離開公職；對此兩意見，局方未知有何評估或回應？除上述兩原因外，衛生局是否知悉人員流失還有其他的原因？衛生局對未來人員流失有何預期？為使醫護人員流失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確保公共醫療服務的持續和質素，衛生局已採取了什麼具體的措施？未來還將採取什麼措施？

而在增加人手方面，當然涉及到醫護人員的培訓問題，2011年10月21日，衛生局局長李展潤承認衛生局領導層之前在培訓工作上有疏忽及不足，承諾在未來三年當局會每年培訓一百名全科醫生，以追上早年落後的培訓進度，以及要配合未來十年醫療規劃的需要。

然而，由衛生局局長承諾當日開始至2014年終結，衛生局並沒有進行全科實習醫生開考，期間，因先前的開考亦只錄取了全科實習醫生共2人。2013年，衛生局開辦沒有法律依據「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去取代法律規定全科實習，曾被指是繞過法律的胡亂作為。對此，當局能否明確報告回歸以來醫護人員培訓的真實情況、嚴重延誤的真實原因、已經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未來將如何確保本地醫護人員培訓能滿足服務發展和人員流失的需要。

產前超聲波檢查服務是基本和重要的服務，也是本地醫護人員原已掌握、也應當由本地醫護人員負責的工作，然而，在局方的意料之內，出現了婦產科人員大量流失、培訓嚴重延誤、基本服務中斷，須匆忙輸入外援以應對的情況，對居民健康和澳門衛生系統的健康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當局會否問責？如何問責？誰人應承擔責任？

據此，更基於山頂醫院人資緊張暫停門診超聲波排期、孕婦未能按時產檢的嚴重問題，本人向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一．醫護人員流失的真實情況、原因、對策為何？

二．本地醫護人員培訓嚴重延誤的真實情況、原因、對策為何？

三．醫護人員流失，尤其是婦產科的人員流失、培訓延誤、導致服務中斷，誰人負責？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5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V/2015號批示。

第 5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第一期輕軌系統的路線規劃，在二零零九年諮詢定案，全長二十一公里，連接關閘、新口岸、南灣、媽閣，經大橋底層往離島，連接北安碼頭。二零零九年十月，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李鎮東公開表示，輕軌系統第一期的主體土建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啟動，二零一四年投入運作。打算繼之推出的第二期輕軌系統，經內港連接媽閣與關閘，更可同時改造沿岸環境結構，根治澳門半島舊區水患。

可是，輕軌系統的第一期竟陷於「預算無數，完工無期」。輕軌系統第一期不僅沒有任何路段在二零一四年投入運作，甚至等到二零一六年也只可能在氹仔路段開通。要等到二零一八或二零一九年才會從氹仔經大橋底層到媽閣。輕軌系統第一期

的澳門南北路段開通無期，輕軌系統第二期更不知要等到何時著手。

二零一四年經立法會辯論後，澳門半島南段走線算是確定下來，但澳門半島北段走線經過正式公開諮詢，至今竟未有結論！

估計造價方面，二零零九年的七十五億，跳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一百一十億之後，單是購買車廂和氹仔路段的造價已經超過一百一十億。整個輕軌系統第一期的造價，到現在連估價都拿不出來！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領導層決不應重蹈「預算無數，完工無期」的覆轍。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二零一四年已經過去。對於原擬於二零一四年全線開通的輕軌系統第一期全面過期的失誤，特區政府新領導層可否立即責成當局公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特區政府新領導層可否立即責成當局立即就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諮詢後久未定案的澳門半島走線問題作決定，以及立即著手研定輕軌系統第二期及相關沿岸結構整治的方案，在今年內公開諮詢定案？

三、特區政府新領導層可否在政府過去大量諮詢研究設計規劃工作的基礎上，爭取在今年內確定公佈整個輕軌系統第一期（包括澳門半島南段、澳門島北段、氹仔路段、由離島跨海至媽閣等）的完工時間表和開始通車時間表，以及相關的整體預算？可否在二零一五年度施政方針中作出這項承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54.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5/V/2015號批示。

第 5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最近，本人辦事處收到很多民政總署員工的投訴，指出有關部門將住宅單位改用作為辦公室及儲物室，令資源未能被有效利用，而根據民政總署的資料顯示，民政總署現時共有96個住宅單位，但當中僅得30個單位租予退休及現職人員使用，其他的均分別用作辦公室（13個）、儲物室（13個）及嘉賓短期住宿（11個）。需要強調，辦公室及儲物室的環境、設計及規格是影響行政效率的主因之一，倘若以住宅單位用作辦公室及儲物室的話，由於設計格局的不同，加上地點分散，往往會增加行政工作的負擔，因此又怎能以居住的住宅取代？除了造成資源錯配外，現時樓價高企，眾多的公職人員根本無力負擔，尤其是基層的公職人員，在缺少保障的情況下，令他們的工作士氣往往未能提升。

此外，現時仍有29間處於空置狀況的住宅，令資源未能有效利用。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民政總署是否合法地將住宅用途的單位改用作為辦公室及儲物室？並有否入則及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

二、民政總署會否收回所有用作辦公室及儲物室的住宅，並重新入則更改為原本的住宅用途，將所有住宅單位開放給公職人員作宿舍的申請，以解決他們急切的住屋需要？

三、民政總署在將來會否興建或購置更多的宿舍，為員工提供更多的生活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5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V/2015號批示。

第 5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有關廣告牌違法僭建及欠監管的書面質詢

隨著本澳經濟快速發展，各行各業開始運用大量不同的媒體及宣傳策略推銷其商品或服務，致使各式各樣的廣告充斥市面，手法及內容更是五花八門，大街小巷的廣告招牌隨處可見。雖然民政總署現時對廣告及招牌的尺寸、離地高度及安裝規格等制訂了規範，但對失修及存在危險的招牌則未有規範，部分店鋪各行其是，雜亂無章地安裝吊掛，儼如在消防、環保、樓宇結構、行人安全等方面埋下城市的另類“計時炸彈”，對廣大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此外，在大廈公共地方安裝一定尺寸的招牌，需要三分之二的業主同意，但由於現時法律對“大廈公共地方”的定義不清晰，因而有部分商戶跳過業主會“偷步”安裝，而同時又因為執法涉及工務局、消防局、民政總署多個部門，部門與部門之間出現的行政效率與執法力度存在差異，間接造成不少違規的情況。

本澳現時針對廣告的規範主要還是沿用1989年頒佈的第7/89/M號法令，條文相對滯後，對招牌的違法僭建及欠監管等問題不盡清晰，而在多個部門管轄下，廣告公司申請廣告牌亦需要較冗長的時間及繁瑣的程序，間接令廣告行業造成惡性競爭，阻礙本澳廣告業的發展。

有鑑於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社會普遍認為廣告招牌法律嚴重滯後和存漏洞，而且執法涉及多部門，違法安裝廣告招牌又欠監管，例如根據7/89/M

號法律規定，在商鋪結束營業後，商戶有責任拆除招牌，始能退回保證金，唯未有強制罰則。而一般拆除招牌會因應招牌大小與離地高度作收費標準，拆除招牌需事先進行環境觀察之餘，又需使用車輛運載拆卸工具，費用比較昂貴，對一些商戶而言，退回的保證金費用，並不足以支付拆除招牌的費用，因此而導致招牌無人清拆的情況。當局會否考慮社會意見重修法案，以跟上現實社會的發展需求？

2、澳門正邁向國際化，滯後的法律條例不僅阻礙本澳廣告業的發展，亦不能配合澳門作為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有廣告業界人士認為，政府應創造條件，簡化行政處理程序，並建立快速處理問題廣告機制，請問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56.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7/V/2015號批示。

第 5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自從“黃的”退出市場後，澳門的的士服務責任就全部落在了“黑的”身上。鑑於“黑的”不一定要接電召服務，對於過往

“黃的”電召服務使用者，尤其行動不便人士帶來出行困難。有社服團體向本人反映，自“黃的”退場後，殘疾人士、行動不便者或重病患者出行較以前困難，接載服務亦不利突發情況使用。有殘疾人士夜晚去山頂醫院急診求醫，只能選擇由朋友接載、“打的”或利用救護車，但看完急診後自行回家時，要找到電召“黑的”十分困難，唯有在醫院走廊、大堂滯留一晚，甚感無奈。有機構開辦接載服務，需提前預約時間及地點，但人多車少，供不應求。

雖然特區政府近年推出車資優惠鼓勵殘疾人士公交出行，但現時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巴士數量少，目前全澳只有六輛復康巴士及三輛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專車。在過去幾年間，平均每年約為三萬多人次提供居家至診療中心複診的接送服務¹。現時，殘疾人士的出行還是主要依靠復康巴士或的士，但隨著殘疾人士出行需要持續增加，現時復康巴士的數量難以滿足殘疾人士的出行需求。未來，復康巴士的服務領域和需求範圍已不僅限於居家和診療機構之間的接送服務，還需回應殘疾人士在工作、出行、參與社會活動等的需求。因此，當局應考慮增設復康巴士及復康的士服務，並持續優化公交的無障礙服務，以改善殘疾人士“搭車難”、“上車難”的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在持續優化殘疾人士出行的工作上，當局有何具體規劃？會如何優化現時公交的無障礙服務？
2. 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殘障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電召的士服務難的問題？會否考慮增設復康巴士，並在未來的營運模式中引入更多不同類別？
3. 當局於2013年委託香港復康會開展“澳門殘疾人士復康巴士服務運輸規劃研究”²，以制訂相應的措施，請問相關研究進展如何？復康巴士如何與現在的公交系統，包括巴士及輕軌在接駁、協調上作出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¹ 《澳門日報》2013年11月14日

² 《澳門日報》2013年11月14日

57.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V/2015號批示。

第 5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最近，本人辦事處收到很多澳門市民的投訴，指出在現時停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下，竟有不少的停車位被劃為公共部門專用，以致路面上的停車位買少見少，部門變相與市民爭奪相關的資源。

根據財政局的資料顯示，公共部門於2013年的車輛共有3713輛，其中輕型汽車有1851輛、重型汽車有465輛、電單車則有1397輛。但在停車位方面，路面上連同公共停車場劃為公共部門使用的停車位僅得665個。也就是說，有3100多部公共部門的車輛並未有停車位泊置，更不時會與市民爭奪車位，甚至會有違泊的可能，可見就連政府的留用停車位也未能滿足到車輛停泊的需求。

此外，為響應環保，特區政府經常強調綠色出行，鼓勵市民使用環保車輛，並控制車輛的增長，但作為政策執行主體的政府車輛數目卻每年也在增長當中，由2012年的3587輛增加至2013年的3713輛，增長率達3.3%，實在有違特區政府交通政策的理念。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 一. 在現時車輛數目遠遠超於停車位數目的情況下，特區政府該如何在滿足公共部門及市民的泊車需求兩方面間取得平衡，以免對市民造成過多的不便，同時確保特區政府的行政運作不受阻？

二. 特區政府經常強調需要控制車輛的增長，並鼓勵以公交出行為先的政策，但作為政策的執行主體，特區政府的車輛卻仍在每年增長當中，究竟如何體現「綠色出行」的政策理念？而對於公共部門車輛的增長又有何控制的措施？

三. 在公共部門3713部的車輛中，究竟有多少部為環保車？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58.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V/2015號批示。

第 59/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醫務委員會去年十月表示，基本完成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的討論，希望年底送交法務部門開展立法程序。消息公佈以來，陸續有不同界別的醫療人士就制度發表意見。

有職業及物理治療師反映，雖然醫務委員會曾建議，註冊制度設立後，現正執業的醫療人員將全部直接過渡；但一批現已任職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體育發展局、勞工事務局的職業或物理治療師，儘管亦具備相應的專業資格，但僅因他們不是透過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聘請，故曾獲衛生局告知未必能順利過渡。他們擔心，面對業內專業人手吃緊的情況下，現有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得不到確保，令居民無法及時獲得所需的治療服務。

亦有心理諮詢及治療範疇的人員反映，認同有必要透過註冊制度規範行業的發展，但至目前為止，仍未收到當局可能提供的培訓支援和配套，擔心會令不少現正從事心理輔導的社會服務人員在註冊制度面前卻步，令嚴重短缺的心理輔導隊伍更形萎縮，最終影響心理治療專業的可持續發展。

另外，有傳媒報導有運動醫學治療師反映，運動醫學範疇涉及預防運動受傷，以及創傷後治療，有其專有的醫療範疇，他們不滿醫務委員會將運動醫學治療師排除在醫療人員註冊制度之外，擔憂會阻礙運動醫學治療的專業發展，亦不利業界水平提升。

業界普遍認同有必要訂定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並希望能在確保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儘可能充分聽取各醫療界別的意見，完善註冊制度，以提升本澳的醫療水平、推動醫療專業的發展。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有助提升執業水平、保障醫患雙方，但多個範疇的專業人員均擔心，若制度過於粗疏，會窒礙其專業發展及水平提升，包括令一些現職的專業人員被拒於註冊制度之外。究竟當局在正式立法前，會否就制度的細化內容再向業界及公眾諮詢，以完善註冊制度的內容，減少不必要的爭議？

二、究竟現時“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的立法進度如何？預計何時會交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1月15日

59. 接納政府提交《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第60/V/2015號批示。

第 60/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6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V/2015號批示。

第 6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樓宇塞渠滲漏屬於長期困擾居民的家居環境問題之一。政府由2009年2月1日起，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由房屋局統籌，採取「一站式」方式接受及處理居民的投訴，透過技術、法律以及睦鄰關係等方面協助居民，務求以簡明快捷的處理方法協助居民解決問題。

現時，本澳不少達一定樓齡樓宇，面臨不同程度老化，惟缺乏適當維修，衍生很多樓宇外牆脫落等等的問題，當中以滲漏水情況最為擾民。根據特區政府公佈的資料顯示：“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統計”數字逐年上升，由2008年的3,403棟逐步增加至2009的3,540棟，2010年的3,607棟，2011年

的3,799棟，2012年的3,970棟，直到2013的4,085棟。^[1]充分說明澳門社區樓宇的老化程度不斷加劇，在可以預知的未來，樓宇滲漏水相關的問題將會有進一步惡化的趨勢。

同時，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自2009年投入運作至2014年9月15日，累計總立案10,846宗，經協調而成功解決有7,743宗（佔71.39%）、目前仍於排序中的個案及新增個案有1,825宗（佔16.83%）、業主已獲得檢測結果但仍未維修有1,043宗（佔9.62%）、找不到業主/業主不配合檢測有235宗（佔2.16%）。^[2]在相關法律滯後的情況下，相信在未能解決的多個個案之中，很多市民仍要繼續受到樓宇滲漏水的困擾。對此，行政當局能否以行動證明政府會為市民謀福祉呢？

有市民到我們辦事處反映，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效率低下，受理個案時間太長，根本無法有效及時的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有專家學者指出新一屆政府官員多次提出“精兵簡政”的管治精神，提高行政效率幫助市民解決問題，但是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成立以來一直被市民所詬病，行政當局不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更應即時針對性地修改有關法律，以及前瞻性地對樓宇滲漏水專業檢測人員及專業技術維修人員的水準及能力作出評估，否則不論政府如何執法都不能徹底解決困擾市民多年的樓宇滲漏水問題。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政府由2009年2月1日起，透過跨部門合作，由房屋局統籌，並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及法務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務求以簡明快捷的處理方法協助居民解決問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如今已經成立近5年的時間，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該中心是否已經達到預期的績效呢？請向市民解釋說明之。

2. 有專家學者指出，新一屆政府官員多次提出“精兵簡政”的管治精神，提高效率幫助市民解決問題，但是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成立以來一定被市民所詬病。請問行政當局，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是否會考慮解散或者重組呢？當局是否可在今年內訂出可操作性計劃幫助市民解決樓宇滲漏水的具體方案呢？

3. 專家學者指出行政當局不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更應即時針對性地修改有關法律，以及前瞻性地對樓宇滲漏水專業檢測人員及專業技術維修人員的水準及能力作出評估，否則不

論政府如何執法都不能徹底解決困擾市民多年的樓宇滲漏水問題。對此請問政府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1月15日

參考資料：

^[1]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統計：

http://www.dscc.gov.mo/CHT/knowledge/geo_statistic.html

^[2] 滲漏中心立案逾萬宗 低於五萬無須律師 逾七成協調解決.大眾報，2014-9-22

61.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2/V/2015號批示。

第 6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舊區重整規劃遲而未決，促當局盡快定出方案

特區政府多年來在《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上，投入了大量資源，但最終在上屆立法會成為“廢案”，而今年政府曾表示會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斬件再上議會，先從爭議較少的部分著手。既然當局已經有了明確的目標方向，理應能夠清晰地開展相關的工作，但自本屆立法會開始一年多以來，政府依舊無任何實際的消息，居民等了又等，但仍無所獲。政府曾表示可以在新區以置換方式推動舊區重整，但半年過去仍未見下聞。

以祐漢區為例，部分樓房已有五十年的樓齡，多年來該區居民希望透過舊區重整，優化社區的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市民亦期望藉著舊區重整有助當局重新規劃和興建更多的屋苑或樓宇，提供更多的住居單位，解決政府經常說“建屋不難找地難”的問題。因此，市民十分關注政府何時落實舊區重整的工作，確切訂出法案推行的時間表及內容，以及回應去年政府已多次表示會斬件再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的安排，讓市民作充足的討論。

另外，特區政府為了推動舊區重整，行政長官批示於2011年11月8日《澳門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續期，其三年的任期，應至2014年11月8日屆滿¹。但奇怪的是委員會在二個月前已屆滿，至今當局仍沒有對外面公佈委員會的情況，究竟委員是就此解散或是當局已另有計劃？若委員就此解散，未來當局將如何進一步推動舊區重整工作及聽取坊間的意見？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曾多次回應《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會以斬件再上的方式，把爭議較少的問題先行立法。當局會否先考慮重建項目時，所涉及的雙重課稅、物業轉移稅務、擴大重建容積率、免息貸款重建舊樓等情況，優先以調整行政措施的方法，從而加快解決上述的問題？同時，當局計劃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新法案？

2. 《澳門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作為本澳舊區重整工作的重要諮詢單位，在推動舊區重整工作上，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現委員會已屆滿，請問委員會未來是「存」還是「亡」？當局在推動舊區重整方面將如何部署？

3. 行政長官在回應議員提問時，指出舊區重整工作將會結合新城A區，以置換方式推動舊區重整。當局也曾表示新城A區會建造公共房屋約2.8萬戶，私人房屋僅約4千戶；加上政府以前欠下的地債。而A區的整體土地面積也只有138公頃，請問當局預計能騰出多少土地，用於舊區重整的置換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¹ 第365/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

62.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3/V/2015號批示。

第 63/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及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26日第1055/E845/V/GPAL/2014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4年11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實施“教育興澳”的政策，重視人才培養，努力為青年向上流動創造條件。在支持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方面，近年不斷增加“大專助學金”中各項資助的名額和金額。其中，“獎學金”用於獎勵成績優異的學生，2013/2014學年的名額由200名調升至280名；“貸學金”以無息貸款的方式資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升學，2012/2013學年放寬申請者的家庭月收入上限50%，名額則增加一倍至4,500人。“特別助學金”資助升讀指定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如護理學、社會工作或輔導範疇、教育範疇、創意產業類課程、往葡萄牙修讀葡萄牙語言及文化課程（只適用於已完成學士學位的學生）等；“特殊助學金”資助前往葡萄牙升讀葡語及法學士課程的應屆中學畢業生或已取得法學士的學生，以便為澳門培養中、葡雙語法律人才。教育暨青年局還於2008/2009學年推出“利息補助貸款計劃”，以利息補助的形式協助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每人的累計貸款上限從2012/2013學年起已調升至澳門幣60萬元。在上述措施的作用下，近年正規教育高中三年級學生升讀大專課程的比例一直保持在86%或以上。

在持續教育方面，特區政府在2011年推出第一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每人提供5,000元，共31.47萬人次參與學習。為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促進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該計劃對有助於提升市民的專業素質的課程和證照考試，包括語言、管理、資訊科技、翻譯、金融財務、旅遊會展、藝術以及傳播等範疇的課程和證照考試，給予優先考慮。特區政府在2014年進一步推出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4至2016年），為每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提供6,000元資助，該計劃將進一步配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定位，致力提升居民和青年的專業技能和素養。特區政府未來將繼續優化上述措施，進一步加大資源投入，完善人才培養的相關政策，促進青年向上流動。

此外，完整的人才資訊是特區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以配合本澳社會發展的重要依據，為進一步掌握本澳高等教育人才儲備的情況，2013年11月，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構建了由高等教育“人才現況”、“人才供應”和“人才需求”三部分組成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完成了護理、中小幼教師、社工、酒店及會展、資訊科技五種行業的未來五至十年人才供求預估報告。

2014年，高教辦除了持續更新該資料庫中高等教育“人才現況”及“人才供應”的相關資料外，還繼續委託學術機構及專業團體開展了會計、翻譯、工程三種專業或行業的未來高教人才需求預估研究，同時，在上一階段對本澳酒店業未來人才需求研究的基礎上，針對該行業中不同專業的高教人才需求開展了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上述四種專業或行業的未來人才需求研究工作已基本完成，高教辦現正根據有關研究結果與本澳高教人才現況及供應的資料進行對比分析，在完成相關高教人才供求預估報告後，將上載相關資訊至高教辦網頁供社會各界參考，未來亦將會有序逐步擴大研究範圍，持續深化及完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的內容。

另一方面，隨着澳門社會發展迅速，對人才的渴求日漸突出，因此特區政府以“人才建澳”作為基本的理念，正全面構建本地人才培養的長效機制，吸引人才回澳、留澳是人才培養長效機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為了規劃好本澳人才發展的戰略部署，特區政府於本年1月27日成立了“人才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規劃及協調澳門特區的人才培養長遠發展策略。而委員會於第一次平常大會通過設立三個直屬專責小組。

當中“鼓勵人才回澳專責小組”專職負責收集在外地澳門人才的資料，構思與在外地本澳人才聯繫的機制，研究和建構各項吸引澳門人才回澳留澳的方案及政策。適逢澳門回歸祖國十五周年的契機，以先導計劃率先推出“回歸十五周年人才回澳考察計劃”，吸引長期於澳門以外地區工作的澳門人才，回澳瞭解特區最新的發展和未來規劃的情況。藉此為他們與政府、企業、商會搭建交流和溝通平台，吸引並鼓勵他們回澳發展。該項活動已於本年10月31日截止報名，經甄選後，最終名單已在2014年12月上旬於網站公佈，而活動預計將於2015年2月初舉行。

此外，“人才培養計劃專責小組”就工作方向細分為“精英培養計劃分組”、“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分組”和“專才激勵計劃分組”，以落實“精英培養計劃”、“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和“專才激勵計劃”。當中，“精英培養計劃分組”已在第二次分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了“劍橋大學全球領袖碩士課程資助計劃”的進度，計劃自11月推出以來，有關項目的工作正按序進行。當日上亦分別邀請了教育暨青年局及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代表介紹擬於2015年舉行的本澳優秀學生外地學習交流活動，委員就計劃的選拔方式、主題及行程安排等內容積極提出建議及意見，讓活動內涵更具意義和豐富；委員並認同有關項目能讓優秀青年大學生及中學生擴寬視野，期望透過計劃為培育精英人才奠定良好基石。同時，部門代表感謝委員建議並表示將吸納相關意見，對項目作出調整及優化。“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分組”已多次召開會議，委員建議政府研究制訂框架推動政府、培訓實體與產業合作，共同培育各類應用人才，尤其經濟適度多元所需的產業人才和技能人才。另外，就構建職業培訓及技能認證一站式資訊平台進行了探討，委員期望資訊平台的構建，將有助居民更全面地取得有關方面的資訊，從而提高全民持續進修意識。而“專才激勵計劃分組”現正積極研究有關支持居民考取專業資格或相關證照的措施。

為達致規劃評估、適時制定與調整人才培養策略的需要，必須系統地、定期收集澳門各類人才分佈的最新狀況。為此，特區政府將透過下列途徑收集人才的資料，以逐步完善特區人才資料庫的構建工作，途徑包括：網上登記、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以及持各類證照的人才資料。委員會網站已於本年7月8日起正式開通，並開設了人才資料登記專頁，以便透過資訊系統收集人才數據，作為訂定人才培養政策措施的科學依據。為了讓廣大澳門居民知悉特區政府現正進行廣泛的澳門人才資料蒐集工作，委員會已於本年7月在現金分享計劃寄送支票信函內附同宣傳單張給澳門居民（年齡介乎18歲至64歲），包括長期身處澳門境外的澳門人才，以便推廣人才資料登記的工作。此外，鑑於公

務員、教師以及領取大專獎助學金的學生以轉帳形式領取現金分享，委員會亦已發送公函致行政公職局和教育暨青年局等相關政府部門，以讓居民獲悉有關訊息。委員會持續透過購買電台及電視台的廣告服務方式，向居民推廣有關人才資料的登記工作。此外，還透過巴士廣告及社團的協助，不斷擴大人才資料登記的宣傳力度。

主任

蘇朝暉

2014年12月31日

6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V/2015號批示。

第 64/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4日第938/E759/V/GPAL/2014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4年10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乳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

乳癌是本澳婦女最常見的癌症，但與其他國家相比，2012年本澳乳癌的粗發病率為每10萬人口有45人，低於英國、美國及法國等國家，屬於較低水平。同時，本澳的乳癌五年相對生存率

為87%，較其他國家高；乳癌死亡率亦無明顯的上升趨勢，顯示衛生局在預防、及早發現和治療等各方面的工作成效良好。

衛生局一直重視乳癌預防工作，透過衛生中心及癌症病人資源中心持續向市民推廣及早發現和預防乳癌，包括舉辦普及防癌知識、提高警覺性、鼓勵遠離乳癌的高危因素等講座，鼓勵市民進行身體檢查，達到“早發現，早治療”的目的；又積極倡導癌症病人進行疾病自我管理，以減少癌症對身體功能的危害，降低癌症死亡率，並提升病人的生活品質。此外，不斷參照國際指引及最新醫學研究結果，進一步完善臨床癌症篩查指南，以便醫護人員為市民作適當的診斷。

另一方面，衛生局設有家庭計劃及婦女保健門診，為婦女作健康篩檢，安排有需要及有乳癌家族遺傳病史的高危人士接受檢查及跟進，並免費為乳癌病人提供包括手術、化療及放射治療等各項專科治療和護理康復等服務。

持續收集疾病訊息 完善慢病防控政策

因應癌症一直是本澳三大死因之一，故特區政府由2003年開展了全民性的澳門癌症登記計劃，以掌握發病率和死亡率的流行病學統計資料，作為制訂癌症防治和醫療資源配置的參考基礎。此外，又於2009年成立慢性病防制委員會，加強慢性病的防制工作，訂定了三段癌症防制策略，即第一階段促進健康和特殊保護；第二階段及早診斷，及早治療；第三階段限制殘障和復健，並以加強第一階段預防工作為重點，持續開展更多慢性病的預防宣傳及篩查工作，支持民間社團機構舉辦防治癌症的活動，以達保障市民身心健康的目的。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1/12/2014

64.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5/V/2015號批示。

第 65/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

權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4年11月25日第1053/E843/V/GPAL/2014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2014年11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按照“德育為先”的原則，“回歸”以來高度重視品德與公民教育，在學校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無論在課程與教材、師資培訓方面，還是在學生課外的品德與公民教育活動方面，都得到明顯加強。

在學校課程方面，按照2014年頒佈的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規定，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均須開設“品德與公民”課程，而該科的“基本學力要求”（徵詢意見稿）明確規定所有學校均須培養學生的公民意識和社會公德，幫助其了解《基本法》及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培養學生愛國家、愛澳門的情感，使其珍視祖國、民族和澳門的優秀文化傳統，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關心澳門及國家的發展，初步形成民主、法治的意識以及服務社會的能力。

為幫助學校落實上述要求，本局委託知名的專業機構按照“品德與公民”科的《基本學力要求》，自2008年起先後編寫和出版了專門的《品德與公民》教材，其中包括中學教育階段的教材。該教材為學校開展品德與公民教育提供了有力支持，受到師生的廣泛歡迎，截止2014/2015學年，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選用此教材的學校分別達到相應教育階段學校總數的63%、56%及51%。目前，教育暨青年局正邀請相關機構有序展開教材的修訂工作。

上述教材重視社會公德教育，在遵守交通規則方面，小學有“澳門是我家”、“外出安全好開心”、“生活處處有規則——紅綠燈斑馬線、守規則要自覺”等單元和課題，初中和高中分別有

“公民與政府——參與公共生活”和“社會責任——責任與角色同在、做負責任的公民”等單元和課題。在愛護及保護環境方面，小學有“我愛大自然”、“節儉是美德”等教學單元，初中安排了“科技與環境倫理”以及“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和“共同關注的環保問題”等教學單元或課題，高中則有“審視全球問題”、“環境保護重在行動”等單元，倡導以生活實踐進行環境保護。

本局亦重視學校德育工作隊伍及教學人員的培訓工作，從2010/2011學年起先後舉辦多期品德與公民科骨幹教師“《基本法》研習計劃”，同時為該領域的教師提供有關國情和區情的專業培訓。開辦四期“提升品德教育的協作模式”、兩期“學校德育工作小組協調員研習計劃”、兩期“學生會導師研習計劃”及“中學品德與公民科教師培訓課程”；持續開辦“品德與公民科教學實例分享會”，促進教學人員教授該科的教學技巧及課程組織能力。另外，還重視學校德育工作隊伍的整體建設，鼓勵學校設立“德育工作小組”，持續舉辦“班主任茶座”、“德育工作交流會”等，就學校德育工作不同主題組織校際交流平台。

在年青事務方面，2013年公佈的《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近年持續組織小學生與解放軍駐澳部隊在六一兒童節期間進行互動活動，開展“小飛鷹愛國愛澳教育營”、“國防教育營”、“中學生戶外教育營”以及“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還與中央駐澳機構合作舉辦“推廣外交知識系列活動”以及“澳門青少年國情研習班”等，取得良好成效。

此外，透過“學校發展計劃”的“促進校本化的德育發展”及“促進學生會的健康發展”等資助措施，推動及支持學校與學生會開展各類校本化的德育計劃及活動，鼓勵學校讓德育元素融入各學科，並組織及舉辦校內外德育活動。上述活動2013/2014學年共批出186項，2014/2015學年共批出213項，對促進學校的德育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局未來將與時俱進，繼續與社會各界和學校合作，努力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修訂和推廣《品德與公民》教材，加強師資培訓，促進青年的社會參與，提升其責任意識和公民素養。

局長

梁勵

2014年12月17日

65.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V/2015號批示。

第 66/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25日第1052/E842/V/GPAL/2014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4年11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制訂澳門旅遊業未來發展所需要的特定政策、策略和行動方案，提升旅遊接待能力，旅遊部門正展開“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制訂工作，從整體層面提出中長期旅遊業發展計劃，並將會就澳門的旅遊承载力、旅遊設施和配套等進行綜合分析和評估，同時顧及本地居民和旅客的需求，為澳門營造休閒便捷的旅遊體驗，使本澳成為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

澳門作為休閒旅遊目的地，在假日期間需要接待較日常為多的旅客量。針對旅客入境高峰期間出現的各種狀況，旅遊部門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交通事務局、海事及水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等，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優化分流管理措施，包括：提早發放新聞稿，讓公眾和旅客及早得知相關的旅遊資訊及酒店房價；重點檢查由旅遊部門發出執照和監管的餐飲場所的價目表，及時糾正違規行為；推出電子系統，確保消費者能夠適時掌握本澳的酒店房價資訊。另外，旅遊局網站已連結至治安警察局的“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而旅遊局在各主要旅客詢問處亦設置電視螢幕，供旅客了解各口岸的實時通關人流狀況。

因應旅客過度集中於澳門旅遊熱點的情況，旅遊部門透過組織系列旅遊文化活動和促進旅遊產品發展，以吸引旅客在本澳作深度旅遊，活化社區經濟。旅遊部門於2013年9月底推出“論區行賞”四條旅遊路線，透過一系列宣傳和推廣工作，製作不同主題的社區旅遊路線指南和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等，向旅客及市民推廣本澳各社區的旅遊資訊，引導遊客逐區觀光。同時，旅遊部門亦將大型節慶盛事活動引入舊城區舉行，導引和分流遊客到澳門不同社區遊覽。

關於“論區行賞”的具體成效方面，自計劃推出以來，共印製了一百八十萬份路線指南，網站瀏覽次數（2013年9月27日至2014年11月30日）為十六萬四千多次，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次數為八千八百多次；同時，為了豐富“論區行賞”步行路線沿線的旅遊產品，旅遊部門於2014年6月推出了“論區行賞”蓋印章活動，而為期三個月的沿線蓋章活動，共派發三萬八千多張蓋印咭，送出一萬多份紀念品。

為進一步完善步行路線沿途的相關配套，旅遊部門根據於2013年完成的“優化旅遊指示標識系統的研究”和“旅遊指示標識設置規則及參考手冊”，以旅遊局2013年推出的《論區行賞》四條步行路線為首階段試點，透過政府跨部門小組合作推動改善街區指示標識系統及步行環境，使市民及旅客同樣受益。同時，透過與跨部門及社團組織的合作，於周六、周日在四條路線的主要旅遊景點推出文化表演活動，例如：街舞表演、街頭作畫、街頭音樂表演等，豐富旅遊路線的吸引力，讓旅客進一步體驗本澳各社區的魅力。

另外，旅遊部門亦計劃推出新步行路線，為顧及本地市民及商戶的感受，於2014年5月舉行五場“論區行賞”新增步行路線社區民調說明會（公開場、花地瑪堂區專場、花王堂區專場、聖方濟各堂區專場以及嘉模堂區專場）；以及委託民間研究機構於2014年5月及6月期間展開社區民意調查，調查透過街訪問卷調查、網上問卷調查、社會意見收集、網絡挖掘及焦點訪談等五個途徑，收集市民、商戶及旅客對新推路線的反應及意見。作為旅遊部門調整或優化方案的參考依據。而旅遊部門亦於2014年9月公佈《論區行賞》新增步行路線的社區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新增步行路線的支持度屬中等偏上水平。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2014年12月16日

66.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V/2015號批示。

第 67/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24日第1046/E841/V/GPAL/2014號函件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4年11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應對人口老齡化為本澳帶來的挑戰和機遇，特區政府於2012年底設立了“澳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負責就長者的醫療、住屋、退休保障等方面進行綜合研究，逐步建立系統性的養老保障機制，以及制訂2016年至2025年的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研究小組自2013年正式啟動工作以來，至今已經完成了對本澳長者的服務需要和現行政策的總體評估工作。而在上述基礎上，研究小組亦已草擬了未來養老保障機制的政策框架文本，並聽取長者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作進一步修訂的參考。目前，研究小組的各個組成部門正就十年行動計劃的具體內容進行規劃，預計將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並開展公眾諮詢，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就施家倫議員關心的服務檢討工作方面，研究小組一方面透過收集和檢視國際上對人口老齡化及其對策的主要文獻和實踐範例，包括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等倡議的政策藍本，以及中國台灣、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等鄰近地區及國家的政策措施，藉由國際比較思考本澳養老保障機制未來的發展方向；另一方面通過回顧和分析本澳有關長者服務的各項研究文獻、統

計數據和相關資料，舉辦七場包括長者、護老者、前線服務人員、機構主管、專業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和相關界別人士等持份者參與的焦點小組，以及諮詢長者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意見等多種調研方式，對本澳長者的服務需要和現行的服務政策進行評估，並正從醫療及社會服務、權益及保障、社會參與、生活環境四大範疇，著手規劃及建立系統性的養老保障機制，以及制訂2016年至2025年的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政策措施。研究小組目前正在跟進相關研究報告的修訂工作，並會將之整合在未來的公眾諮詢文本之中，好讓社會了解有關政策框架和行動計劃的制訂依據，方便公眾對諮詢文本進行討論並提供寶貴意見。

在《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的立法方面，本局現已完成了法案草案條文的修訂工作，現正跟進法案草案的提案準備事宜，及後將送交權限實體進行討論及審議。本局除會跟進法案規定的統籌和監察機制外，亦會就其中的一些具體措施，開展各項配套工作，例如建立個案管理系統、加強對長者的保護措施、設立傑出長者表彰計劃、增加長者事務委員會的長者代表、構建相關的長者資料庫等。此外，亦會進行普法宣傳和社區推廣計劃，以便長者及公眾了解法案的具體內容，提高社會對長者權益的尊重和保障。

在院舍服務的規劃方面，特區政府在2012年時參考顧問機構的分析和建議，訂定了以65歲及以上人口的3.4%作為院舍服務的規劃比率。根據本局中央輪候系統的數據資料，截至2014年11月中，本澳現正輪候入住院舍的長者約有380名，其中約230位經已或即將接獲本局通知已有宿位可供入住，並可開始辦理入住院舍前的相關程序。換而言之，在上述約380名的長者之中，實際尚在輪候入住的人數約有150位。而據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本澳長者輪候入住院舍的平均時間約為12個月。然而，為讓有需要的長者能夠儘早獲得所需服務，本局繼興建可供約300名長者入住的菩提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後，在未來幾年將會再增建和遷建多間長者院舍，新增約700個宿位，爭取在2017年時將長者院舍的服務名額增加至2,400個，並同步增加家居照顧、日間護理及護老者支援服務，使能進一步舒緩院舍的供求關係，更好地落實“原居安老”的政策方針。此外，自2008年起，本局運用統一評估工具對申請入住院舍的長者進行健康狀況、自我照顧和認知能力等綜合評估的結果顯示，在確有需要入住院舍的長者當中，具有使用護理院舍及護養院舍服務需要的比率約為4:6，為此，本局現正按上述比率規劃未來長者院舍宿位的設置分配，以能配合本澳長者的實際需求。

展望將來，隨著長者人口的不斷增加，預期長者對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故此，本局將會繼續關注各項長者服務的供求情況，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協作，在新建的公共房屋和未來的新城地區適當預留地方，以作發展長者服務和相關設施之用，並在適當時候對現行的院舍規劃比率進行檢討，以回應長者在院舍服務的需要。

最後，本局感謝施家倫議員對長者服務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4年12月5日

6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8/V/2015號批示。

第 68/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2日第1066/E853/V/GPAL/2014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4年11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回應社會對提前獲發養老金的有關疑慮，社會保障基金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探討》的精算研究報告，以全面檢視養老金發放制度的正確性、公平性和合宜性，

該報告已於11月6日對外公佈。在現行的法律及計算方式，以及在社會保險不可逆向選擇的原則下，對於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受益人是否有損失，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以個人利益作比較。報告指出，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的計算應以精算等值的概念探討公平性，讓不同年代的合資格受益人無論在何時開始獲發養老金，只要符合成員供款相等的前提，其所得從精算角度計算的給付，即「總福利現值」，會是相等的。

須指出，若以「總福利金額」作為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計算方式，當中並沒有考慮養老金金額的調升幅度、金錢的時間價值（即貼現率）、受益人的生存機率等的精算假設，故未能達到縱向公平，即每一代申領養老金的受益人都得到相同價值的給付。因此，以精算假設計算的「總福利現值」，比「總福利金額」更符合公平原則。

事實上，社會保障制度具有跨代共濟的功能，養老金體制應讓受益人在不同年代的經濟狀況下有相等的購買能力，以同時實現橫向和縱向公平性。不論現行的年齡百分比或精算百分比，都是基於一些平均數據推算出來的，是按全澳的平均情況或事實而定。但現實的經濟社會環境、財政收入、通脹、貼現率、壽命等其實是與計算出來的或精算出來的平均值有差異，若只觀察當中一個受益人，他的狀況顯然會跟本澳的平均情況不同。因此，不能以目前一刻的現狀去計算與比較，而未來是未知的，很難估計未來是賺是蝕。

精算報告中，顧問公司考慮到澳門與香港是兩個地域相近而經常被互相比較的地區，兩地在經濟及民生方面都與中國內地有密切的關係，物價起落很大程度受中國內地的政策和資源輸入所影響。因此，在制定澳門的長期通脹假設時，顧問公司參考了澳門與香港過去十年（2003年至2012年）的通脹率，同時綜合了本澳的經濟發展趨勢，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鄰近地區通脹率所作的推測，將養老金金額未來調升及年通脹率假設為3.5%。環球及地區經濟發展均具周期性，在針對具可持續發展性的政策及措施進行研究或精算時，一般會以較長年期作為觀察或預測的間距。

社會保障制度為全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因此在討論養老金發放制度的公平性時，應以宏觀角度出發，根據相關項目的最新及過往數據，結合精算師的專業展望和預測，從而得出相信比較接近澳門未來長期狀況的假設。此外，在制定有關政策時，亦應以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同時顧及“提前獲發養老金受益人”、“滿65歲領養老金受益人”及“供款中且日後有

權申領養老金的受益人”的權益，而不能以個別已知的既定利益及壽命的狀況下去作出衡量及計算比較。

社會保障制度並非只保障一代人，因此，應在社會保險的原則下，探討如何制定對世代受益人公平的養老金發放方式，社會在討論的過程中，亦應該作宏觀思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12月31日

68.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9/V/2015號批示。

第 6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7日第977/E789/V/GPAL/2014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4年10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近年隨着經濟的快速發展，全職家庭和輪班工作的家長不斷增加，令市民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需求日益殷切，而此類中心提供的服務亦日趨多元化。本局重視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服務素質，正努力修訂相關法規，積極加強巡查和監管，並鼓勵在職培訓，完善相關指引，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和健康成長。

為配合社會發展的新情況，本局近年努力推進九月七日第38/98/M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的修訂工作，先後完成兩階段的公開諮詢。法規在諮詢後作出了較大幅度的調整，尤其是因應近年接送及託管服務發展迅速、形式日益多樣，部份相關場所的運作非常隱蔽，故把課餘託管納入發牌及監管的範圍，增加對違規行為的處罰規定，並提升處罰的金額。由於有關修訂對業界及家長均可能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為讓上述人士對新草擬的法規有充分的了解，得到各方的認同及支持，因此，本局會於近期內就法規的相關內容進行諮詢，爭取儘快完成法規的修訂。

對於學童的安全保障，本局予以高度關注。在制度和法規的層面，會加入多項有關條文，要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為學童安排合適的活動空間，維持良好秩序，並安排具資格的託管員或學習輔助員看管學童。在執照審批方面，會嚴格審查有關場所的座落地點、工程結構、照明、衛生、防火、教學設備及人員資格，同時聯同衛生局透過食物衛生技術指引對補習社所提供的膳食服務進行監管。在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運作方面，為確保其人員能有效處理突發事件，本局現正為相關人員訂定專門培訓的框架，內容包括課室管理及輔導技巧、學童行為與情緒處理、學童安全及急救知識等；亦會因應最新情況，完善對中心的指引，提高安全意識；另外，將繼續安排專人加強對相關機構的巡查，注意可能存在的安全隱患，以便及時處理。

加強對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監管，不僅有利於相關服務的規範化和學生的健康成長，亦是社會的共識和期望。新修訂的法規雖然將要求所有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申請執照，並將監管的範圍擴大至課餘託管服務，但是在自由市場“優勝劣汰”和“供需平衡”機制的的作用下，補充教學輔助服務的整體規模相信能滿足市場的需要，並在規範的制度引導下提升服務的素質。本局亦會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包括透過即將展開的公眾諮詢讓業界提前了解法規的新規定，幫助其及早作出必要的安排。

本局未來會繼續加強法規的宣傳，為新法規的實施奠定堅實基礎，並按照嚴謹的監管程序對現有機構予以監管，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和健康成長。

局長

梁勵

2014年11月26日

69.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0/V/2015號批示。

第 7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5日第1084/E868/V/GPAL/2014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4年12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2008年底推出《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旨在構建一個新的兩層式社會保障體系。在此方案下，於2011年正式展開新的社會保障制度（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目的是使居民在退休後的生活得到基本的支持。在完善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同時，特區政府亦逐步推動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稱央積金制度）的建立，目的為使參與的居民於退休後可得到更充裕的生活保障。自2009年起，特區政府先後頒佈了第31/2009號行政法規及第14/2012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兩項法律法規，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為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進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工作，直至2014年，每個合資格的公積金個人帳戶的累計撥款金額最高為35,000澳門元，為未來構建央積金制度奠定基礎。

考慮到央積金制度對澳門居民的退休生活影響深遠，社保基金於2014年4月15日至6月13日就《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諮詢文本進行為期60天的公眾諮詢，透過不同的媒介收集社會各界意見，經過整理，相關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諮詢總結報告已於12月17日對外公佈。社保基金吸納了諮詢總結報

告的意見，同時綜合本澳勞動市場的實況及現有私退金實務操作，制定了《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修訂方案，並已呈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社保基金將同時進行相關法例的前期立法準備工作。未來制度以非強制模式先行，主要是考慮到當前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部分僱員的收入尚處於較低水平及部分私人退休基金已運作多年等因素，冀在展開過程中，讓社會能充分理解制度的目的，深化居民理財知識以及創造條件和循序漸進地構建一個適應澳門實際環境的央積金制度。在非強制性央積金制度實行的三年後，將充分聽取社會意見，並會對有關制度作全面檢討，其中包括研究是否具備條件實施強制性央積金制度。

就設立保證利率回報基金供參與者選擇方面，社保基金在制訂《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建議方案時亦有參考新加坡及其他國家的公積金制度。事實上，每個國家或地區的央積金運作模式均有其歷史背景，當中亦包括有經濟狀況、金融市場成熟程度、央積金的規模及專業管理人員的支援等因素影響。本澳目前約三分之一的僱員已參與了私人退休金制度，特區政府期望能在原有的基礎上，建立一套與現時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運作模式相近的央積金制度，以確保制度及現有私退金計劃的參與者可順利作出銜接，減低對現有市場的衝擊，而政府在其中的角色主要是推動、倡導及監管制度的實施。

政府自行設立保證基金，須綜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不但要顧及現有退休基金市場的穩定性，還須要考慮管理成本、回報率、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及在非強制性制度運作狀況下的投資規模等多方面的因素，加上本澳缺乏如新加坡般成熟的金融投資環境，需依賴外在投資產品，不論在投資環境及規模上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構建中的央積金制度會與現時私人退休金制度相類似，即以開放式退休基金作為主要的供款投資項目。而未來在制度推出後，社保基金將按實際運作情況，積極研究提供保證回報投資方案的可行性。

現時，特區政府對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支持，除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1%撥款外，更將每年從博彩經營毛收入3%款項中撥入社保基金的比率，由60%增至75%，而且自2013年逐步向社保基金進行額外注資，至2016年將合共注資370億元。而增加撥款及額外注資，目的是為穩定社保基金的財政狀況。未來亦會進行研究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的撥款機制。無論如何，為建立長效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保障制度，必須平衡個人、企業和政府三方的承擔責任，現時過低的社保供款金額亦不利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的健康發展。因

此，社保基金在構建第二層中央公積制度的同時，亦會積極優化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為應對未來老齡化社會做好準備。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12月31日

70.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1/V/2015號批示。

第 71/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6日第975/E787/V/GPAL/2014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4年10月3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繳費式的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與非繳費式的社會救助屬不同的政策，是以資金來源、給付資格、權責義務和調整機制也不同。事實上，在多點支撐、多重保障的基礎上，養老金連同敬老金、公積金個人帳戶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等，長者平均每月所得已高於最低維生指數。需要強調的是，調整養老金及其他給付的考量，除考慮通脹因素外，還需就供款水平、人口結構、社會經濟發展及社保基金的承擔能力等作綜合考慮。

原則上養老金的支付應由供款收入來支持，然而，由於供款額長期偏低，以致由政府承擔逾九成的給付支出，嚴重偏離社會保險的原則，不利制度的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已向社會保障基金增加撥款和進行額外注資，為偏離社會保險原則的社會保障制度重新納回正軌創造條件。但必須強調的是，要確保社會保障基金的可持續發展，企業及個人均需要共同承擔，社會亦應建立調升供款的共識，避免過度地依賴政府的財政支撐。未來，社會保障基金將繼續就調升供款額與勞資雙方溝通，冀能促成供款額的調升。

社會保障基金已對《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諮詢方案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整理及製作諮詢結果報告，有關的總結報告將於年內向社會公佈，並正積極進行有關法律的草擬工作。經整理後的方案，將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及聽取意見，冀能儘快落實有關的立法工作，繼續推進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11月26日

7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2/V/2015號批示。

第 72/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17日第1121/E896/V/GPAL/2014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4年12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腦死亡及器官捐贈的事宜

根據六月三日第2/96/M號法律《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以及四月六日第12/98/M號法令有關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已分別對器官捐贈行為作出明確規範。

人體器官摘取主要分為自活體摘取及自屍體摘取兩種。對於自活體摘取，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捐贈人可以書面文件作出同意或經法院准許便可。對於自屍體摘取，本澳現時的法律規定是以腦死亡作為器官捐贈的先決條件，但是界定腦死亡則是一項嚴謹和極具科學性的課題。儘管現今醫學水平先進，但在科技、道德、文化、宗教等因素互相影響下，以致在界定人類死亡的定義方面，仍存在極大的爭議性。基於以上原因，本澳現時暫未有證實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以致不允許從屍體摘取器官。

另一方面，由於器官捐贈、摘取和移植必需考慮捐贈的用途、是否存在適當受益人、進行移植的條件等眾多因素，鑑於現時尚未有一套完整的機制，為避免捐贈時出現爭議，故衛生局暫未具備條件提供有關服務。然而，為確保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衛生局現時透過送外診治制度作為補充，經送外診治委員會依法審議後，將符合條件的病人送往外地醫院接受治療。根據資料顯示，由2009年至2014年的五年間，轉介至外地醫院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共23人。

設立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

特區政府已於2014年10月重新委任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的成員。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成員除了有政府部門的代表外，亦有來自醫療機構、大專院校、宗教團體和法律界的人士。委員會將依法逐步研究及建立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探討生命科學方面的道德問題，以及為器官捐贈、摘取和移植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進一步推動相關領域的醫學發展。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02/01/2015

72.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V/2015號批示。

第 73/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13日第1005/E811/V/GPAL/2014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4年11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支持本澳各高等院校穩步發展，隨著澳門大學已於本年9月順利遷入位於橫琴新區的新校區，原有位於氹仔舊址上的各項設施，均需作重新規劃，讓本澳珍貴的土地資源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用，並為本澳高等院校和高校學生創造更好的教學環境和更佳的科研條件，故此，特區政府在一視同仁的基礎上，以“先公立後私立”、“先全日制後夜間兼讀”為主要原則，經通盤考慮，特別是各高校優化教學科研設施的計劃後，對澳大舊址作分配建議，以配合各高等院校的未來發展需要。

故此，本辦對各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和民間社團提出使用澳門大學舊址的申請進行綜合研究和分析，盡量按照各申請機構的需求意願，並根據澳大舊址的實際情況，提出分配建議，有關建議獲社會文化司司長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審批。早前，本辦聯同行政公職局、體育發展局、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旅遊學院聯合舉行新聞發佈會，對外介紹“澳門大學舊址未來使用規劃”的情況，有關規劃將澳門大學舊址保留作高等教育用途為主，分配給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行政公職局、體育發展局、交通事務局以及澳門城市大學使用。當中相關公立院校及政府部門均可在不需繳納租金和沒有使用年限的條件下使用

有關設施；而作為私立院校的澳門城市大學，則需就該校未來發展的績效指標與特區政府簽訂協議、繳納租金，以及不能完全搬離其現有校舍的基礎上使用有關設施。

在是次規劃方案中，有意見認為澳大舊址可作非高等教育和社會服務的用途，以及用作特教學生及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活動場地，然而，考慮到澳大舊址的建築物專門為高教用途而設計，經綜合分析及考量，倘保留作高等教育用途，可最大程度地繼續使用相關建築物和設施，物盡其用，在資源和時間上均較改變用途節省，加上澳大舊址的交通位置及地形特點，不一定適合供特教學生及有特殊需要人士使用，再者，特區政府一直有專責部門跟進非高等教育和社會服務的設施，並且具備未來可發展和使用的空間資源，相關部門將有系統地作出規劃，以滿足在預視人口結構改變而產生的各類對社服設施的需要。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創設條件，一視同仁支持各高等院校完善軟硬件建設，優化教學和科研條件，為師生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未來，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和“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支持本澳各高校發展，提升本澳高等教育整體質素，讓本澳高校按各自定位，發揮其特色和優勢，為澳門社會培養各類人才。

主任

蘇朝暉

2014年11月28日

73.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V/2015號批示。

第 74/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28日第1058/E847/V/GPAL/2014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4年11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高度競爭體育獎勵規章》及《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獎金金額的分別：

殘疾人士體育賽事是根據各種不同的殘疾類別如肢體殘疾、腦癱、視障、智障、脊髓損傷等等及其殘疾的程度設置多項級別的賽事。亞洲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有定立專門的殘疾運動員的殘疾分類制度及能力評估系統，該項系統是為評估參賽的殘疾運動員的殘疾程度及其能力以便定出其是否符合參加的賽事殘疾級別。舉例：今年第二屆韓國仁川舉行的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的乒乓球賽事女子單打設有11個殘疾組別，而其中1個殘疾組別只有4名參賽運動員。故此每個殘疾級別的參賽運動員的人數相比高度競爭體育賽事為少而獲獎機會亦相對為高，其競爭性亦相對為低。由於兩者賽事的競爭性相差懸殊，故此其獎金金額亦不應相等。現時，本澳就殘疾人士體育獎勵金額與高度競爭體育獎勵金額的百分比率與鄰近地區對比是相若的。

2. 修訂《高度競爭體育獎勵規章》及《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

鑑於《高度競爭體育獎勵規章》及《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已制定多時，本局於今年開展了修訂工作，對有關規章作出了全面的檢視並提出了具體修訂內容。因應近年綜合性運動會的轉變以及總結過去的經驗，對有關獎勵規章的條文、附表所列之賽事及金額重新作出檢討。修訂工作內容包括有重新整理獎勵賽事的級別；調整冠、亞、季軍的獎金金額；加入參賽人數或隊數的考慮因素；新增《高度競爭體育獎勵規章》青少年教練組獎金及《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輔助團隊獎金。

本局是根據現實的環境及總結過往的經驗作出通盤考慮，經過分析作出修訂建議，而有關分析內容及修訂建議亦於本年6月23日召開的體育委員會會議中作出了引介。為了完善有關獎勵規章的修訂工作，本局將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並爭取於明年內完成。

3. 政府去年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有關計劃的推進情況如何？有無成效評估？

體育發展局於2014年初正式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接受本澳單項體育總會推薦合資格的運動員參加。2014年初共有130名運動員符合

資格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其中專業訓練佔16人，半專業訓練佔114人。而“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至今暫時接獲1份申請。

在2014年初正式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至今，除了130名符合資格的運動員外，2014年本澳運動員在參加各大型運動會及國際性賽事亦獲得佳績，期間，約有30名運動員獲單項體育總會申請加入“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而在130名已參加計劃的精英運動員中，有3名運動員獲取更高名次，從原級別晉升至更高級別。

體育項目取得成績，運動員的培訓是極為重要的工作。體育發展局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主要是希望推動本澳的競技體育向專業化發展，逐步完善“業餘訓練”、“半專業訓練”及“專業訓練”各階段的銜接。同時，為了讓運動員能全心投入專業訓練，體育發展局亦推出“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支持運動員在退役後持續進修、自我增值，讓運動員在退役後可以透過學習增加知識，與社會接軌，為其提供再創人生高峰的有利條件。但在計劃正式推出的首年，單項體育總會及運動員多持觀望態度，因此，參加專業訓練的運動員只有16人，其餘114人從事半專業訓練。

現時，澳門所能參加的最高規格之綜合性運動會是亞運會，各項目的競爭性相對也較強。在今年舉行的“第17屆亞洲運動會”上，本澳運動員共獲得3銀、4銅的佳績，而所有獲獎的運動員均是“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中的精英運動員。同時，各精英運動員在各單項世界及亞洲錦標賽中亦取得2銀、6銅的佳績。

除了獲得獎牌的運動員外，我們亦重視運動員的進步，正所謂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運動員的培訓工作並非一朝一夕能見成效，對於運動員所付出的每一分努力都是經過長期刻苦訓練，不斷挑戰自我的成果，如今年的“第17屆亞洲運動會”中，游泳項目及田徑項目的精英運動員，首次通過預賽獲得進入決賽的資格，對於與時間競賽的體育項目而言這是一大突破，在世界各地的運動員正不斷進步的今天，我們的運動員的進步更顯突出，而這些精英運動員在今年已多次打破澳門紀錄，但與亞洲或世界前列位置仍有一段距離，我們仍然需要不斷努力，以求再創佳績。

體育發展局局長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17/12/2014

74.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V/2015號批示。

第 75/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第1075/E862/V/GPAL/2014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人力資源辦公室曾與緬甸、越南、菲律賓等國家駐港澳領事館代表，就該等國家勞務人員在澳工作的情況、本澳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手續和程序、以及在澳外地僱員的權益及保障等事宜進行溝通及交流。至於上述或其他國家是否實施輸出勞務到本澳的政策，屬於當事國的內部政策問題，特區政府無權及不應該進行干涉。

同時，本辦公室在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時，一般情況下並沒有限制輸入外地僱員的來源地，而是由申請實體根據其實際需要自行作出選擇。

此外，有關完善規範輸入外地僱員的事宜，特區政府現正檢討《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制度，在檢討過程中會對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申請工作許可的問題一併進行研究，並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以及與輸出勞務國家的大使館保持溝通，務求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法律內容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以完善現行的機制。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盧瑞冰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7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V/2015號批示。

第 76/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10日第1098/E876/V/GPAL/2014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4年12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自2009年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透過向合資格人士發放醫療券，補貼市民的醫療開支，同時支持和扶助私家醫生的經營和發展，推廣家庭醫生的理念，推動公私營醫療系統的並行發展。

根據資料顯示，在2009年度至2013年度的醫療補貼計劃中，連續五年持續錄得八成半居民印券，使用率達九成，而參與計劃的衛生單位數量亦持續增加，由2009年推行初期的671個增長至724個，涉及的醫生人數則由1,147個增長至1,346個，反映整個計劃獲市民的認同和支持，並對活躍私人醫務市場有積極作用。

醫療補貼計劃旨在分擔市民醫療開支、扶助私家醫生經營和推廣定期保健的良好習慣，倘將醫療券的使用範圍擴大至購買醫療器材、藥物等物品，除可能導致相關物品的價格提升外，亦會改變參與計劃的對象，失卻了計劃之原意，更達不到扶持私人醫療經營和發展之目的。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了解本澳社區私營的醫療服務發展趨勢，適時考慮調整醫療券的金額，同時亦會積極聽取市民及業界的意見，推出適合本澳的其他醫療保障措施。

衛生局代局長

陳惟蒨

30/12/2014

76.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V/2015號批示。

第 7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在最近的立法會全體大會上，就修改《勞動關係法》中無理解僱計算賠償月薪上限，進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法案的條文只得兩條，但卻用了兩個多小時的討論，爭議不斷，其實相關條文在送交立法會前，已經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協”）討論多年，一直未能取得勞、資雙方共識，反映出社協不但未能發揮應有的協調作用，更會拖延社會政策的制訂工作；在幾經拖延下，政府才自行訂定出最高賠償金額，承擔及解決法案之拖延。

社協早於1987年設立，根據第59/97/M號法令《核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組織法》中第二條——社協之職責為：透過應政府要求或主動就政策內有關工資、勞動制度、促進就業、社會保障，以及有關其對社會之影響等方面發表意見；以及對涉及社會勞動問題之立法性法規草案發出意見書。但事實上，隨着經濟發展和社會變化，社協所涉及的政策層面越來越廣泛，例如：調升社保供款金額、供款比例、各項發放金額、勞務關係法案修訂等，加上現時社協的勞、資雙方代表都是集中來自某幾個特定社團的代表，既未有足夠的廣泛性，也難就問題取得共識，社協實有檢討和改革之必要。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之書面質詢：

1. 政府多次計劃調升社會保障基金勞資供款金額，以加大提升社保養老金發放金額的條件，但多年來都未能取得社協的共識，導致供款金額一直原地踏步，直接影響市民的養老福利保障，對此，當局如何協調社協中的各種分歧意見？有什麼具體工作確保社保的供款及發放金額能夠適時調整？

2. 為配合實際情況，早在2011年社會保障基金已由原來的經濟財政管轄轉至社會文化範疇，社保的供款範圍已擴至自僱人士、家庭主婦等，所涉及的已由單純的勞工保障權益擴大至全澳市民之整體利益，單由勞、資、政三方組成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協調及提供意見，顯然不合時宜，特區政府可否考慮設立新的監管或諮詢組織為社會保障政策提供意見？

3. 基本法第115條中明確規定“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僱員團體的代表組成的諮詢性的協調組織”，但當中並未有限定成員及團體數量，對此，特區政府應該參照社會實際情況，修改沿用十八年的59/97/M號法令，增加社協成員數量，擴大社協的代表性，對此特區政府可有檢討社協的成效？以及未來有什麼具體改善政策？可否考慮擴大社協的成員？

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5年1月16日

7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V/2015號批示。

第 7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據了解，備受關注的“媽閣交通樞紐”將開始進入實質性的施工階段，工期1,399天，造價12.38億元。按照政府規劃，該交通樞紐中心位於西灣大橋澳門橋口、海關大樓旁，共有3層地庫，地庫1、2層是公交和旅遊巴士的上下客區和停泊區，地庫3層是私家車和電單車停泊區，有近500個泊位。地面則會建成約1萬

平方米的綠化廣場。規劃中的輕軌媽閣站亦毗鄰媽閣交通樞紐且同樣位於地下，希望達至輕軌、巴士和的士等公交無縫連接。

眾所周知，有軌公交的發展歷來是城市發展的重點方向標，業界更有“地鐵一響，黃金萬兩”的說法；而交通樞紐因其彙聚眾多交通線路、並結合有軌公交的複合立體交通網絡的特點正成為許多城市商業新的發展熱點。因此，不少城市在規劃交通樞紐都會與商業中心結合在一起，融交通換乘、購物、休閒、娛樂多種功能於一體的模式，利用軌道交通節點形成城市和地區發展的中心，把地域經濟、旅遊經濟融入一體，形成輕軌商圈的“黃金磁場效應”。

結合媽閣交通樞紐的規劃建設情況，不少業界人士反映，該樞紐中心側重綠化設施和交通配套雖好，但似乎缺乏商業元素配套考量，可能難以有效發揮樞紐中心的經濟功能，認為當局既然斥巨資興建，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該做全面考量，特別是參考其他城市建設交通樞紐的先進經驗，賦予其一定的商業功能，不僅可以為本澳中小企帶來商機，亦有利於活化媽閣區的營商氛圍。同時，特區政府希望藉此交通樞紐的建設，計劃將媽閣區打造成世界級的城市門戶，特別是成為一個新的粵澳合作門戶。因此，如何做好與珠海更為便捷的跨區域交通安排及媽閣區內的重整規劃建設，當局亦應有未雨綢繆的全面考量。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對於業界反映媽閣交通樞紐缺乏商業元素的意見，當局有何客觀評價？將來會否考慮調整有關建設，適當增建媽閣交通樞紐商業配套設施以補充有關缺失，以及如何吸取經驗，科學規劃其他輕軌站點？

2、據觀察，規劃中的媽閣交通樞紐旁已預留土地修建與珠海灣仔相連的河底隧道。事實上，關於內港至珠海灣仔興建河底隧道的呼聲已久，當局曾表示有關規劃需配合媽閣區總體城市設計方案。特首早前競選期間亦表示若成功連任，將與廣東特別是珠海商討，希望把Y形河底隧道建議納入《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再正式向中央提出申請。目前相關工作有何實質進展？

3、當局如何藉媽閣交通樞紐建設契機，全面研究規劃區內的功能轉化及重整建設，構建良好的居住、營商、旅遊環境等，以達至將媽閣區打造成世界級城市門戶的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5年1月19日

7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V/2015號批示。

第 79/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習主席在澳門回歸十五週年講話中，對澳門未來發展提出四點希望，第四點講到：「繼續面向未來，加強青少年教育培養。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澳門青少年是澳門的希望，也是國家的希望，關係到澳門和祖國的未來。要實現愛國愛澳光榮傳統代代相傳，保證“一國兩制”事業後繼有人，就要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培養。要高度重視和關心愛護青年一代，為他們成長、成才、成功創造良好條件。^[1]」其中，更提到：「泱泱中華，歷史悠久，文明博大。中華民族在幾千年歷史中創造和延續的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是中華民族的根和魂。要把我國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擺在青少年教育的突出位置，讓青少年更多領略中華文明的博大精深，更多感悟近代以來中華民族救亡圖存、發憤圖強的光輝歷程，更多認識新中國走過的不平凡道路和取得的巨大成就……^[1]」習主席將加強青少年培養，尤其是歷史及國情教育工作的重要意義進行了深刻闡述。

專家學者指出，公民教育分為廣義和狹義。廣義是指在現代社會裡，培育人們有效地參與國家和社會公共生活、培養明達公民的各種教育手段的綜合體；狹義是指在養成參與國家或社會公共生活一分子必要知識的公民學科。根據公民教育所涉及的深度和廣度，把公民教育理解為三個方面：“有關公民的教育”：強調對國家歷史、政體結構和政治生活過程的理解；“通過公民的教育”：通過積極參與學校和社會的活動來獲得公民教育；“為了公民的教育”：在知識與理解、技能與態度、價值與性向等各個方面培養學生，使學生在未來的成人生活中能夠真

正行使公民的職責。^[2]因此，加強公民教育與習主席講到的要把我國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擺在青少年教育的突出位置有莫大的關係。

據傳媒報導：「日前社會文化司司長訪問兩教育團體，聽取團體對社會文化範疇施政的意見。有團體反映本澳學校專科教師人資缺乏，究竟缺哪些專科教師？中華教育會會長表示，當局應重視公民課專業教師培訓……公民課具有重要意義，尤其是習主席在澳門回歸十五週年活動上發表重要講話中提到，要將國家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擺在青少年教育的突出位置。然而現時本澳公民課教材五花八門，公民課的教師有“搭豬頭骨”之稱，可能是語文、歷史等文科教師兼任。冀當局重視培養公民課專業教師，讓本澳學生更好領略中華文明的博大精深。^[3]」然而，有教育界的專家學者指出，如果澳門目前各校歷史課教材不一，授課的老師亦不一定是歷史學專科畢業的，這肯定會影響學生對歷史事件的理解，難以全面地認識祖國的過去。歷史課的老師都是如此，更遑論能夠有足夠的專業教師可以全面教授公民課？

回歸十五年以來，不可否認澳門的教育取得豐碩成果，但是，究竟澳門人的思想完全回歸未呢？例如：按上述教育界的現實反映，回歸十五年的澳門特區，至今仍未有更新一套完整的公民教育教材，甚至缺乏專業老師，故現行的教育制定肯定存在缺失。

亦有團體反映，由於本澳目前課框還沒落實，大部份學校的公民課，大都是由班主任兼教，而公民課的知識層面廣泛，授課者需要保持客觀的角度，使學生能夠全力深入認識。並且目前公民課程尚未確定需要什麼專業資格的老師去教學，多數依靠教師各自發揮，如此情況長久下去，將會造成公民教育素質參差不齊。行政當局是否應該先更新教材並確定什麼專業資格或培訓的老師才可以教授公民課，然後有計劃地去落實培訓相應的人才，以適應澳門對公民教育相關專業教師的需求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習主席在澳門回歸十五週年的講話中提到要把我國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擺在青少年教育的突出位置，讓青少年更多領略中華文明的博大精深，更多感悟近代以來中華民族救亡圖存、發憤圖強的光輝歷程。然而，有教育界的專家學者指出，如果澳門目前各校歷史課教材不一，授課的老師亦不一定是歷史學專科畢業的，這肯定會影響學生對歷史事件的理解，難以全面地認識祖國的過去，更遑論能夠有足夠的專業教師可以教授公民課。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2. 請問澳門特區對公民教育的定義是什麼？有統一教材嗎？公民課究竟需要什麼專業資格的老師才能夠擔任呢？何時才能夠培養出足夠教授公民課的專業教師呢？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1月19日

參考資料：

^[1] 貫徹一國兩制明天更美好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回歸十五週年大會暨特區第四屆政府就職禮上的講話。澳門日報，2014-12-21

^[2] 百度百科，公民教育

^[3] 業界稱公民科學課 專業教師缺乏。濠江日報，2015-1-16

79.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V/2015號批示。

第 80/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非法網上博彩廣告和信息假借“政府合法監管”名義欺詐旅客，在本澳街頭巷尾、公共巴士氾濫的程度已經非常之嚴重，在內地多個省份亦有人假借澳門博彩企業名義透過手機簡訊、微信和QQ等方式展開“狂轟濫炸”式宣傳，對澳門博彩業的形象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不符合澳門博彩業法制化、規範化運作的要求。

當局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的時候，曾表示就本澳的非法網上博彩廣告展開行動，然而，其猖獗氾濫的問題依然未能得到遏制。為此，本人進一步質詢如下：

一、基於違法成本低，當局所展開的行動成效甚微，當局展開行動之後，街邊路面、巴士車身依然隨處可見非法博彩廣告，等待修法提高罰則依然需要較長一段時間，當局短期內有何措施和進一步的行動遏制日趨猖獗的非法博彩廣告？

二、對於內地多個省份居民頻繁收到垃圾博彩短信的現象，當局是否掌握相關情況？有無就此問題與內地相關部門展開溝通？

三、雖然當局表示暫時不會推出互動博彩，但是對於網上博彩行為的法律監管漏洞問題，當局有哪些措施加以彌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8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V/2015號批示。

第 8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二零零七年五月，特區政府公開承諾五年內建成一萬九千個公屋單位。結果，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五年期屆滿，萬九公屋單位卻未能如期完成。屬於萬九公屋計劃的筷子基重建社屋（737個

單位）、望廈社屋第二期（768個單位）、台山中街社屋（578個單位）及青洲Lote 3的青怡大廈（770個單位）等四個地盤，當時還是爛地一片。至今，已踏入二零一五年，五年承諾已延遲了兩年，此四個項目仍未建成，其中台山中街的社屋地盤更是完全停頓。

前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對未能如期建成萬九公屋就推說「起屋唔難搵地難」，但自二零一零年起，此四個地段土地已確定了用於建萬九公屋。既然「起屋唔難」，則為何在已有土地底下，建屋工程仍是進展緩慢，甚至落成無期。萬九公屋五年承諾延至七年，此近三千個單位仍未能完成？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一、當局雖以「起屋唔難搵地難」作為萬九公屋承諾甩底的辯解理由，但上述四個地段土地早於四年前已確定，為何建屋工程仍是進展緩慢，甚至落成無期？

二、上述四個地段，其中筷子基重建社屋、望廈社屋第二期及青洲Lote 3的青怡大廈等三個是正在施工的，但快慢不一，阻遲原因為何，亦未見當局透露。此三個地段之工程，到底何時可落成及投入使用？

三、台山中街社屋的地盤，工程完全停頓多時，到底是甚麼原因導致此一工程無法進行，又到底要何時才能落成及投入使用？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81. 高開賢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V/2015號批示。

第 8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開賢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書面質詢

澳門回歸十五年來，檢察院的刑事案件立案由回歸後第一個司法年度的七千多宗，增加至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的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宗；另外，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共受理各類案總數亦為歷年來最多，達一萬九千多宗。

面對三級法院及檢察院的立案宗數不斷增加，特區政府也一直表示支持司法機關優化軟、硬件設施，但是，目前除終審及中級法院有獨立大樓外，初級法院和檢察院仍然分散於商業樓宇辦公，令其莊嚴形象受損，也對辦公人員和市民造成諸多不便。

每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話題總離不開司法機關設施不足，特別是司法機關竟多年來委身商廈的問題。盼了多年，新初級法院大樓位於南灣湖C2地段的建造工程，終於在去年四月動工，但據資料顯示，新初級法院大樓僅是刑事法庭，就是說行政法院和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仍然被安置在商廈中。

還要等到何時，才能讓具嚴肅性的司法機關走出商業大樓？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正在興建的初級法院大樓，當時公佈建造工期最長廿七個月，但見現時工程地盤施工緩慢。究竟能否如期可建成使用？
2. 新建的初級法院大樓主要供刑事法庭使用，那麼，除刑事法庭外的其他法庭，以及檢察院等司法機關何時才能搬離商廈？
3. 特區政府曾表示，將考慮在新城填海B區預留土地，優先興建各司法機關辦公大樓，現在相關規劃如何？何時可公佈詳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開賢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82.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V/2015號批示。

第 8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書面質詢

本澳近年正處新一輪嬰兒出生潮，除2012年龍B效應有七千三百多名嬰兒出生外，2013年出生率亦達六千多人；2014年首三季嬰兒出生率與2012年相若，估計全年超過七千名嬰兒出生。出生率增加，主因為本澳八十年代出生高峰期的嬰兒正值適婚和生育階段，可以預見，本澳未來一段時間的出生率都會維持在較高水平。

本人曾於2013年中提出質詢，要求當局從政策層面統籌不同部門，以調動和整合資源，因應新一輪嬰兒潮，及早做好規劃，落實增加托額、學額，以至完善醫療、衛生和社文康體設施等相關配套，以確保各項服務的提供。

繼托額及幼兒學額緊張的問題出現之後，近期陸續有居民投訴，隨著懷孕婦女和出生率的上升，孕婦產檢、分娩及嬰幼兒的衛生保健服務已超負荷，加上相關專科範疇內專業人員的流失，除了未必能如期預約或獲得所需的檢查項目外，相關服務質素亦因此而有所下降。儘管當局已回應為孕婦進行胎兒“度頸皮”篩查唐氏綜合症的服務沒有取消，並承諾會按孕婦保健手冊項目為孕婦進行各項檢查，但不少居民仍然擔心，衛生局現階段能否具備充足的具專業能力的醫療人員以應付每年出生率達七千人的醫療服務需求。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近年，除了本澳居民生育率上升引致婦產科服務需求大增之外，據衛生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去年使用山頂醫院住院服務的非本地居民孕婦超過1,100人次，佔總體使用人次逾22%，究竟當局有否分析過非本地居民孕婦的身份情況及她們來澳分娩增多的原因？有否全面檢視公立醫院的非本地居民孕婦服務增加會否增大醫院婦產科的壓力和影響到對本地孕婦的醫療服務質素？

二、除了增聘人手及加強人員培訓外，衛生當局有否因應新一輪嬰兒潮的來臨，全面做好各項相關醫療及保健規劃和部署，包括檢視逾15年未作修訂的非本地居民孕婦的入院生產的收費等問題，以確保本地居民的保健醫療服務不受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1月16日

8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V/2015號批示。

第 8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書面質詢

由於本澳地少人多，加上私人樓價長期高企，「置業難」問題已煎熬「冇殼」居民多年，更嚇怕不少年青人，因此房屋問題一直備受社會關注。特區政府在上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建構住屋保障長效機制，以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¹，令人遺憾的是，所謂「住屋保障長效機制」至今仍猶如一句口號。一年過去，特區政府不但未見在私人市場方面推出任何措施，在公共房屋方面仍只是見步行步，而「澳人澳地」政策更僅在諮詢階段，整體看來所謂「住屋保障長效機制」不但看不出如何「長效」、如何「保障」，更談不上有一套具操作性的「機制」存在。

自《經濟房屋法》²（即俗稱的「新經屋法」）實施以來，雖然只開展了兩次申請，但每次申請均呈現「僧多粥少」的情況，申請人數超過供應單位的十數倍至數十倍，居民紛紛抱怨申請經屋猶如「中六合彩」。然而，特區政府在面對居民巨大的住屋需求下，雖一再強調會「抓緊落實萬九後公屋的興建，持續增加公屋土地儲備³」，但實情卻是繼續擠牙膏式供應公屋，社會大眾根本無法掌握後續供應量以及時間表。

根據政府公佈的資料顯示，現時政府公佈「後萬九」項目，包括早前特首施政答問中公佈的4,400個公屋單位在內，約10,000個公屋單位「應市」，但當中的5,600個項目已耗於早前兩次開放申請以及為萬九輪候戶「填數」。而當局回覆本人有關公屋土地儲備的書面質詢⁴時，除了承諾不知何時才能落成的新城填海A區將會供應28,000個公共房屋外，只剩下上述「後萬九」的4,400個公屋單位。事實上，所謂的4,400個公屋單位，當局曾表示當中較短期可用作公屋發展的土地僅僅可提供約400個單位，餘下的4,000個公屋單位仍需「受到法律程序、談判或重整等因素制約」⁵，亦即4,400個「後萬九」單位絕大部份於短期內無法推出「應市」。由此可見，在新城填海A區28,000個公共房屋落成前，本澳的公屋供應將可能出現巨大的「斷層」，從而令經屋需求大量積壓，屆時就算新城填海區落成恐怕將引來更大的恐懼性需求，根本無助居民解決住屋的需要，所謂的「住屋保障」更是淪為空談。而這種「無目標」、「無方向」、「無計劃」的「三無」長效機制，實在令居民難以對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寄予厚望，恐怕只會對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構成重創。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關於住屋保障長效機制，社會普遍認為往年施政報告所提的內容空洞，對於整個住屋保障長效機制的建立既無目標亦無手段。時隔一年多，請問當局對於機制的建立有何工作目標和工作計劃？以及如落實「長效保障」？

二、「澳人澳地」以及公屋供應作為「住屋保障長效機制」重要的一環。前者僅在諮詢階段，後者至今仍未見具體規劃。因此，請問當局何時可出台「澳人澳地」政策？《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十年規劃慘變五年規劃，其出台意義何在？當局有否修正規劃及落實出台時間表？

² 第10/2011號法律。

³ 同註1。

⁴ 批示編號：548/V/2014，本人於2014年5月2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⁵ 註4之回覆。

¹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7。

三、經濟房屋自去三月第二次接受申請至今已近一年，請問當局有否時間表再次開放經濟房屋的申請，以回應廣大居民的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84.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V/2015號批示。

第 8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近年來，本澳的士亂象日趨嚴重，部分害群之馬揀客、濫收車資、拒載等違規行為屢見不鮮，不僅影響守法的士司機及業界正常的營運環境，也因“回佣”制度逐漸淪為向私人企業提供服務的產業，民怨之深不是言語可表達。為嚴厲打擊的士違法行為，糾正行業歪風，治安警察局在踏入2015年之際，對的士違規行為進行了雷厲風行的打擊，首週共檢控352宗的士違規個案，約為去年查獲1,666宗個案的五分之一，而去年參與打擊的士違規行動達440次，較前年103次增三倍，有關違法數據的上升十分驚人。

事實上，本澳的士業重災區主要集中在賭場、夜場及離島一帶，部分酒店娛樂場所主動為的士司機提供服務“回佣”，當的士將乘客載到上述地點，相關酒店娛樂場所便會安排人員進行接應。的士司機通過與酒店娛樂場所業務的掛鉤，收受有關“回佣”。而豐厚的佣金報酬與搭載普通乘客及入舊區所賺的車資

相比，無疑具有巨大的誘惑性，雖有一些安分守紀司機不為所動，但仍吸引了不少的士流連於賭場、夜場等一帶，專為這類用家提供專門服務，形成產業鏈負面效應，的士服務逐漸從公共交通服務淪為向私人企業提供服務的工具。而“羊毛出自羊身上”，相關業務的成本無疑被轉移至消費者身上，顧客慘成兩者聯合“被宰”的對象。當顧客得知有關真相，亦只會遷怒於特區政府監管不力，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加之，現時本澳交通配套尚未完善，部分酒店娛樂場所門口欠缺正規的士站，只是在路面劃著的士指示標線。為此，一些出租汽車經常藉故在此臨時停泊或休息，不肯搭載正常乘客，實際上多與酒店娛樂場所業務掛鉤，以收受服務“回佣”。根據現時法律規定，有關的士違法行為的監察及處罰工作由交通事務局負責，故警方只有執法權，沒有處罰權。一旦警方抓獲有關違法行為，仍需將資料轉交予交通局，交通局再通過一系列行政程序才能對違法者科以懲罰。由於當中涉及跨部門協作、利害關係人抗辯等複雜程序，交通局完成一宗處罰個案往往需時較長，短則數月，長則近兩年。況且，現時的士罰則較輕，對違法者欠缺即時有效的阻嚇力，小撮的士司機在被檢控期間繼續進行違法行為，滋長行業歪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的士亂象，必須修法加大處罰力度，提升阻嚇力。當局於2014年推出《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諮詢文本》，期望通過修法從根源上改善有關的士服務，目前修訂進度如何？為應對的士服務與酒店娛樂場所業務掛鉤、部分的士司機收受“回佣”、顧客為此而“埋單”的情況，當局是否考慮在未來《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的修訂中，加強有關處罰力度，進一步規範的士駕駛員收受服務“回佣”的行為？

2. 是否考慮通過優化交通配套，如在酒店娛樂場所設置正規的士站，以規範部分的士以“臨時停泊”為由，實際上在灰色地帶從事非法工作的行為？如何全面科學評估現時本澳各區的士站設置的合理性及成效？

3. 交通局完成一宗的士違規的處罰個案往往需時較長，短則數月，長則近兩年，怎樣優化現時行政程序，如通過電子政務工作加強與警方的溝通協調，縮減檢控程序，對違法者進行更及時的處罰，以配合政府推行簡政便民之政策，維護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2015年1月20日

8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V/2015號批示。

第 8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長期以來，本人辦事處收到很多前線基層公職人員投訴，指出現時越來越多的公職人員從事與自身職程不相符的工作，而且更是在被迫接受。典型的例子就如勤雜人員及技術工人，按照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規定分別負責體力勞動和機械操作等性質的工作，但實際上卻經常被要求執行信件運送及車輛駕駛等屬其他職程的工作，完全超越其本身的工作範圍。

需要強調的是，處理非自身職務的工作將會引發眾多的問題，員工會因專業知識不足以及責任歸屬不清晰而對部門的運作及員工的士氣造成負面的影響。而部份的職程由於本身職務的特殊性，亦難以由其他的職程人員執行，在司機一職上是最為明顯，由於其他職程入職時的考核條件並未包括駕駛理論、技術及經驗，倘若由他們負責執行，實在難以確保自身及他人的生命安全。

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出台就是為明確規範各個職程的工作內容，而當中第三條更規定公職人員有權不執行被委派明顯非為其職務內容的工作，但礙於這些合約制的人員害怕秋後算帳及不獲續約，只能對上述的情況吞聲忍氣。

基於此，本人再向政府再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 有前線公職人員反映經常要執行非自身職程內容的工作，就如技術工人及勤雜人員同時要擔任司機的職務，但卻因

為害怕不獲續約而無法拒絕，只能無奈地服從命令，而政府在2014年7月29日的回覆本人書面質詢中指出，“根據第87/89/M號法令第279條的規定，公務人員有服從之義務，即尊重及遵守其正當上級以法定方式及以工作為目的而發出的命令。”而按照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三條的規定，公職人員有權不執行被委派明顯非為其職務內容的工作，特區政府對兩條法律條文的理解為何？而員工在面對上級命令但明顯非為其職務內容的工作時，究竟要如何應對？

二. 各職程的工作內容均有很大的差別，需要一定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複雜程度也不盡相同，即使部門與員工取得共識，特區政府又如何確保在沒有足夠的專業、技術考核及經驗的前提下，分配並確保有關的工作人員能妥善完成非其職程內的工作？而對於因處理非自身職務的工作而引發的問題，例如由非司機職程的工作人員在駕駛中發生意外等責任的歸屬的情況，特區政府該當如何處理事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8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V/2015號批示。

第 8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近十年經濟發展，一般基層市民收入增長遠追不上房地產價格與租金增幅。不少澳門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期望新一屆特區政府領導層盡早在社會房屋、經濟房屋與舊區重建的房屋供應上作出明確的短期承諾，展示施政決心，以安民心。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可否及早確定今年內重新啟動社會房屋申請登記的時間表並相應說明短期供應量？可否在今年施政方針內作出明確承諾？

二、特區政府可否及早確定今年內重新啟動經濟房屋申請登記的時間表並相應說明短期供應量？可否及早啟動經濟房屋回復計分輪候制度的修法籌備工作？可否都在今年施政方針內作出明確承諾？

三、特區政府在已經籌備分步建立舊區重整法制的基礎上，可否及早確定今年內啟動由政府統籌進行舊區重建的實踐項目和時間表？可否在今年施政方針內作出明確承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87.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V/2015號批示。

第 89/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把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是澳門的定位，除在節假期間舉行表演慶典，旅遊局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推出“論區行賞”四條步行旅遊路線，鼓勵旅客邊行邊賞，感受澳門風土人情，藉以分流旅客，讓旅客可感受不一樣的澳門。可惜，四條旅遊路線推行至今，旺區越見擁擠，舊區則仍舊冷清。交通配套和旅遊配套不足，對具人文風情的特色社區欠缺有效包裝，都制約了分流旅客、引領旅客在澳進行深度遊的成效。

有旅客反映，旅遊路線的指示牌並不能清晰反映真實方向，令旅客感到混亂。也有旅客認為現時路線元素較為單一，只能吸引對歷史、文化有興趣的人士，未有為“闖家歡”客人提供多元選擇。旅客普遍認為，旅遊路線存在宣傳不足，景點與景點間的交通銜接不暢通。當局雖在各區設置旅遊路線諮詢處，有部分工作人員竟對旅遊路線的內容不熟悉，可見相關工作仍需進一步檢討、改善。

每年新春期間，都有不少旅客來澳感受節日氣氛，各個口岸、旅遊景點擠滿人潮。加上剛實施新通關安排，預計今年春節來澳門的旅客將會增加。為減輕擁擠，今年警方計劃在大三巴旅遊旺區，視乎人潮或實施單向潮水式人流管制，大三巴街只能單向前往牌坊，離開則需繞其他道路走，以減少人潮。此舉有望把旅客引到偏街，感受澳門小城的另一面，或可為橫巷小商戶帶來商機。但此舉只是一時的應急方案，長遠來說，還是要重點做好旅遊路線的規劃，完善路線的旅遊配套設施。要一直保持澳門旅遊的吸引力，除景點內容要豐富外，另一個重要環節是需要提供優質的服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當局將如何優化已推出的旅遊路線和旅遊配套設施，如交通配套、宣傳推廣工作等？將增添哪些新元素以吸引更多的旅客參與？

2、春節假期將至，訪澳旅客將會增多，旅遊局計劃中的新的四條旅遊路線將何時推出？如何做好相關的宣傳工作？

3、今年是“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世遺名錄十周年，當局會否考慮善用“世遺名牌”，配合推動“論區行賞”社區旅遊路線，引領旅客細賞多處世遺景點，提升本土旅遊競爭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88.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V/2015號批示。

第 90/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就改善本澳醫療人力資源問題之書面質詢

衛生局李展潤局長於2014年4月立法會會議上回覆本人的醫療質詢時表示，預計2011年特區政府宣佈《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之中離島醫療綜合體2017年第四季落成，估計2020年，病床將從現時約1500張，增至2400張，以70萬人口計算，每千人有病床3.9張，較現時增加約六成。硬體設施建成有期了，但市民憂慮的是醫療人員人手何來的問題。

根據衛生局最新公佈之統計年刊，截止2012年（註：衛生局網頁的最新統計年刊資料，請衛生局注意更新），於專科衛生護理體系（以仁伯爵綜合醫院為主的副體系）工作的人員總數為1,911人。而離島醫療綜合體佔地面積比現時仁伯爵綜合醫院大超過一倍，建築總面積大四倍多。若以上述面積及現於仁伯爵綜合醫院任職人員的數目作推算，可以想像還有四年便完全落成的離島醫療綜合體所需的人力資源狀況是何其緊張。

除此之外，日前有公立醫院醫生批評現時公職醫生職程、待遇及晉升制度等均與社會脫節，無法吸引外聘人員及在外開診的本地醫生回流，更導致現有醫生不斷流失，投入到私人醫療市場。這不僅影響公職醫生士氣，還直接對當局提供的醫療服務造成嚴重影響。根據《二〇一三年澳門特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報告》資料所示，衛生局50歲至65歲以上的員工有941人，意即由現時至未來10至15年內，需要退休或將會退休的員工佔當局員工總數近5成。

就醫療人員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李局長會議上回覆本人時表示，為應付未來需要，已有計劃培訓醫生及醫護人員。近日，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更鄭重承諾未來五年會是醫療建設最光輝的五年。未來一年預計要聘請的529名醫護人員，只是補充衛生局近年的人手流失，接下來仍要規劃評估離島醫院需要的醫護人員數量。並指出本澳法律滯後，聘請醫生需時，會要求加快行政程序。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為了讓社會各界，包括私人醫療機構、業界及社會服務團體等也作好自身籌劃與相應安排，請問當局有否就2019年將完全落成的離島醫療綜合體所需的人力資源，以及《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所需的總體人力資源公佈狀況和所作的整體評估與科學規劃？

二、眾所周知，立法會修法需一定的程序和時間，對現時公立醫院醫生的“流失潮”與員工的“退休潮”，當局在醫護人員招聘、培訓、晉升及職程制度等方面有何具體措施應對？

三、當局未來除完善各項醫療政策及改善公營醫療體系的軟硬件外，有何措施支援非公營的社會醫療服務團體，避免其因人員流失或資源不足等情況下無法提供正常服務，影響本澳整體醫療發展的互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89.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1/V/2015號批示。

第 9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促設專門部門及立法，反對任何歧視，促進男女平等

澳門早在1980年已經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當中規定締約國或地區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而公約第二條更明確指出締約國或地區承擔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適當時採取制裁，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然而，不少本澳婦女在日常生活時，仍經常面對著男尊女卑，大男人主義等傳統思想所造成的不平等對待，亦衍生了不少的家庭暴力問題，破壞了家庭的和諧，社會的穩定。另外，有婦女反映在工作上不時受到不公平對待，例如以不合理的原因要求懷孕婦女自願放無薪假，甚至認為懷孕對工作是有負面影響等，然而，遭受到歧視的婦女都表示礙於缺乏法律保障，而求助無門。

本澳社會多年來受傳統觀念的影響，有不少人保持著男尊女卑的思想，更認為這些舊思想“無問題”。而身為本澳少數的女性立法議員，本人是十分不認同的；但這些充斥著傳統觀念的言行，亦反映了本澳在改善男女平等、性別歧視和家庭崗位歧視方面，仍有很多不足之處。

為了令本澳社會朝著平等、無歧視的方向發展，讓上述情況能夠得到實際的改變，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 當本澳女性在工作及參與社會時，經常面對著各式各樣的不公平對待，儘管部分個案可根據具體的情況向相關行政部門求助，但當出現行政部門表示申訴的事件不在其職權範圍內，申訴人便會感到有冤無路訴。而且本澳缺乏專門處理反歧視的職能部門，專門跟進各項反歧視和社會平權立法工作和宣傳教育；以至處理涉及性別歧視、家庭崗位歧視、殘疾歧視和種族歧視等申訴個案。故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考慮設立具行政職能反歧視職能部門，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

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請問當局會否認同本人的意見，研究設立專門的職能部門？

2. 礙於現時缺乏具針對性的法律，當本澳出現涉及性別歧視或家庭崗位歧視的情況，甚至在社會上出現一些公然侮辱女性的言論時，受害者或受害群體都只能根據現行的法律，對行為人進行追究；但面對無特定指向性的侮辱和歧視行為或言論時，包括各種歧視婦女、家庭崗位的行為或言論，卻可能出現無法處理的情況。而為了促進男女平等，阻嚇及消除公然侮辱婦女言論的出現。本澳應參考鄰近地區，就各種歧視行為和言論進行立法，以履行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義務。因此，請問當局可否承諾針對歧視行為及言論，進行專門性的立法以利對行為人進行追究？

3. 一個地區的男女平等、反歧視教育和保護婦女權益等觀念提升，除了依賴法律規範外，更重要的是從宣傳教育入手。請問當局近年在推動男女平等、反歧視教育和保護婦女權益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及其成效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9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2/V/2015號批示。

第 9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宏益電召的士公司的退場，行政當局的官員多次表示影響輕微，這對於無需電召的士服務的官員來說，相信這是事實。但對於澳門市民來說，市面突然少了一百部的士，令本澳本來已成了稀缺商品的的士服務，無疑是雪上加霜。

其中尤其影響的是部份老弱傷殘人士，他們過去靠電召的士出行，即使難於成功，但一次不成兩次，兩次不成三次，只要確實需要，堅持多召幾次，甚至透過預約，總能召到的士。可是，如今電召的士退場，這條路已走不通。雖然當局與部份的團體煞有介事地強調已經達成協議，可以加強黑的的電召服務。但這顯然是開公眾玩笑。要截到在街上行走的空的，已是難比登天，電召可到，那簡直是神話。況且，宏益掛着電召的招牌，不能提供電召服務，尚有道德上的責任，但黑的的不接電召，簡直是天公地道。說黑的的加強電召服務可填補宏益電召的士服務的終止，那是三歲小孩也騙不到的。

問題也發生了，不少老弱，傷病，殘疾人士都已發出難召的士的哀鳴，特區政府有何補救之策。畢竟，在一個城市生活，即使像澳門這樣一個小城，身體健康或健全者，真的難於尋求到的士服務，搭巴士或走路總能走到。但對於老弱，傷病，殘疾人士，沒有電召服務，真的難於出行，甚至連去醫院看病也無法辦到。當局官員除了虛應會加快的士發牌等空泛的回應外，有否認真想過辦法去為這些需要電召服務者解憂？

澳門紅十字會是一個國際性的民間組織，但其主要費來源是來自特區政府的資助，相信特區政府如有要求，該會是樂意密切配合的。紅十字會有愛心護送的服務，其服務對象為殘疾或行動不便人士，失明人士及獨居老人等，基本上亦涵蓋了老弱，傷病，殘疾人士的範疇，而此項服務是由社會工作局所資助的。但此項服務目前並未充分發揮其作用，在市面上電召的士服務缺缺情況下，紅十字會多部愛心護送車輛長期停放在旅遊塔旁的臨時停車場內，並沒有發揮其應有作用。可能這是宣傳不足，市民根本不知有此服務所致。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行政當局，尤其是交通事務局與社會工作局能否合作對有需要愛心護送服務作一有效的中央登記（或其他有效措施），推動更多符合使用此服務人士在電召的士服務恢復無期的現況下，使用到紅十字會的此項服務，以免人無車搭，車無人載？

二·行政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或措施重新發出電召的士的牌照，讓電服務能盡快得以恢復？

三·當局既聲稱已獲黑的的團體承諾加強其電召服務，實施以來，當局能否掌握黑的的的電召服務的成功率是多少，以方便監察此項服務到底是否有效？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9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3/V/2015號批示。

第 9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近日，審計署公佈了關於輕軌系統——第三階段的專項審計報告，指出特區政府在輕軌工程上欠缺監管，尤其是在管理公司的人員配置方面，而且在違約金、工程延期及金額的估算更新等方面均缺乏妥善的處理。

事實上，輕軌工程自2007年開展以來，問題不斷，就如不斷的延期及無上限的超支，由最初預計於2011年竣工，到現時預計至2019年竣工；估計金額亦由最初的42億飆升至2012年的142億，至今仍未封頂，而當中其他的社會成本更未有納入其中。工程的拖延對居民造成極大的不便，原本擠塞的道路更因工程的改道、封路及工程車輛的增加變得更為水泄不通。

事實上，審計署已就輕軌系統作出了三次的報告，儘管建議的情況已有所改善，但由於職能仍僅限於調查及建議，即使多番批評後，相關工程依然一再延期及超支，整體表現依然未見太大改進。

同時，現時立法會在通過特區政府的投資預算後，政府可任意追加開支及調整工程的金額，立法會的監管尤如虛設，致令多項的工程超支嚴重。即使現時立法會有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召見官員質問，但也僅限於形式之流，而實質掌握預算的審批大權才能真正監督政府的工作，尤其是在過往多項工程嚴重超支及延期的情況下，立法會的監督權顯得更為關鍵。

基於此，本人再向政府再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 特區政府會否認真檢討審計署的建議及報告，並就內容所述作出改善的措施？此外，社會是在審計署公佈的報告後，才得悉輕軌項目存在大量的管理不足之處，但部門卻並未有主動公佈相關的負面不利的消息，欠缺透明度，而特區政府日後應是否坦誠公佈相關的消息，以免剝奪社會大眾的知情權？

二. 鑑於審計署作出三次的報告批評後，輕軌工程依然不斷地延期及超支，因此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擴大審計署的職權，將政府大額開支的審批權納入其中，就如回歸前的審計法院，從項目事前開始進行監控？

三. 報告指出部門明顯未有將工程的估算金額作為考量之一，行政思維出現極大的謬誤，嚴重損害到公共利益，而立法會作為公共利益的代表，卻無權對超支項目作審批，立法會主席亦曾表示希望將立法會的職權放在預算法中，讓立法會具有審議權。因此特區政府會否修改《預算綱要法》，並將政府任何超支的項目交由立法會重新審批，以加強對項目預算的控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92.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4/V/2015號批示。

第 9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經濟房屋法》自2011年生效後，曾分別於2013年3月及12月展開兩次經屋申請；其中，第二次的公開申請共提供1900個多戶型單位，房屋局接獲多達42,703份申請。當局去年7月份表示，參考之前的處理經驗，估計需要兩年時間方能完成申請表審查。

為減省行政程序，政府提出局部對“經屋法”作出修訂，其中計劃將現行的“先審查，後抽籤”制度改成“先抽籤，後審查”，即在申請資料齊備的前提下先分組抽籤，再審查核實中籤者的資料，預期新做法可將審批時間由原來兩年，最少縮減一年時間。為此，當局曾承諾爭取去年十月中旬向立法會提交局部修法法案。

然而，新任房屋局局長楊錦華一月中就任時卻透露，修法工作出現阻滯，目前仍停留在整理諮詢意見研究階段；房屋局與法務局現正加緊制定局部修法文本，爭取今年第二季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審議完成後一個月，房屋局可公佈“供抽籤的臨時名單”。

現今私人樓宇價格及租金高企，不少中下階層的居民都希望透過申請租買公共房屋，以減輕住房支出和生活壓力；政府屢屢以“冇地”、“起屋工程有客觀技術難度”為由令公共房屋興建緩慢，早已令居民大感失望，今次更是有樓申請卻因政府自身行政程序繁複而令申請者“上唔到”，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經屋法局部修法一拖再拖的原因為何？按目前進度該次經屋申請審批預計何時才能完成？

二、自去年3月中多戶型經屋申請完結後，當局提出修法改以“先抽籤，後審查”方式處理，本意是希望將四萬多份申請的審批時間由兩年減到一年，但申請至今已超過十個月，局部修

法仍完成無期；而即使法律能夠在三月底前通過，新法對今次申請亦沒有任何幫助，有不少居民擔心，今次多戶型經屋申請的審批工作或因修法拖延而令審批時間較原來的兩年更長，當局有否按照原有程序繼續審批工作，確保即使局部修法未能通過，審批仍能在原預計的兩年時間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1月23日

9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95/V/2015號批示。

第 95/V/2015 號批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之申請書。此外，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訂定十日期限，即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接受其他議員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書。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口頭質詢

審計署日前公佈《輕軌系統——第三階段》專項審計報告，既揭示了運輸基建辦公室無法有效監督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更沒有為大型工程合同訂定法律容許的“補償性違約金”規定；運建辦亦未能有效對輕軌系統整體投資作準確估算，也沒有因應最新情況作更新，令政府和社會對輕軌走線進行討論時，根本無法就公帑的支出和經濟效益作充分考慮。

審計結果顯示，最新的輕軌系統第一期整體投資估算已由42億增加至142.73億，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運建辦再未有更

新相關估算，報告列出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顧問公司預期輕軌的營運日期，累積推遲達883天，預計2017年9月完成。但關鍵是澳門走線至今仍未有定案，可以肯定通車日期會再度延遲，工期一拖再拖，造價必然再飆升，不但公帑損失嚴重，亦令交通困局難以緩解。

令人不解的是，運建辦並無採用世界其他地區主流工程合同及本澳大型私人工程的新做法，在合同引入“補償性違約金”條款；只在合同內訂立罰款規定；由於沒有訂立“補償性違約金”，若要追討工期延誤所產生的損失時，運建辦需自行舉證才可向法院提訴，故只能以罰款來處理未有依約施工的承建商，相關罰款與因工程延誤所造成的公帑損失及社會成本根本無法相比！

報告指出，不在工程合同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做法，亦是本澳現時一般公共工程的主流做法，這正是本澳公共工程長期以來“例牌拖延、超支”的核心原因。

無論如何，當局為興建輕軌而專門設立運建辦，至今輕軌卻問題多多、營運無期，造價飆升百億且未有最終預算，相關官員實難辭其咎！如今到底如何收拾殘局？特區政府實應向市民作出交代！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澳輕軌工程和其他公共工程的承攬合同，均未設立法律容許的“補償性違約金”機制，而公共工程例牌延誤的大量事實充份證明，僅是罰款無法令公共工程承建商盡責履約，儘管運建辦辯稱，在合同引入“補償性違約金”會拉高投標價，但輕軌工程的不斷延誤就證明不引入“補償性違約金”難保工程進度，實際損失遠高於所謂的“拉高投標價”。當局會否汲取這慘痛教訓，確保未批的輕軌工程和其他公共工程項目，都會引入“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目前有否機制評核承建商的施工表現，以作為其日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時的重要評分標準？

二、審計報告亦指出，運建辦未能改善和適時更新“輕軌系統整體投資估算”，以及顧問公司預期輕軌營運日期累積推遲883天，要到2017年9月才可完成，當中尚未計算澳門走線未定的因素。對此，當局有何措施收拾殘局，如何確保輕軌工程最新預算的準確度和設定其封頂預算？按目前進度，輕軌第一期的完工日期為何？

三、運建辦專責輕軌興建，至今不但工程延誤更是營運無期！而造價不止飆升超過百億，更未有最終封頂預算，社會已付

出沉重的經濟和時間代價，相關官員實責無旁貸！當局會如何汲取這一教訓？就官員能力和績效評鑒與問責機制的建立方面有何構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01月26日

二、對於城市規劃過程中部門意見不一的現象，當局有何具體思路來完善城規會在跨部門協調方面的職能，以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三、當局會否考慮公開相關的文物保護清單，確保公眾的參與權和知情權，以協助城規會未來更好地推動本澳城市規劃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9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V/2015號批示。

第 96/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近年，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伴隨粵港澳三地的緊密合作，城市規劃的工作尤其重要。城市規劃委員會（簡稱“城規會”）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屬於專業諮詢性質，主要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會就相關策略研究、法律及規章草案、技術規定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城規會自2014年3月成立以來，社會大眾普遍寄予厚望，然而，社會有意見反映，城市總體規劃欠缺方向性，部門之間亦欠缺有效的溝通。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對於本澳的總體城市規劃，當局何時會提交相關草案到城規會，並就建成區和新城區的總體規劃展開討論？

95.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V/2015號批示。

第 97/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現時，本澳約有70多幢工業大廈，主要分佈於北區（黑沙環）、中南區（沙梨頭、筷子基）一帶，在澳門此彈丸之地，工廈難免與民居、學校及社會服務設施為鄰，由於社會經濟發展轉型，傳統製造業已向國內遷移或因自然淘汰而結業，很多工業大廈已經是空置。由於日久損耗及失修，長期缺乏管理，導致這些空置工廈殘缺不全，危機四伏，就以位於羅若翰神父街的致富工廠大廈為例，很早前已出現外牆窗戶玻璃破爛，搖搖欲墜的問題（如附圖），更曾發生玻璃窗跌落，對途人及學生造成危險。

根據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統計，現時全澳樓齡達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由2011年3,799幢增至2014年9月4,212幢，年均增幅約3%。當局曾指出有關樓宇維修基金內之六項財政支援計劃至2014年3月，共批出2,508申請，當中低層樓宇佔2,014宗，資助佔八成半，但當中並無顯示工業大廈維修個案數字，是否並無工業大廈作出申請。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行政當局對殘危樓宇之評檢準則，評估結果分為三類計算；對於現時本澳樓齡達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評估數字，當局有詳細數據及計劃，以及檢討當局對於樓宇維修計劃之正確推行及進行相關檢驗及維修工作之成效？

2、近年當局對於住宅樓宇維修方面明顯加強，但在推動工廈維修方面卻在原地踏步，當局對於因疏於管理而造成意外的有關責任人，如何加強有關責任？工廈管理維修，可能涉及業權人不合作等問題，當局亦曾表示，倘若業主不合作，亦會外判清拆工程，同時會向業主徵收費用，但此措施未見落實執行，當局是否應檢討巡查及執行機制，改善驗樓之執行情況？

3、修訂《都市建築總章程》於2009和2010年進行了兩輪諮詢，修訂文本至今卻仍未見蹤影，高齡商住及工業樓宇日益增多，社會上已有不少意見指出，當局有必要盡快推出文本，以改善樓宇安全，減少隱患，對於修訂文本能否提供具體之時間表？對於高危樓宇，當局有何取態，是否仍繼續以被動式的樓宇維修基金鼓勵市民進行維修？

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5年1月23日

96. 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V/2015號批示。

第 98/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隨著中央的出入境收緊政策及博彩業進入調整期等種種因素影響下，本澳博彩收入連番下跌，去年12月所得更比同期下跌百分之三十，而社會更紛紛傳出賭廳結業等負面的消息，更有員工表示博企允許員工領取無薪假，引起業內員工人心惶惶。

博彩業作為本澳居民就業人口最多的行業，一旦出現強制無薪假及解僱潮等的情況，必須會對社會造成衝擊，加上過往由於博彩業的發展一枝獨秀，員工受培訓的技能只集中用於博彩事業，難以適用於其他的行業，即使轉工亦難以重新適應。

過去的十五年，特區經濟雖發展迅速，但硬件及軟件配套均未能配合社會急速的發展，以致引申眾多的社會問題，包括交通、住屋及醫療衛生等等，民怨積累已久。現時既然進入平穩期，特區政府應重新定位如何在經濟利益及市民的訴求中取得平衡。博彩業過往受惠於政府政策的傾斜而發展蓬勃，而其他產業通通被忽視，而現時政府必須要反向操作，將經濟適度多元化放在發展之首位。

基於此，本人再向政府再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 整體賭收下滑，各大博企必然會進行自我調節，適度增加非博彩元素的項目，而特區政府會否趁這一契機，鼓勵博企優先採用本地中小企所提供的財貨與勞務服務，以支援本地的中小企，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的政策？

二. 博企正在增加非博彩元素的項目，必須要到多方面的人才，因此特區政府會否要求博企對員工進行培訓，增加自身的技能，亦能滿足博企對人才的需求？

三. 有博彩業員工表示，公司突然允許員工放無薪假，非常理之做法，更有傳媒指已有賭廳員工被解僱，而特區政府有否應對強制無薪假及解僱潮出現時的措施，以便早日未雨綢繆？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97. 高開賢議員、鄭志強議員及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V/2015**號批示。

第 99/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開賢、鄭志強及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澳門現在，整個城市路網，人多車多，但道路交通的設施、規劃都跟不上發展配套，導致搭車難、行車難、停車難的問題不斷突顯。

就如北區，關閘一帶經常出現交通擠迫、混亂，巴士、的士、旅遊巴士落客站、公共停車場等交通配套設施都未能配合旅遊發展的需求。

而離島方面，隨著氹仔區的私人樓宇不斷增加，以及路環石排灣公屋群落成，離島的住居人口不斷上升；加上大量遊客，及多個大型會展項目的舉辦，令到路氹的交通壓力大增。未來，路氹還有多項大型基建陸續竣工，包括輕軌、北安碼頭、離島醫

院，以及多家博彩綜合娛樂城等，可預見往後幾年間，來往澳氹之間的道路交通使用肯定更加繁忙，甚至會出現繁亂。

但一直以來，澳門的道路交通規劃總是滯後，往往都是基建落成之後，周邊仍沒有路網配套。對於日益複雜的交通環境，若道路交通規劃仍跟不上城市步伐，將會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影響經濟發展。面對將來人口、車輛、遊客的持續增長，澳門要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交通實在是重要的一環。

為此，我等提出如下質詢：

1. 將來，港珠澳大橋和粵澳新通道都在北區落腳，當局將如何做好北區的全盤交通網絡，以確保車流、人流的通行暢順？對北區的路網調整，有何整體性的規劃？

2. 現時，澳氹兩地每日交通相當繁忙，三條跨海大橋的車流量已接近飽和，當局對於興建第四條跨海通道有何考慮？

3. 蓮花口岸現在已24小時通關，不久將來北安客運碼頭、氹仔輕軌亦投入運作，相關交通配套如何規劃？交通系統的銜接將作如何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開賢 鄭志強 崔世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98.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0/V/2015**號批示。

第 100/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因應有線電視專營合約去年四月到期，政府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初，委托澳門大學就澳門電視服務市場的發展作研究，該研究的最終報告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上旬已正式公佈，該報告提出：“區分免費電視及收費電視服務”、“實現電視服務順利過渡”、“鼓勵多元電視接收模式”、“優化多元電視服務”、“強化政府監管指引”、“普及市民版權意識”等六點建議；其中前三點建議，早於去年一月底的中期報告已經提出。報告亦認為，在三至五年內，澳門實現三網融合的條件將日益成熟，並建議發出不少於三個牌照，既防止壟斷，又確保市場健康發展。然而，即使是中期報告的三點建議，至今仍未全部落實，部分甚至連時間表都未有。

在免費電視服務方面，自去年四月由當局全資成立公司負責電視基本頻道訊號的輸出，並透過原有公天網絡向居民傳送基本電視頻道以來，不少居民投訴電視訊號不穩定的情況仍有出現。更由於訊號傳輸涉及政府全資公司訊號源和公天網絡，居民投訴後所得答案往往是兩者互相推卸責任，電視訊號不穩定的問題始終未獲解決；亦有居民反映，當局曾承諾會盡力增加更多的免費電視頻道供應，但至今基本沒有兌現。

收費電視服務方面，澳門有線電視專營合約去年底結束後，澳門收費電視名義上雖已開放，但市場上仍僅有一家公司提供服務，當局僅以希望二至三年後全面推動三網融合作為推搪，至今仍未就發出新收費電視服務牌照有任何具體方向及進程安排向社會公佈。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就不少居民投訴電視訊號出現不穩定時，但負責基本頻道訊號輸出的公司與公天營運商卻相互推卸責任的情況，當局目前有何機制作處理和監管？有否主動追查電視訊號不穩定的原因？

二、當局曾表示會儘快爭取更多符合版權的電視頻道納入基本頻道表，確保居民收看电视的權利，但一年即將過去，當局在有關工作上有何進展？今後基本頻道會否增加？

三、澳大就澳門電視服務市場的發展研究報告已公佈逾兩個月，當局會在推動電視服務市場健康發展方面，包括收費電視發牌和免費電視服務等有何具體計劃？有否具體的落實和執行日程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01月23日

99.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1/V/2015號批示。

第 101/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促加快內港灣仔河底隧道建造的書面質詢

早於回歸初期，社會上已提出建設內港灣仔河底隧道，連接澳門內港及珠海灣仔，以利內港舊城區一帶的二次發展和關閘口岸的旅客分流。2010年國家發改委曾表示支持澳門在媽閣建設河底隧道連接至灣仔，特區政府在施政方針中亦表示會對河底隧道作可行性研究。去年政府更透露將會在媽閣預留土地以建設灣仔河底隧道，並在輕軌媽閣站建設綜合性樞紐規劃，對河底隧道的具體方案和配套作詳細深化及研究。之後，再沒有有關的消息向外公佈。

有關項目提出至今已超過十年，但一直只停留於提出和研究階段，未有實質性進展工作。在剛過去的澳門回歸祖國15周年之際，習近平主席來澳出席第四屆政府就職典禮時強調要用好中央支持澳門發展的政策措施，深化澳門同祖國內地特別是同廣東省和泛珠三角地區的合作，積極推動澳門走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道路，努力實現與內地共同發展、共同進步。而事實上，內港灣仔河底隧道不單可推動粵澳兩地互惠互利的經濟發展，並以媽閣作為槓桿點，輻射至下環街、司打口和十月初五街等舊城區，再連接至新區，將本澳旅遊景點連成一線，活化本澳舊城文化，提升可持續多元發展的條件，對推動澳門經濟和旅遊發展起積極作用。

為此，本人謹提出如下質詢：

1)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內提及對建設內港灣仔河底隧道的可行性研究。但有關計劃一再拖延，請問政府對河底隧道建設有否確實的規劃、進度時間表？

2) 根據政府資料，預計內港灣仔河底隧道將興建於媽閣與十字門之間，實為兩地經濟更緊密合作的機遇。請問政府如何藉機規劃及扶持本澳中小企業的持續發展？

3) 藉著內港灣仔河底隧道建設工程的研究，政府是否可以考慮一併徹底整治困擾內港多年來的水浸問題，以更好推動澳門舊城區的二次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10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2/V/2015號批示。

第 102/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澳氹兩地的跨海交通，僅靠三座大橋維持，除了嘉樂庇大橋用作公交專道，隨著往來澳氹兩地交通需求的急速增加，友誼大橋、西灣大橋的交通負荷幾近飽和，大橋上事故頻發，由此經常造成交通癱瘓，因此，如何分流跨海交通壓力以及建設第四條跨海通道是當務之急。

去年12月18日，路氹蓮花口岸正式實施24小時通關，政府希望透過蓮花口岸分流出入境旅客，減輕關閘口岸的通關壓力，由此紓緩關閘通往路氹的跨海交通壓力。但新措施實施一個月後，蓮花口岸出入境人流遠遠未如警方預期，可能由於旅客的

訪澳模式尚未改變以及路氹和橫琴的配套設施有待成熟，交通分流作用未充分顯現。

而關於第四條跨海通道，自06年提出至今，九年多時間過去了，是建跨海大橋還是建海底隧道尚未有定論。去年7月，政府對有關海底隧道的環評報告展開為期10天的公示和收集居民意見，建設辦在收集意見後，將轉交有關研究單位作分析，以便展開下一階段工作，但至今未有進一步消息。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 隨著路氹城逐漸成為澳門的旅遊熱點、幾個大型的綜合旅遊項目即將落成，以及多個公屋項目陸續入住，區內居民的人數大幅增加；與此同時，去年來澳旅客超過3,150萬人次，絕大部分都是由關閘出入境，預計未來三座大橋的交通負荷有增無減，當局有何紓解措施？如何加強區域合作，完善路氹蓮花口岸的設施，充分發揮橫琴口岸24小時通關的作用，分流一部分人流、車流至有關口岸，減輕關閘往路氹城的跨海交通壓力？

2. 政府2011年提出《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十年規劃，興建第四條跨海通道是“雙環雙軸”外圍主幹道路的組成部分，且有關設想提出距今有近十年時間，究竟是建跨海大橋還是建海底隧道，是否已有方案，何時向社會公開諮詢？

3. 去年7月，有關方面展開對澳氹第四條通道及A、B區海底隧道工程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的第一次公示，市民可於公示日期（十個工作天）內發表意見及建議。政府收集的意見如何？何時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5年1月26日

10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3/V/2015號批示。

第 103/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

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本澳的燃料產品市場是開放及自由競爭的,油品訂價趨於經營者的商業考慮。然而,早前有團體反映國際油價大幅下滑,本澳的家用石油氣卻未有隨之下調,質疑業界存在「聯合定價」、「加快減慢」、「加多減少」的問題。雖然現時本澳各類油品價格已陸續有所下調,但由於油品資訊發放透明度不足,始終未能消除社會的疑慮,甚至予人感覺是在社會反映及批評之後才逐步調低價格。

在石油氣訂價方面,當局曾於2012年表示,當時本地部分石油氣零售商參考了行業商會按季調整價格的通知,以作為其價格調整的依據,亦有部分聲稱接到香港總公司通知而作調整,然後再加上倉儲庫存、運輸、工資成本及利潤等方面的考慮¹。事實上,石油業商會已於2013年初宣佈不再統一發放石油產品調價信息,改由各家石油公司自行公佈,各家公司在石油氣產品價格訂定方面應擁有較大的自由度,加上並非所有石油氣零售商與香港品牌供應商均存在直屬代理關係,透過不同的地區及供應商入口的石油氣產品,其訂價亦應有所不同,但至今居民仍然反映各家公司的調價時間及調價幅度存在一致性,實在令人質疑本澳石油氣調價機制僅以香港石油氣價格的變動作為參照對象的合理性。

再者,各家石油公司每次在調整價格時,並未就影響零售價的各種因素,例如:運輸、倉存及工資成本等是否出現變動作出說明,而居民透過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及能源發展辦公室的網頁,亦只能查閱石油氣的庫存變量、進口量、消耗量、每月的平均零售價和進口價,以及廣東省市場參考價與澳門市場定價的比較,而針對不同進口地區、不同石油公司的價格比較卻欠奉。在行業運作不透明和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廣大居民可能毫無議價能力,只能無奈地「捱貴氣」。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人曾於2013年5月向有關當局提出質詢,要求詳細地向公眾發放油品資訊,但至今一年多過去,仍未見有所改善。請問會否落實有關建議,完善油品資訊的發放機制,例如:按不同入口地區劃分平均入口價、不同石油公司之價格資訊等,以加強油品資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增加公眾的知情權?

二、石油氣是民生必需品之一,其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特區政府作為監管部門,應密切關注。因此,請問當局本澳的燃油市場是否存在聯合定價?為何本澳的石油氣零售價於同時期均較鄰近地區高?有何措施促使石油氣的定價更為合理?當局有否研究適合本澳的石油氣調價機制?

三、現時本澳沒有專門針對聯合定價、價格壟斷等行為的法律,社會長期建議並要求特區政府制定有關法律,但當局始終處於考慮及研究的階段。請問何時才會開展制訂公平交易相關法律制度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102.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4/V/2015號批示。

第 104/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書面質詢

澳門回歸十多年,各業專業制度仍在逐步建設或籌備建設階段,而各專業功能界別直選代表參與專業制度和專業領域政

¹ 批示編號:1011/IV/2012,議員於2012年11月12日所提出的書面質詢之回覆。

策諮詢的體制尚無顯著進展。為迎接本土較高學歷年青一代的公平競爭人力資源增值，擺脫長官意志親疏有別的舊格局，本人認為新一屆特區政府領導層應下決心推進專業體制，發動專業功能界別參與。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同是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早已採納由社會工作人員直選產生多數成員的制度（具體而言，註冊局十五名成員中八名由社工直選產生、六名由特首委任，另一名為社會福利署代表）在體制上確保在專業工作上有需要在不同層面協助弱勢人士跟公權力交往的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自主。澳門特區政府是否同意，澳門特區的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亦可相應設立由社工直選產生多數成員的專業認證實體？在社會工作領域的諮詢實體可否引入功能界別直選的參與？

二、同是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醫務委員會亦早已建立由醫生直選參與的制度（具體而言，醫委會二十八名成員，七名由醫生直選產生、七名由香港醫學會選出、餘十四名經不同實體提名由特首委任）。政府去年透露已就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進行討論，澳門特區政府是否同意，下決心在今年內完善醫療護養各界別執業資格與專業能力認證體制，以及嘗試在推進完善醫療護養各界別執業資格與專業能力認證體制中亦可相應設立由專業人員直選參與的專業認證實體？

三、政府去年九月回答本人書面質詢時，聲稱在中醫範疇已完成註冊准入門檻、專業資格考試、實習評核等方面的討論，待醫務委員會作出總結後，衛生局將相應起草法律。特區政府是否同意，下決心在今年內落實中醫範疇各項專業認證體制，及早配合在粵澳合作框下推動的專業產業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03.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5/V/2015號批示。

第 105/V/201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書面質詢

近日有媒體報導：「民政總署訊：民政總署即日起進行“麗都行人天橋電扶梯更換工程”，將分階段拆卸及更換扶手電梯，工程預計到明年五月完工。介乎美副將大馬路及提督馬路之間的麗都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已使用多年，需要全面更新。^[1]」

另據媒體報導：「美副將大馬路及提督馬路交界行人天橋，展開長達半年的維修工程……由於該行人天橋只能依靠扶手電梯上落，即使分階段更換扶手電梯，其餘電梯全部需停止運作，行人只能徒步登上天橋橫過馬路。由於扶手電梯梯級較一般梯級跨度大，梯級通道狹窄，對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上落天橋極為不便。美副將大馬路及提督馬路交界交通繁忙，但附近並無其他過路設施，天橋停止運作，不少行人在附近道路冒險橫越路面，加上維修時間較長，對附近居民帶來不便。^[2]」

根據辦事處在該區多年來接收市民個案和進行落區家訪的情況，發現該區有相當多的殘疾人士反映麗都天橋沒有殘障人士出行的設施。因此，辦事處曾就《殘疾人權利公約》中確保殘疾人士享有與健全人士相同的權利，向行政當局查詢安裝升降機的可能性，但當局回覆辦事處指，因為現場道路太窄，如安裝升降機則會導致車道巴士轉灣不能，交通受阻，故不考慮安裝。

有市民指出，“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若政府是真正用心為民，科學施政，辦法總比困難多。如果是因為道路太窄的緣故而不能夠加裝升降機，其實可以將部分天橋側擴闊作延伸，例如：延長天橋道至適合安裝升降機的較寬位置的行人路位，加建垂直升降機，這樣有機會解決殘疾人士無障礙出行的問題。特區政府應借著行人天橋維護工程的契機，著力為殘疾人士解決無障礙出行的問題。同時，應多聽專家學者的專業意見，真正做到為民解困之效。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上述案例顯示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未能全面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義務，其理由為道路

太窄而未能加裝升降機，那麼殘疾人士上天橋過馬路的真實苦況，行政當局又會如何作出處理？請向市民解釋說明之。

2. 上述案例當局認為道路太窄的緣故而不能夠加裝升降機，但有專家學者建議，其實可以將部分天橋側擴闊作延伸，例如：延長天橋道至適合安裝升降機的較寬位置的行人路位，加建垂直升降機，這樣就有機會解決殘疾人士無障礙出行的問題。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1月28日

參考資料：

^[1] 麗都行人天橋更換電扶梯，澳門日報，2014-12-27

^[2] 扶手電梯全停 不便長者 天橋維修欠臨時過路設施，澳門日報，2015-1-16

10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6/V/2015號批示。

第 106/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17日第1123/E898/V/GPAL/2014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4年12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已於2014年7月1日獲立法會大會一般性通過，現正交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該法案建議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時薪不低於澳門幣30元或月薪不低於澳門幣6240元。

特區政府於建議最低工資金額水平時，會整體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僱員的收入是否能維持生活所需、僱主的營運成本、消費者的承受能力，以及社會的營商環境等，並在當中取得適當平衡，而非單純以個別指數作為考量的主要因素。若首個有關最低工資的法案獲通過，特區政府將視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情況並經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後，會研究進一步將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行業，以及相關之配套措施。

有關工作收入補貼政策方面，特區政府自2008年1月1日實施有關措施以來，一直密切關注本澳低收入人士的情況，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狀況適時對有關措施作出調整，並調升補貼金額，未來仍會密切關注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適時作出調整。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出的問題和意見，特區政府將會作出研究。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105.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7/V/2015號批示。

第 107/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17日第1117/E892/V/GPAL/2014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4年12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跟進閒置土地是政府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政府正按照法律法規跟進每一個個案，有關法律分析工作正加緊進行，務求盡快及嚴謹地完成，並適時向社會公佈最新情況。然而，由於處理程序複雜，不同個案均有其本身的獨立性。首先，每個個案須作獨立分析，不能一概而論地一併處理，因個案各自的歷史、前因和批給的情況有別，其不履行合同的情況亦不盡相同，因此，必須作個別及詳細的分析。此外，閒置土地個案亦涉及較多的行政程序，包括法律分析和聽證辯解等，每個程序的處理都必須謹慎且認真地進行。

至於責任歸屬方面，箇中是否因政府延誤審批或城市規劃的更改，還是土地承批人的商業投機等，需要較長時間的分析和判斷。再者，相關案卷涉及很多的法律層面，包括判定責任誰屬的理據及相關適用的法例法規等，隨後亦會可能出現土地承批人的辯解或倘有的上訴程序，因此，需要在法律層面作更深入和仔細的分析，確保相關法律理據或適用法律條款的準確性。

另外，如前所述，由於有關土地牽涉較複雜的法律問題，考慮到在未有結果前公佈有關批地資料，可能對承批人的商譽產生影響，或會因此而引起司法訴訟，會對相關程序及續後工作引起難以預計的影響。然而，一旦有關土地批給證明可歸責承批人而宣告失效，政府會將結果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杏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博彩監察協調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0月30日第948/E768/V/GPAL/2014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4年10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0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落實執行規範指引

博彩監察協調局表示，現行的博彩法例並沒有明確劃分“貴賓廳區域”或“中場區域”。為著溢價金的計算，博彩承批合同則區分了兩類賭檯，當一個地方設有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賭檯時，稱為“貴賓區”或“貴賓廳”，其餘的地方統稱為“中場”。博彩承批公司可因應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其貴賓廳及中場區域的比例作出調整，所有的調整必須預先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

為適用新控煙法的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已於2014年6月發出指引，明確區分了公眾使用博彩區（俗稱“中場”）及限特定博彩的博彩者進入之博彩區域（俗稱“貴賓區”或“貴賓廳”）的定義。娛樂場貴賓區或貴賓廳的設定是必須符合相關指引中第六點訂明之所有特徵，即實施會員制，設有實物分隔和適當通風系統的賭檯等。與此同時，倘娛樂場貴賓區或貴賓廳設置吸煙區，必須向衛生局提交申請及獲得批准。

嚴格執行娛樂場控煙新方案

衛生局一直通過巡查執法、抽查檢測空氣質量、加強與業界溝通等方式，貫徹娛樂場控煙政策。由10月6日起，全澳娛樂場中場已落實執行全面禁煙，只可設立吸煙室，之前已獲批准可設立吸煙區的貴賓廳則維持原狀，娛樂場控煙成效初見。

至目前為止，衛生局沒有批准任何娛樂場設置新吸煙區的申請。對於早前有娛樂場涉嫌違規在中場設立吸煙區，衛生局已即時派員到場稽查及記錄取證，現已完成預審階段，並發出

106.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8/V/2015號批示。

第 108/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控訴通知和定出期間讓博企就控訴作出回覆，其後再對回覆進行分析和採取相應的措施，整項程序處理需時。衛生局正積極跟進，貫徹嚴格執行娛樂場控煙新方案的原則。

另一方面，在娛樂場實施中場全面禁煙後，博彩企業仍需繼續遵守《關於娛樂場吸煙區的指引》，為在娛樂場吸煙區工作的員工提供疾病預防及健康保障措施，當中包括：確保懷孕、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患有心、肺疾病的員工不在吸煙區內工作，為吸煙區工作的員工設立輪任制度，提供疾病保障、每年免費提供最少一次的身體檢查，以及向衛生局提交有關的身體檢查結果資料等。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衛生局接獲合共九宗有關沒有為員工設立輪任制度的投訴，並已隨即轉介至勞工事務局處理。衛生局將繼續與勞工事務局合作，依法跟進及處理違規的情況，致力保障員工健康。

正編製評估報告

衛生局現時的工作方向是積極評估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生效三年來的成效，包括開展大型問卷調查，廣泛收集社會控煙工作的整體意見，以及收集和整理娛樂場實施控煙措施前後、2014年10月娛樂場中場全面禁煙前後的空氣質量檢測結果，並作客觀比較和分析。上述工作已有序進行，將爭取於2015年1月底前完成《新控煙法》的成效報告，並於2015年上呈立法會檢討全澳控煙情況。就公共衛生角度而言，衛生局希望能實現全面禁煙的最終目標。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2/01/2015

10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9/V/2015號批示。

第 10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

賜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高天賜議員 2014 年 11 月 27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2日第1067/E854/V/GPAL/2014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4年11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立法會早於2011年2月16日通過第1/2011號法律〈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調低了非出租房屋及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稅率，分別由原來16%及10%降低至10%及6%。

關於《機動車輛稅規章》修改方面，立法會於2012年1月18日通過第1/2012號法律〈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為購買符合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的移轉，提供50%的稅率扣減，上限為六萬元，藉此鼓勵消費者購買環保車輛。此外，特區政府透過由財政局、旅遊局以及交通事務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就修改豁免機動車輛稅的適用範圍進行研究，意見是將目前部份獲豁免的車輛剔出範圍之外。為此，財政局將於本年度開展有關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的工作，是次修改內容包括重新訂定豁免的適用範圍。

至於《稅收法典》的制定工作，自2012年5月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撤回《稅收法典》法律草案後，專責工作小組已完成對《稅收法典》條文的逐一審視工作，並對相關條文行文進行了修改，是次修訂會進一步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原則上採用屬地主義課稅，即以納稅人的本澳所得來源為課稅依據，另外不論其所得是否源自澳門地區，只要其收入於澳門地區取得，也必須列入所得課稅範圍，有關草擬文本已按程序送交法務部門聽取意見。

根據法務局資料，法務局收到有關《稅收法典》修改的草擬文本後，便隨即進行法律分析及核實中、葡文文本，現時已完成相關工作。但鑒於法案內容極為重要複雜，法案章節及條文數

量不少，故除要核實中、葡文文本以確保雙語文本的內容一致，所使用的法律行文用語統一和符合規範，亦要同時進行法案的法律分析，檢視內容是否符合現行法例，並撰寫法律意見書，有關工作正積極進行中，以期進一步完善法案內容。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5年1月19日

108.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0/V/2015號批示。

第 110/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10日第983/E795/V/GPAL/2014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14年11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據近期報導所指『原被懷疑為「非法旅館」的單位在解封後，再度被持同一證件的租客透過不同地產公司租用為「非法旅館」』，經警察部門調查事件後，因證據不足以證實該單位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而未有要求旅遊部門跟進，但旅遊部門一直對已解封的單位保持密切監察，並會進行不定期巡查以避免其再被利用作為非法提供住宿的用途。而在現行機制上，按照第

3/2010號法律第11條的規定，倘違法者在被科處處罰的決定轉為確定後的一年內實施相同違法行為，即被視為累犯，其應被科處的罰款的最低限度須提高四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舉例來說，對於非法提供住宿者，或是以任何方式控制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人士，如其屬於累犯的情況，則有關罰款的最低限額由20萬澳門元提升至25萬澳門元，而最高限額則維持在80萬澳門元，藉此加大阻嚇作用。至於不動產的轉租，根據《民法典》有關規定，原則上必須事前得到業主的書面許可，又或在事後獲業主承認次承租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屬對業主產生效力的轉租行為，否則業主有權要求與承租人解除合同和返還不動產。

2. 第3/2010號法律自2010年8月13日生效至今，旅遊部門積極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緊密合作，持續進行巡查打擊。現時，非法提供住宿的經營狀況有所轉變，查獲的被稱為「非法旅館」的場所大部分不是向一般觀光旅客提供住宿服務，業務性質更多涉及賭場和賭場周邊活動、各類違法活動等。考慮到問題的高複雜性和廣泛影響，值得就如何更有效解決非法提供住宿問題進行專項研究，當中的研究方向可考慮把有關行為刑事化、採取刑事及行政處罰並用的執法手段、以及研究由哪個部門作主要執法部門等。針對近期社會各界就如何遏止非法提供住宿而提出的建議或意見，跨部門工作小組對之十分重視，亦與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就有關議題進行交流。對於將負責監察第3/2010號法律的主體由旅遊部門改為警察部門的建議，跨部門工作小組一貫持開放態度，繼續因應事態發展不時進行檢視和分析。目前，行政當局未有修法時間表，但非常重視有關工作，並將其放置在重要位置。

3. 對於將非法提供住宿的處罰由現時的行政罰款改為刑事制裁的建議，分析重點在於刑事化後是否仍然能夠採取現行法律較為行之有效的查封不動產和中斷供水電的措施，以及採取該政策是否達到預防和遏止有關違法行為的效果。當局並無意將非法旅館刑事化的可能性排除在外，只是認為必須謹慎而為，因為刑事處罰理應是最後的法律手段。因此，只有在深入分析目前非法旅館的經營現狀，以及全面評估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的執法效果後，方具備條件考慮是否對第3/2010號法律所規定的處罰制度作出修改。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2015年1月9日

109. 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1/V/2015號批示。

第 111/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民政總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2日第1072/E859/V/GPAL/2014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4年11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近年澳門社會和經濟高速發展，建築物外牆加裝的廣告招牌、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等設施引起的光污染問題漸受社會關注。為改善光污染問題，特區政府於2008年制訂了《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供發牌部門及業界參考，以減低相關設施產生的光線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及節省能源。另外，環境保護局正按《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進一步開展相關改善工作，當中包括進行了兩階段研究，以及根據研究成果更新了有關光污染控制指引，完善有關控制標準及提高指引的操作性。環境保護局將把上述更新後的光污染控制指引提供予相關廣告設施的發牌部門，並建議加入到有關發牌條件當中，同時，環境保護局亦會應發牌部門的要求，給予控制廣告招牌及電子顯示屏等光污染的技術意見，以加強相關設施的光污染控制。

根據9月4日第7/89/M號法律及經第28/2004號行政法規核准之《公共地方總規章》的相關規定，裝設於房地產、車輛或任何構築物上之廣告，必須事先獲民政總署發出准照。儘管現時尚未有關於光污染的法律規範性文件，但針對發光廣告招牌，裝設者需遵守由環境保護局制訂的《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

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以儘量避免對他人造成影響。

對於LED或電子顯示屏的廣告招牌申請個案，民政總署會先諮詢環境保護局的意見並作綜合考慮後，方予決定是否發出准照。發出准照後，倘接獲有關廣告招牌的光污染投訴，民政總署會將相關個案轉介予環境保護局進行監測，並因應其結果而作出適當跟進。

此外，為加強酒店業界對光污染問題的重視，環境保護局亦將光污染控制加入到澳門環保酒店獎的評審標準之內，以推動參與酒店採取適當措施，減少不必要的燈光及照明、做好光度控制、並避免酒店建築物外牆裝飾燈、激光射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等設施發出的光線直接射入鄰近住宅單位或敏感受體等容易受影響的地方，減輕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鑑於光污染問題涉及城市空間佈局、行業運作、設施規範和節能環保等不同範疇，為確保相關標準及控制措施符合本澳實際情況，以及達到改善污染的目的，環境保護局會持續檢討有關指引和建議標準的使用情況，並與發牌部門溝通協調，因應實際情況研究包括立法等進一步加強光污染控制的政策和措施，以保障環境質素及居民健康。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11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2/V/2015號批示。

第 112/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11日第1102/E879/V/GPAL/2014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4年12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巴士為市民大眾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面對近年澳門城市急速發展，政府明白巴士服務必須與時俱進，以滿足居住人口出行的同時，兼顧流動人口的變化及需求。

受制於多種問題，過往的巴士服務無法靈活地對巴士路線作出調度和調整，因而忽略了偏遠或客量較少地區的基本需求，影響到巴士整體線網服務的良性發展。因此，藉著2008年巴士服務特許批給合同到期的契機，政府積極開展巴士服務的公開競投程序，引入以取得服務形式提供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模式，讓政府主導巴士服務，掌握巴士路線、服務班次和站點設定等主導權，從而可更靈活主導路線調整，讓巴士線網按乘客量調動以覆蓋至偏遠或客源稀疏的地方。

自新模式推行以來，交通事務局一直密切監察巴士服務運作，並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及實際操作過程，適時評估和檢討有關服務。在合理調整服務班次的工作上，由於人口增加、工商活動頻繁，影響了出行時段狀況，尖離峰時段的乘車需求趨向模糊，本局持續審視各路線班次頻率及服務時間，並結合實際路面承受力等狀況，適地適性地優化巴士線網及班次量。

本局亦致力完善及檢討巴士服務監察措施及班次調度機制，藉著提升科技手段將更準確掌握各路線班次及搭乘狀況，其中有部份巴士班次未有支付，當中原因除涉及不符合支付條件外，亦有尚需巴士公司進一步補充有關班次資料以供核實。在處理臨時突發性出現的高客量需求時，在有關機制下亦可容許巴士公司按實際交通環境及客量狀況對班次作適當程度內的自行調配；本局除透過智能系統嚴密監控各路線班次的營運，亦要求巴士公司嚴格按照本局規定對所有班次作詳細通報，以保障路線班次得以營運有度。

然而，儘管巴士服務已不斷增班、擴展服務，但仍未能完全滿足社會發展需要，面對本澳有限的土地資源，加上近年本澳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大幅增加，新社區的發展以至落成，均帶動對交通出行的需求，故單靠增加巴士數量實難以解決問題；因此，為配合本澳可持續發展，政府全力建設輕軌系統和步行系統，並積極開展巴士路線網絡的優化工作，並按不同功能及服務方式，透過快速巴士及幹道巴士提供快捷及高承載量的客

運服務，以接駁巴士及一般巴士擴大及補充未來輕軌與快速/幹道巴士的服務範圍，構建功能分明的完整線網體系，以提升巴士運轉效能、減少資源重疊和提升搭乘的便利性等，並透過提高效率而達到善用司機人力資源的功效。

隨著新時代公司於去年7月1日正式承接原維澳蓮運巴士服務，政府亦密切注視批給合同制度下，相關巴士服務的運作情況；同時已加緊與其餘兩家巴士公司就修訂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進行磋商，務求妥善按照廉政公署的建議對合同作出糾正，讓三家巴士公司可以在同一制度下運作。但由於修訂合同的工作非常複雜，且涉及很多法律問題，故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本局會盡全力跟進相關工作，倘有新消息將儘快公佈。

至於博彩企業協調自行安排車輛集體接載發展項目建築外僱（即外勞）上下班方面，目前措施屬試行階段，共有3間企業實施有關安排，根據資料顯示，相關車輛早高峰時段約運載1,500至2,000人次，晚高峰時段約運載1,200至1,600人次，對紓緩巴士服務起到一定作用。本局會密切留意情況，與有關企業保持緊密溝通，不斷優化措施，並會繼續跟進博彩企業合併合理運作車輛之安排。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111. 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3/V/2015號批示。

第 113/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提出書
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3 日第 1001/E808/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落實執行近年施政方針在體育範疇上競技體育和大眾體育雙軌並行的理念，體育發展局在體育設施的發展及管理上全面作出配合，包括透過對場館方面的規劃及重建方式，不斷積極拓展更多的體育空間，如望廈體育館重建及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興建等便是其中的規劃項目之一，目前相關項目正有序地逐步開展：

對於望廈體育館的重建工程，主要是為滿足本澳市民尤其在北區密集的人口對不同體育項目場地的需求而作出的發展計劃，而在前期的準備工作上，體育發展局一直與相關工務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系溝通，並按照日後使用模式而在場館的功能上提供意見，以配合其在圖則規劃設計及籌建過程中的各項執行工作。自場館於 2011 年 9 月交回財政局後，隨即由相關工務部門統籌作出拆卸及重建等工程。按照建設發展辦公室資料所述：「就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地庫結構），因在興建過程中承建商曾對地基施工方案提出修改，相關處理程序直接對有關工期造成影響，此外，期間也因承建商與其分判商之間發生財務糾紛，以及地質問題等均帶來不同程度的延誤。至於體育館重建方面，建設發展辦公室將緊貼地庫結構的施工進度，當具備條件時將開展重建工程的招標工作。」重建後的望廈體育館將由原先只有 1 層的運動空間增加至 5 層的體育項目綜合性設施，盡量滿足市民對不同場地的需求。

而在建造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方面，由於本澳從未出現過集訓練、食宿及運動醫學於同一大樓內，因此需要較多時間在組織設計和功能分配上作出協調，尤其是前期的資料搜集及相關參考方面，以便更好地準備籌建工作。而體育發展局早前已向相關工務部門提交該中心的建築圖則草案進行技術審批，並已獲得批准同意，同時亦已經着手進行施工圖則方面的深化工作，及一直與工務部門方面保持緊密的聯系溝通，以配合相關工務部門在完成施工圖則的審批後，預計將於 2015 年下半年準備建造工程的招標程序，而整個建造工程在相關招標工作完成時將會有較完整的工期。有關落成後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是一幢包含訓練場館、運動醫學和為運動員提供膳食及住宿的綜合大樓，相信將可為本澳多個體育項目的集訓隊員提供一個

相對集中、安全、良好配套的設施，並有條件對現有的場館空間作重新整合，特別針對部份設於社區的場館，可以釋出更多的體育空間予本澳市民使用。

2015 年 1 月 12 日

局長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112.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4/V/2015 號批示。

第 114/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及第 3/2009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1085/E869/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近年澳門社會及經濟的快速發展，住宅及工商用戶用電量亦趨增加，特別是舊城區的用電量。由於城市的土地及空間已因發展而受限制，寸金尺土，覓地興建供電設施面臨一定的困難。

電力是城市發展和居民生活的必須品，也是工商活動的重要基礎。為此，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規劃電力的長遠發展，以確保

電力供應的安全穩定為施政目標，除通過區域合作輸入電力以確保電力供應，在電力設施的規劃方面，還透過與城規部門的合作，早於城市發展前預留土地空間興建大型的高壓變電站；如在新城填海區、離島和路氹城，土地工務運輸局已規劃相關土地，計劃將來興建變電站，以配合社會發展所需。至於增建新中壓變壓房，現時已有法例規範當新建築物或大型項目所需用電量達到某一容量上限時，須自行預留空間興建中壓變壓房或高壓變電站，確保日後的供電。

舊區因為大部分建築經已發展，加上近年工商活動蓬勃，居民生活改善，使用電需求大增，而舊區因為受土地及空間的限制，增設變電設備比較困難。政府研究利用公共空間如停車場、廣場、花園、垃圾房等興建8個臨時變電設備，短期解決舊區供電問題。長遠方面，當有新項目發展且需要較大用電需求時，則按法例規定要求有關項目提供地方設置中壓變電站，以增加配電容量並可預留作公共使用。目前，已有3個臨時變電設備確定了選址，分別位於路環近譚公廟球場位置、氹仔官也街街市旁及司打口附近，預計可於6月用電高峰到來前建成使用，其餘5個正在審批及確認中。另外，在興建方面，工務部門收到有關變電站的建築工程計劃時，將以特事特辦方式處理，以回應市民對用電的訴求。

目前用作供應北區的變電站有澳北變電站，馬交石變電站和黑沙環變電站共3個。近年青洲區發展有目共睹，多個公屋項目陸續開展興建並投入使用，住宅用戶及商舖、社會設施等亦逐步增加，由於興建變電設施需時，因此年前政府已規劃在青洲興建66千伏的青洲變電站，將於2015年6月建成及投運。長遠方面，配合北區的發展，還會計劃在黑沙環區和青洲山區，按用電需求適時興建兩個110千伏變電站。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中小企商戶要求加大電錶功率的申請，透過跨部門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協調道路工程按先後緩急進行及盡量協調有關單位一併施工，務求減低影響，並會督促電力公司盡可能滿足商戶的用電需求。由於舊區管網設置和環境相對複雜，事前較難全面掌握數據及預計時間，故審批時間相對會較長些，為更好地配合城市的持續發展，兼顧市民大眾的出行所需，小組會不斷檢討，多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及研究各種可行方式，完善現行的協調機制，提高施工品質，促進工地工作人員的質素及交通的安全。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山禮度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113.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5/V/2015**號批示。

第 115/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9日第1090/E872/V/GPAL/2014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4年12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確實面對土地資源匱乏的客觀問題，而且回收業具其特殊性，在選址上必須充分考慮並確保環境、衛生及景觀等問題，避免造成負面影響和二次污染，因此，在尋找合適的地點作為回收業用地存在一定的難度和制約。政府認同回收業多年來為減廢工作而作出的重要貢獻，亦理解行業目前所面對的壓力問題，因此，環境保護局一直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共同研究，冀能在合適地點創設條件，協助澳門回收業長遠的健康經營和發展。

為能作出更科學的規劃，環境保護局亦已委託顧問公司對澳門回收業的運作情況進行整體調研，深入瞭解行業的狀況，同時借鑒其他先進城市對回收業的政策及支援，從而制定適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有效措施，長遠協助澳門回收業的健康經營和發展，有關調研預計於2015年第二季完成，隨後本局將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共同分析。

未來，政府會持續與業界保持溝通，聽取訴求，以不斷完善有關政策，共同推動廢物資源化及多元化利用的環保目標。

另一方面，為改善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特區政府採取了系列措施，加強對車輛尾氣排放的監管和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此

外，為免註銷後的廢舊車輛對環境造成影響，以及探討完善本澳的廢舊車輛回收及處置機制，改善現有廢舊車輛無序處理對居民的影響，環境保護局於2010年委託顧問機構開展《澳門廢舊車輛管理及回收政策研究》，並根據研究報告的建議，以及聽取相關部門和業界團體的意見，制訂了澳門廢舊車輛回收及處置的政策建議，未來將有序地推進和落實。

其中，考慮到本澳地少人稠的客觀環境，以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定位，透過區域合作方式處理本澳廢舊車輛是較可行的方案，因此，特區政府正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和《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跨區處理廢舊車輛之合作計劃項目，期望透過有關合作，減低現時本澳處理廢舊車輛的壓力，並改善處理過程衍生的環境污染問題。

另外，對於本澳現存的廢車場，環境保護局正制訂相關污染控制指引，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及提供有關指引予業界參照，以便業界改善現有廢舊車輛處理場地的環境污染問題。未來，環境保護局會派員加強巡查並適時檢討指引執行的情況，以更好地保障環境質素和居民健康。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11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6/V/2015號批示。

第 116/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20日第1031/E827/V/GPAL/2014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4年11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巴士為市民大眾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面對近年澳門城市急速發展，巴士服務必須與時俱進，以滿足居住人口出行的同時，兼顧流動人口的變化及需求。藉著巴士服務模式轉變的契機，交通事務局可透過澳門通電子數據、票收資料及巴士站點定位器數據等掌握各路線的乘車人次、班次等，並適時分析有關資料，檢討各巴士路線的績效。如連接石排灣與關閘的25F路線，考慮到當初開通時，遷入的住戶不多，為能平衡出行便利及公帑有效善用，該路線以繁忙時段提供服務的形式運作，即由早上7時至9時及下午5時至晚上8時，班次頻率為20分鐘一班，而該路線啟運首月日均人次為441人次，整月總人次為1萬2千多人次。

隨著石排灣公屋的入住情況陸續改變，對搭乘該路線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局逐步透過多次調整路線班次、發車時間和車型等，以疏導乘客及回應市民訴求，至目前，該路線已調整為由早上6時至晚上11時55分提供服務，並把其繁忙時段的班次頻率縮短至每10分鐘一班。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4年10月，該路線的日均人次已增至6千2百多人次，整月總人次已逾19萬。

綜合而言，自2011年巴士新模式運作後，無論在乘車客流量及巴士出車班次均有大幅上升，其中乘車人次方面已由舊模式時日均30萬人次增至現時約53萬人次，更曾創出單日乘車人次超過59萬的記錄，利用轉乘優惠乘車人次日均連8萬多人次，現時三間巴士公司平均每日出車班次約9千多班，較舊模式時增幅約50%。

本局亦不斷致力完善及檢討巴士服務監察措施及班次調度機制，藉提升科技手段將更準確掌握各路線班次及搭乘狀況。在處理臨時突發性出現的高客量需求時，有關機制下亦容許巴士公司按實際交通環境及客量狀況對班次和車型作適當程度內的自行調配。如臨時調整班次或車型的情況具周期性，巴士公司亦可向交通事務局建議修訂原有的路線特徵，本局會透過持續檢視客量需求、路況條件等，適時作出班次調整，回應市民大眾的出行所需。

然而，面對本澳有限的土地資源，加上近年本澳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大幅增加，新社區的發展以至落成，均帶動對交通

出行的需求，故單靠增加巴士班次和數量實難以解決問題；因此，為配合本澳可持續發展，政府全力建設輕軌系統和步行系統，並積極開展巴士路線網絡的優化工作，按不同功能及服務方式，透過快速巴士及幹道巴士提供快捷及高承載量的客運服務，以接駁巴士及一般巴士擴大及補充未來輕軌與快速/幹道巴士的服務範圍，構建功能分明的完整線網體系，以提升巴士運轉效能、減少資源重疊和提升搭乘的便利性等，並透過提高效率而達到善用司機人力資源的功效。

隨著本澳機動車輛數量持續增長，交通擁塞問題越趨嚴峻，為保障巴士服務的可靠性及有效提昇，有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巴士路權的優先，對有限的道路空間資源作出有效的利用。對此，自2011年起，政府已就設置媽閣至關關的公交快速通道逐步推進相關工作，包括由媽閣開始進行沿線道路整治、預埋管道、安裝配套交通設備、處理沿線的廣告招牌、垃圾站及垃圾房的遷移或調整等一系列前期工作，解決道路瓶頸，以配合未來公交快速通道計劃的實施，直至2014年，相關工作已開展至司打口及巴素打爾古街一帶道路，今年，政府將爭取時間落區聽取居民意見，結合技術分析，使具備條件首先落實媽閣至林茂塘的一段走線。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11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7/V/2015號批示。

第 117/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2014年11月18日第1017/E822/V/GPAL/2014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4年11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逐步理順和完善本澳的電視服務的提供，為確保居民收看基本電視頻道的權利不受影響，特區政府經審慎研究和分析，在電視服務上參考了澳門大學提交的中期報告，並在配合整體電視服務的政策目標下，將電視服務模式明確劃分為免費及收費電視，並在此基礎上成立了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對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提供支援服務，使之作為澳門居民接收免費電視信號的另一補充。

就基本電視頻道接收提供的支援服務，《基本電視頻道接收的支援服務批給公證合同》作出了相關規範，電信管理局除監察承批人對批給合同的執行情況外，亦持續就信號的接收及質量等問題密切與相關單位保持溝通，以致力提升信號的質量及穩定性，令該服務更能滿足居民接收電視及聲音廣播頻道的基本需求。而基本電視頻道的安排，則主要是保障居民習慣收看之電視頻道，目前在澳門可接收的地面電視頻道基本已涵蓋在內，未來將因應實際環境及善用公帑原則而調整頻道的數目。

為逐步理順和完善澳門的電視服務，特區政府在新落成樓宇設新接入點及透過固網營運商的網絡傳送基本電視頻道信號，防止過街線纜的情況惡化，並有序地展開線纜優化工程，以大堂圍及荷蘭園二馬路為率先優化的試點，聯同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公天服務商及固網營運商，率先在該區內適當增加接入點，透過固網營運商的網絡傳送基本電視頻道信號。在妥善完成有關信號接駁工作及確保居民收看電視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早前已對大堂圍的跨街線纜作出首階段的清拆及整理，而荷蘭園二馬路的工作則仍在進行中。

對於未來線纜逐步優化所需的資源和工作量，目前正在作出深入評估中，電信管理局將與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公天服務商作進一步審視及商討線纜優化的後續規劃方案，冀透過將線纜地下化及對跨街線纜有序清拆的工程，優化本澳的電視傳送服務，亦進一步為融合服務提供條件。

除此之外，電信管理局正就澳門大學所提交的“澳門電視服務研究”最終報告的內容作深入分析，就三網融合牌照的發

牌數量及提供服務的時間，將因應研究結果及發牌時的市場環境而定。未來，將逐步完善本澳在電信及電視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訂定合適的發牌機制及相關技術配套，為發放三網融合牌照作部署，並密切留意本地和鄰近地區的發展情況，適時制訂切合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所需的電視政策，以冀當各服務市場具備合適的環境及技術條件，透過相關法律配套及規範，進一步推動澳門邁向三網融合的格局，並使服務變得更多元及更優質。

電信管理局局長

許志樑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116.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8/V/2015號批示。

第 118/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及經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1月17日第1010/E815/V/GPAL/2014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4年11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於2010年以先導計劃的方式，推出了第一期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成功申請的社會服務團體，為殘疾人士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的社會企業。而在過去

幾年，成功申請計劃的團體能夠按照章程所定目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崗位，支持他們賺取工作報酬，享受就業樂趣，同時向社會人士、尤其是僱主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拓展他們的就業機會，成效理想。在總結有關經驗後，社會工作局現正接受符合資格的社會服務團體提交建議書，申請第二期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以便支持更多團體創立社會企業，造福殘疾人士。

因應康復服務團體反映在開辦和經營社會企業方面存在的擔憂和困難，並考慮到首期計劃的實踐經驗和現時社會的實際環境，第二期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在資助金額、備用資源、津助年期、經營培訓和技術支援等方面作出了優化調整，並非僅在財政方面予以援助，而沒有其他或後續的支援。舉例來說，為進一步加強社會服務團體籌辦社會企業的信心和能力，社會工作局和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合作，為有關團體的成員提供了關於社會企業和創業營商的專門培訓，內容包括行業分析、業務方案、市場行銷、管理架構、經營團隊和財務計劃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實務方法。此外，社會工作局亦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識協作，由兩個單位在各自的職能範圍內，為有意創立社會企業的團體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和諮詢服務，包括協助處理商務、辦理成立公司手續、提供各行業的營業執照申請的行政手續指引、跟進投資計劃和落實方面的各種協助、提供企業經營及管理諮詢等服務項目。再者，對於成功申請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社會服務團體，社會工作局的專業顧問團隊，包括營商和社企等方面的專家學者亦會為有關項目提供意見，結合政府、民間和學界的力量，協助他們克服各種挑戰，尋求持續經營之道。

此外，特區政府一向積極扶持本澳中小企業的持續發展，經濟局在職權範圍內推出多項財政支援政策及措施，以減輕中小企的營運成本、紓緩融資困難等問題，並鼓勵企業改善經營及升級轉型，相關扶持政策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等項目；並因應內外經濟條件的變化，不斷完善各項相關政策，如多次提高援助金額、提升信用保證金額上限，以及擴大資金用途範圍等，藉此協助企業提升營運能力。由此可見，各項扶助計劃已有效地涵蓋至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和不限領域的企業包括符合申請資格的社會企業，以解決其在營運資金上的壓力，使受惠企業騰出更多財務資源去發展業務，此亦能間接支援中小企在租用營運場所時遇到的困難。

而在租賃公共房屋商舖方面，公共房屋的商舖主要用作為商業租賃用途，並以完善居民生活配套為優先考慮因素，新建公屋將優先進行基本生活配套的商舖招租，如食肆、便利店、銀行、西醫診所、超級市場、麵包店等。同時，商舖亦因應公屋居民的服務需求，以無償讓予方式批給予以社會互助為宗旨之機構或實體（非牟利機構）提供服務，如職業訓練中心、郵政服務、市政服務站或社區及家庭站等。

公屋商舖的招租及無償讓予均受六月一日第28/92/M號法令《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之規範，按照該法令第2條第1款及第2款a)項之規定，“適合於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按隨後各條之規定，透過招標為之；空間之批給在下列情況時得透過房屋局之意見，且在監督實體許可後，例外免除招標，批給予以社會互助為宗旨之機構或實體。”因此，在該法令的規範下，倘公屋的商舖為出租用途，則須進行公開招租及判給予提出最高價租金之投標人，租金在有關租賃合同生效一年後，按已有之最近十二個月內所記錄的消費物價指數之變化進行調整。同時，倘商舖以無償讓予方式分配，則需在監督實體許可後，批給予以社會互助為宗旨之機構或實體（非牟利機構）提供服務。

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優化對公共房屋商舖的管理工作，房屋局現正研究修改現行公共房屋商舖租賃及管理的法律制度，早前已委託理工學院進行《澳門公共房屋舖位的營運發展模式》調查，就公屋商舖的分配、租賃、管理及續租等，向公屋居民、商舖租戶等收集意見，以便對現行的公共房屋商舖營運制度作出檢討。

事實上，社會企業的宗旨是以商業營運模式達成支持殘疾人士就業的社會目標。因此，社會企業和其他企業一樣，需要面對市場環境的發展變化與各項挑戰。社會企業的有效經營，要求社會服務團體在商業思維、市場觸角、業務創新、營商方法和財務管理等方面，皆須具備一定的能力水平，否則，將難以在自由市場之中與其他企業競爭，創造自身的生存和發展空間。社會工作局認同社會服務團體開辦和經營社會企業並不容易，為此，在第二期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之中，引入了上述多項優化措施，使能更好地支持有關團體達成創立社企的抱負。而綜觀世界及鄰近地區，行政當局對社會企業的發展輔助，一般都以提供起動基金、經營培訓、營運諮詢、整合行銷和公眾教育等措施為主。社會工作局未來將會不斷總結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經驗，持續因應社會的變化適當調整相關的發展策略。然而，大家必須承認的是，並非任何團體皆有成功營運社企的基本條件和核心能力。過於強調公共資源的投放扶持

不僅有違社會企業透過自身經營，創造收益以達持續營運的基本理念，長期依靠行政當局的傾斜措施亦會對其他的利益持份者，尤其是中、小企業造成不公平的影響。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陳虹議員對社會企業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5年1月9日

117.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9/V/2015號批示。

第 119/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4年12月2日第1073/E860/V/GPAL/2014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4年11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重視職業培訓，以提高從業人員的素質與工作水平，其中，勞工事務局持續開辦物業管理範疇的職業培訓，包括「物業管理員初級培訓課程」、「物業管理員中級培訓

課程」及「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課程」，培訓對象涵蓋基層物業管理員至管理公司的行政主管人員。

「物業管理員初級培訓課程」及「物業管理員中級培訓課程」自2004年起開辦，培訓對象為在職的物業管理基層僱員，歷年來分別培訓了1,054人次及464人次，課程的開辦目的為使從業員掌握物業管理知識，以提升物業管理服務的水平。而為加強物業管理公司中、高層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識，勞工事務局自2006年起推出「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至今已培訓334人次，故各項物業管理範疇課程至今共培訓了1,800多人次。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房屋局資料顯示，該局於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11月9日期間，透過公眾諮詢向社會各界收集《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意見，其中包括向公眾徵詢是否需要由政府對管理員作出規範，在諮詢過程中，社會和業界也有主動提出對物業管理員應規管的正反意見。而最終是否需要規管，又或其模式，仍需待房屋局整理及分析有關意見後才能作出決定。

此外，特區政府亦會與管理公司合作，為管理員提供培訓，協助其提升物業管理服務水平。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118.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0/V/2015號批示。

第120/V/2015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李靜儀議員 2014年11月28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2日第1070/E857/V/GPAL/2014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4年11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中，答覆如下：

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一款九項、第九條和第十條的相關規定，如欲取得稅務豁免，利害關係人須在“專用作旅行社業務或被宣告為對旅遊有利之營運設施之客運車輛”移轉前，向本局遞交具說明理由的申請書，由本局予以確認，而該申請書必須附同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而由旅遊局發出的具約束力意見書，以確定車輛用途與本澳相關旅遊政策相符，凡符合上述法例要求者皆可以提出豁免申請，程序絕對公開透明；另外，每一項稅務優惠政策皆有其財政以外的考慮，亦必然會令稅收減少，雖然隨著社會發展和具體情況的變化，相關政策可能會有檢討空間，但並不存在所謂有損社會公正的情況。

為配合本澳長遠交通規劃發展需要，並經認真分析社會上有關機動車輛稅豁免的意見，特區政府透過由財政局、旅遊局以及交通事務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就修改豁免機動車輛稅的具體適用範圍進行研究，意見是將目前部份獲豁免的車輛剔出範圍之外。而財政局將於本年度開展有關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的工作，是次修改內容包括重新訂定豁免的適用範圍。

另一方面，根據交通事務局資料，特區政府制定了《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當中把適量控制車輛增長作為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中重要的行動計劃，目前正以務實態度，優先針對不同區分及時段的泊車供需狀況與收費標準啟動研究，並循序漸進方式調整泊車費率，優先於商業辦公區推動；檢討各項車輛稅費，以公平合理反映使用私人車輛所產生的社會成本。

此外，為加強酒店及娛樂場客運專車的管理，交通事務局向各間博彩企業蒐集客運路線的特性資料，如行車路線、上落客站、班次頻率、服務時間及車輛數目等，以了解酒店及娛樂場客運專車的營運情況，亦會適時與各間博彩企業進行會議，就客運路線提出優化方案，建議合併部分點對點路線為多站點循環路線，如娛樂場——氹仔臨時客運碼頭——澳門機場路線，以及提出路氹城各娛樂場間循環路線等，藉以減少道路上行駛重覆的路線，對車輛數目增長尋求改善空間。

至於質詢中提及的旅遊業發展問題，根據旅遊局資料，為制訂澳門旅遊業未來發展所需要的特定政策、策略和行動方

案，提升旅遊接待能力，旅遊部門正籌備展開“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制訂工作，從整體層面提出中長期旅遊業發展計劃，並將會就澳門的旅遊承載力、旅遊設施和配套等進行綜合分析和評估。因應未來的發展方向，旅遊部門將不會追求旅客量的無限增長，而會着重旅遊模式的改變，達到質的提升。同時，顧及本地居民和旅客的需求，為澳門營造休閒便捷的旅遊體驗，使本澳成為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5年1月15日

11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1/V/2015號批示。

第 121/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金融管理局及旅遊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1100/E877/V/GPAL/2014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4年12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將澳門定位“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台”為目標，藉著旅遊博彩業的帶動下，培育和推動其他新興產業的同步發展，目前多個行業，其中包括會展業、中醫藥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

已成為澳門重點的新興具發展潛力行業，而特區政府對相關產業的長遠發展採取了多方面的扶持政策和措施。

為推動會展業的持續發展，特區政府積極培育和打造澳門的品牌展會，培訓業界所需專業人才，並繼續有效發揮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作用，廣泛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共同協助制訂適合澳門會展業發展的政策。此外，特區政府亦透過不同的支持政策，鼓勵會展業界開拓市場，以加強澳門會展業的健康發展，包括先後推出“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和“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等扶持措施及財務資助；落實內地參展人員辦理赴澳出入境簽註便利；引進內地具規模和影響力的展會活動來澳舉辦，從而提升澳門會展業的競爭力，打造澳門成為舉辦各類型會展活動的目的地。

在促進中醫藥產業發展方面，澳門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建設，現時相關基礎配套設施工程正按序推進中，該產業園將成為澳門中醫藥發展的重要平台。而文化創意產業方面，特區政府進行了大量工作，包括增設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和文化產業委員會，相互協調制定文化產業的發展政策，以及成立文創基金。

另一方面，對於扶持中小企及為中小企開拓發展空間，特區政府亦進行了一系列工作。其中，考慮到現時澳門中小企業面臨的經營壓力，特區政府推出多項財政支援政策及措施，以減輕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和紓緩租金壓力等問題，相關扶持政策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等項目；並因應內外經濟條件的變化，特區政府不斷完善各項相關政策，如多次提高援助金額、提升信用保證金額上限，以及擴大資金用途範圍等，藉此協助企業解決經營所需資金與提升營運能力。

除提供資金援助及信貸保證計劃外，特區政府亦舉辦中小企業推廣活動，組織澳門中小企積極參與外地各類經貿活動，協助本地中小企開拓市場、尋找商機，從而擴大在本澳及其他地方的發展空間。特區政府還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推動有利盤活澳門社區經濟發展及優化社區營商環境的活動，讓中小企隨著社區經濟發展而得到更大的發展動力，並協助中小企業擴展海內外市場，以及對各類中小企業推廣活動給予適當的財務資助，當中包括：為刺激本澳舊城區的經濟和消費，擴大中小企業的發展商機，支持“歡樂澳門街”、“北區消費嘉年華”、“澳門特色光榮榜”等活動；此外，特區政府已連續五屆資助舉辦

“品牌故事@澳門”系列專輯，以提升澳門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形象，扶助本地中小企業創新發展。

在開拓國內外市場方面，隨著《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順利實施，特別是2014年12月特區政府與商務部簽署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將於2015年3月1日正式實施，相信對澳門相關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延伸市場業務、開發廣東市場帶來更多新機遇。

同時，特區政府支持澳門中小企業參加“活力澳門推廣週”，透過在內地各省市巡迴舉辦，為澳門及內地的企業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並藉此推廣宣傳澳門製造、澳門服務及澳門特色手信產品，為澳門中小企建立品牌形象，擴大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此外，透過區域合作，在產業跨域多元與本土多元結合發展的過程中，本澳中小企業可運用自身的優勢，並藉著“以大帶小”、“大小抱團”、“小小抱團”等多種方式，積極參與粵澳區域合作中的珠海橫琴、廣州南沙、中山翠亨及江門大廣灣等新區開發項目，讓企業鞏固本澳業務的同時，又可延伸業務網絡，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和自身競爭力。

區域合不但為澳門迎來新機遇，也帶動包括澳門在內整個區域的投資意欲，引進更多不同行業領域的投資合作業務，為區域內新興行業發展帶來新的推動力，包括：新資金、新技術、新意念等，從而促成更多貿易投資業務合作，為區內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及投資者拓展商機提供了有利條件。

至於國家商務部於2014年12月公佈將在廣東、天津、福建設立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相信亦將為推動內地對澳門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提供更多契機，有利澳門與內地企業（包括中小企業）開展聯動合作。

特區政府將持續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進一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扶助澳門產業的升級轉型，同時支持新興行業的發展，並定期檢討及完善各項計劃和政策，支持企業的健康發展。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金融管理局將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積極研究成立基金的各項先決條件及要求，包括基金的規模、明確的投資目標、合適的機構建設及相應的法律制度，爭取以穩固的長效機制為特區公共財政資源實現最佳的效益，以配合澳門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

與此同時，隨著特區財政儲備的累積，金管當局經聽取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啟動了財政儲備資產多元化的進程，適度新增風險資產包括股票及私募股權的投入，並延伸現有資產類別如債券至較高息品種。結合橫向及縱向多元的策略調整，合理提升整體資產的“風險/回報”均衡點，為財政儲備爭取更理想的中長期投資回報？

關於質詢中提到有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問題，根據旅遊局的資料，“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一般理解為具有世界著名度，符合世界現代化標準，形成良好的公共衛生安全體系，可為人們獲得生活的健康、消遣以及提供商業其他的目的活動地方。內容主要涵蓋三大要素，一個旅遊城市、一個休閒城市、一個世界級城市；並具備四個特質，包括以旅遊為形式、以休閒為核心、以中心為方案、以世界為品質；及體驗在五大內容方面，亦即是宜行、宜遊、宜樂、宜業和宜居。

為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策略目標及因應未來澳門的發展方向，旅遊部門正籌備展開“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制訂工作，從整體層面提出中長期旅遊業發展計劃，並將會就澳門的旅遊承载力、旅遊設施和配套等進行綜合分析和評估，同時顧及本地居民和旅客的需求，為澳門營造休閒便捷的旅遊體驗，使本澳成為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

對於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目標和定位的實現，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跨部門的機制，保持緊密聯繫，對各領域要素進行優化工作，回應社會的需要。

局長

蘇添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12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22/V/2015號批示。

第 122/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吳國昌

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特區政府第一期輕軌系統的路線規劃，在二零零九年諮詢定案，全長二十一公里，連接關閘、新口岸、南灣、媽閣，經大橋底層往離島，連接北安碼頭。二零零九年十月，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李鎮東公開表示，輕軌系統第一期的主體土建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啟動，二零一四年投入運作。後來打算推出的第二期輕軌系統，經內港連接媽閣與關閘，更可同時改造沿岸環境結構，根治澳門半島舊區水患。

可是，輕軌系統的第一期竟陷於「預算無數，完工無期」。審計署公佈《輕軌系統——第三階段》專項審計報告已經進一步印證「預算無數，完工無期」的事實。現在是果斷了結交代的時候了。

新一屆特區政府必須正式交代輕軌完工通車的時間表，交代問責措施並建立新監察機制。根據二零一四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Joan Tirole的分析，政府官僚以單一部門監管專業實體工作，很容易陷於博弈串謀局面。監管者與受監管者只要不把問題揭發出來就免受批評，互相包庇榮辱與共。因此，必須設雙重監察機制以防弊端。二零零九年十月聲稱二零一四年投入運作的輕軌系統第一期，據審計調查顯，其實在二零一零年已知道將要延誤至二零一四之後，而設計顧問公司亦沒有投放足夠資源爭取二零一四通車，只不過因缺乏監察而不能及早揭露，及早糾正。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新領導層可否在政府過去大量諮詢研究設計規劃工作的基礎上，現在可否確定公佈整個輕軌系統第一期（包括澳門半島南段、澳門島北段、氹仔路段、由離島跨海至媽閣等）的完具體站線決定、完工時間表和開始通車時間表，以及立即著手研定輕軌系統第二期及相關沿岸結構整治的方案，在今年內公開諮詢定案？

二、特區政府新領導層可否交代針對輕軌系統的第一期已證實行政失當陷於「預算無數，完工無期」嚴重損害公眾利益的事實，對各級官員究竟採取什麼問責措施？

三、特區政府新領導層是否同意，改進財政預算執行，對重大公共工程立項預算及完成時間建立提交立法會辯論的監察機制，任何超支延誤必須立即公開審議交代，以防弊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2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23/V/2015號批示。

第 123/V/2015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口頭質詢

據傳媒報導：「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自2009年投入運作至2014年9月15日，累計總立案10,846宗，經協調而成功解決有7743宗（佔71.39%）、目前仍於排序中的個案及新增個案有1825宗（佔16.83%）、業主已獲得檢測結果但仍未維修有1,043宗（佔9.62%）、找不到業主/業主不配合檢測有235宗（佔2.16%）。^[1]」可見澳門居民受樓宇滲漏水而影響居住素質的個案，已經達到非常嚴重的程度。

然而，房屋局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提到：「為提高樓宇業權人對建築物維修保養的意識，特區政府透過《樓宇維修基金》內六項財政支援計劃，協助成立管理委員會，提供共同部分的維

修無息貸款及部份費用資助，藉此鼓勵業主對樓宇進行維修及保養。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卅一日為止，六項計劃累計獲批准的個案為二千五百零八宗，資助金額達澳門幣二億七千萬。」當局在樓宇維修基金已經獲批准的個案為二千五百零八宗，資助金額亦達澳門幣二億七千萬，但為何如今仍然存在那麼多宗樓宇滲漏水的個案呢？

根據上述政府回覆中指出，《樓宇維修基金》已經批准的個案達到2508宗，行政當局有沒有作出統計，在接受資助的樓宇維修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與樓宇滲漏水呈較強相關性呢？維修完之後的樓宇是否仍有滲漏水問題，抑或已維修過的樓宇未有再發生新的滲漏水個案？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1. 樓宇滲漏水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素質，《樓宇維修基金》已經獲批准的個案為二千五百零八宗，資助金額亦達澳門幣二億七千萬，但為何如今仍然存在那麼多宗樓宇滲漏水的個案呢？請問行政當局有沒有作出統計，在接受資助的舊樓維修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與樓宇滲漏水呈較強相關性呢？

2. 請問行政當局又有否統計過，受政府資助維修完之後的樓宇，是否仍有滲漏水的問題，抑或已維修過的樓宇未有再發生新的滲漏水個案？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1月29日

參考資料：

^[1] 滲漏中心立案逾萬宗 低於五萬無須律師 逾七成協調解決.大眾報, 2014-9-22

122.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為促使公共工程嚴格按照合約規定完工，避免工程拖延及後續工程造价不合理飆升，政府應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所有公共工程合同之內。」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為促使公共工程嚴格按照合約規定完工，避免工程拖延及後續工程造价不合理飆升，政府應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所有公共工程合同之內。

理由陳述

日前，審計署公佈的《輕軌系統——第三階段》專項審計報告指出，由於運輸基建辦公室沒有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在合同內訂定具賠償性的“補償性違約金”條款，故即使運建辦多次發函警告承建商必須遵照里程碑施工，承建商亦沒有作出積極的回應，導致輕軌工程嚴重延誤；可見，在監控不足以及缺乏有效的賠償與罰款機制之下，運建辦面對輕軌工程嚴重延誤卻束手無策，公眾利益明顯受損。

為促使整個輕軌項目能夠按時按質完成，審計署建議“採用本澳法律容許的方式或手段，並按現代訂定合同的主流模式，根據項目的規模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合同，以加強監督能力”。對此，運建辦僅回應要合理預視“補償性違約金”的具體金額並不容易，且有可能推高承建商的投標價，有關做法須謹慎考慮及綜合評估；然而，卻始終沒有具體提出較“補償性違約金”更有效、更能夠在制約承建商及善用公帑兩方面取得平衡的替代措施，以避免日後再重蹈覆轍。如此迴避問題的態度，絕對是不負責任！

根據《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條規定，業主方可選擇事前於合同內明確“補償性違約金”的金額，雖然對於本澳公共工程而言，這是一項新做法，但有關做法在外地的大型工程行之已久，可見在法例及技術上均存在可行性。而且，按《民法典》現行規定，即使未於合同內訂定“補償性違約金”條款，倘出現延誤亦可向承建商索償，故合同內訂定“補償性違約金”原則上並沒有增加承建商的負擔，相反，是提前向承建商披露如不依約施工將來可能面對的賠償，使承建商在工程出現延誤時，對於應額外投放資源追回工程進度或面對罰款間能有所權衡，亦會促使承建商訂定合理且能夠嚴格遵守業主方“時間表”的投標價格，避免承建商間的惡性競爭，更好確保工程能按時按質完成。

更重要是，若不在合同引入“補償性違約金”，政府日後若須進行索償，將涉及繁複程序且政府要自行就索償金額舉證，加上政府過去甚少就公共工程延誤構成的損失提出索償，令不少承建商心存僥倖，更令延誤超支成為本澳公共工程的“風土病”。

除輕軌工程嚴重延誤和超支外，近年較受外界關注的超支或延誤公共工程包括：“起極都未完工”的北安碼頭工程，絕大部分延誤的公共房屋項目，以及工期過半才施工的新城A區填海工程等。

事實上，誠如審計報告所述：“運建辦不設‘補償性違約金’的做法有別於其他地區主流的工程合同或本澳一些私人大型工程的最新做法，但是運建辦的做法亦是本澳現時一般公共工程主流的工程合同。”由此可見，問題不僅發生在運建辦，而是在整個特區政府的公共工程合同均有近似情況。經驗所證，本澳以往不少工程延誤確實令政府直接成本大增，亦導致了沉重的社會成本及公共利益損失。

為強化履職盡責，合理監督進度，促使公共工程嚴格按照合約如期完成工程，避免工程拖延及後續工程造價飆升，政府應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所有公共工程合同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1月26日

全體會議第 /2015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為促使公共工程嚴格按照合約規定完工，避免工程拖延及後續工程造價不合理飆升，政府應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所有公共工程合同之內。”

二零一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